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3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J.P.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J.P.

陳鑑林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B.B.S.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J.P.

胡經昌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S.C., J.P.

馬逢國議員，J.P.

### 缺席議員：

陳偉業議員

###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先生，G.B.S.,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G.B.S., 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女士，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2002 年第 184 號法律公告）2003 年（生效日期）公告》.....	19/2003
《2003 年法定語文（根據第 4D 條修改文本）令》....	24/2003
《2003 年儲稅券（利率）公告》.....	25/2003
《2003 年選民登記（上訴）（修訂）規例》.....	26/2003
《2003 年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修訂）規例》 .....	27/2003
《逃犯（斯里蘭卡）令》 .....	28/2003
《2003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 4）令》.....	29/2003
《商標規則》 .....	30/2003
《〈商標條例〉（第 559 章）2003 年（生效日期）公告》 .....	31/2003

## 其他文件

第 56 號 — 愛滋病信託基金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二年度帳項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

第 57 號 —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第二季批准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修改的報告（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

第 58 號 — 醫院管理局 2001-2002 年報  
(包括帳目報表及審計師報告書)

第 59 號 — 撒瑪利亞基金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年度  
的報告書及帳目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各位，這是本會在羊年舉行的第一次會議，我在此恭祝各位身體健康、工作順利。

質詢。第一項質詢。

### 政府服務承辦商員工的薪酬待遇

**1. 李鳳英議員：**主席，據報，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支付給有關員工的薪酬偏低，以及沒有給予他們法定休息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各政府部門外判了哪些服務項目，是否知悉承辦商因而僱用的員工人數，以及這些員工期內的最高、最低和中位月薪，並按工種列出分類數字；
- (二) 各部門去年分別接獲多少宗這類員工就薪酬待遇作出的投訴，並按投訴內容列出分項數字；及
- (三) 有否措施確保這類員工獲得合理的薪酬及法定休息日；若有，詳情是甚麼；若否，原因是甚麼？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政府外判的服務項目繁多，性質不盡相同。透過多年外判經驗，政府已制訂了一套相當完善的機制，確保外判過程是公平和公開的，充分反映自由市場的動力、效率和靈活性，使部門能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需要的服務。所有外判服務承辦商都須遵守本地法例，包括《僱傭條例》。因此，所有承辦商的員工在休息日及其他基本勞工保障方面，都有保障。

此外，政府亦瞭解非技術工人議價能力相對地低，須得到額外保障，所以自 2001 年 5 月，政府已向所有部門發出指引，規定所有涉及聘用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項目，必須在招標時採用評分制度，以兼顧服務質素和價

格，而非單以價廉取勝。有關服務質素的考慮，包括投標者對其員工提出的工資或工時的建議，以及該等建議是否與同類行業的市場情況，以及與政府希望採購的服務的水準相稱等。此外，有關管制人員評估標書時，必須把有關違反《僱傭條例》的過往定罪紀錄列入考慮因素。所有投標建議，尤其有關僱員聘用條件部分，是具有約束力的。批出合約後，每個把服務外判的政府部門，都應監察有關承辦商有否履行他們的合約或法定責任。政府絕不縱容違法或違約行為。

李鳳英議員質詢的第一部分，問及過去兩年各政府部門外判了哪些項目，有關承辦商僱用的員工人數，以及這些員工的月薪。由於服務須否外判的決定已下放多年，各管制人員無須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交所有外判服務的細則。這些外判服務，小至翻譯小量文件，大至行車隧道，形形色色，大小不一，數目繁多。單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文化署”）而言，它們現時共管理三百三十多份服務合約。如果要各政府部門提供所有外判服務項目的資料，以及承辦商僱用的員工人數和薪酬資料，是需要極多資源，請恕本局未能提供有關資料，希望議員明白。

質詢的第二部分，問及各部門接獲有關員工就薪酬待遇作出投訴的數字。合約管理工作，是由各部門自行負責，我們手邊沒有有關的投訴資料。不過，根據我們向數個主要的外判服務部門查詢，食環署於 2002 年共接獲 3 宗與薪酬待遇有關的投訴。這 3 宗投訴，分別涉及 3 份合約。至於投訴內容，第一宗是有關一名工人工資遭受剝削；第二宗是有關 6 名工人在糧期後仍未獲發工資；第三宗是有關承辦商沒有給予員工休息日。此外，康樂文化署於 2002 年接獲兩宗有關投訴：一宗涉及一名保安員被承辦商剋扣行政費及制服按金、減薪及剋扣有薪假期；另一宗則涉及一份場館服務合約的一名員工被扣取制服訂金及工資。有關政府部門已跟進上述投訴，並將涉嫌違反勞工法例的個案轉交勞工處跟進。

質詢第三部分問及政府有何措施保障外判公司工人的薪酬和休息日。在薪酬保障方面，正如剛才提到，我們已於 2001 年發出指引，保障非技術工人的基本權利。招標過程以外，有關部門亦須制訂監察機制，確保承辦商遵從合約條款。休息日方面，根據《僱傭條例》規定，凡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每 7 天可享有不少於 1 天休息日。任何僱員如發覺其僱主不按《僱傭條例》所定提供休息日，可向勞工處投訴，勞工處會作出跟進。如上所述，政府和中標的承辦商所簽定的服務合約，必須列明承辦商須遵守《僱傭條例》。因此，員工的法定休息日是有保障的。倘若有違反服務合約的情況，政府部門除了可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處罰承辦商外，並可在將來評估外判項目的標書時，把承辦商以往違反《僱傭條例》的定罪紀錄列入考慮因素。最後值得一提的是，勞工處亦會透過日常巡查、特別視察行動，以及就投訴作出調查，監察服務承辦商有否給予僱員應得的法定權益。

總括來說，政府部門就外判服務已積累多年經驗，對於有關員工亦已透過《僱傭條例》和有關合約，作出保障。

**李鳳英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表示，透過多年外判經驗，政府已制訂了一套相當完善的機制。如果這套機制已屬相當完善，那麼還是令人失望的。儘管局長說不可向我們提供有關的詳盡數字，只是列舉了數個主要部門作為例子，但也足以反映了剋扣工資、剋扣假期等情況仍然存在。我的補充質詢是，這個機制究竟是否已相當完善，沒有改進的必要？抑或機制仍有問題，政府仍有工作要做？還是在處罰違反法例的公司時有問題，因而須在這方面再做工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除制訂了一套很公平公開的機制外，還訂立了一個很有效的監察機制，以便監察承辦商有否履行其合約或法定責任。李鳳英議員剛才的話是正確的，我們有些地方可能仍未做到一百分，但如果承辦商不遵守《僱傭條例》或剋扣工資，在他們下一次投標時，我們會扣除他們的分數，這是一個很有效的方法。如果承辦商想繼續承接政府的外判合約，便一定要做得好。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基本上已訂立了一個監察機制，以及在批出新合約時，可作出一些懲處。然而，局長是否知道，有一些情況是外判商可以很容易地“人照舊，名更改”，再行投標？請問局長如何防止再三違規的承辦商中標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每一個部門也有一羣同事監察這些外判服務。梁耀忠議員剛才所說的情況，即以“換湯不換藥”或更改名稱的方法再行投標，我們的同事在這方面是很有經驗，我相信他們應該會察覺這些情況。不過，如果議員認為要把這些情況向每一個政策局或向我反映，我們是很樂意接受意見的。

**呂明華議員：**主席，承辦商的公司歷史、背景及經驗，對工作質量和工人的待遇均會造成很大影響。請問局長，食環署和康樂文化署如何界定投標公司的背景，以及其審查方法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想澄清一下，這項補充質詢是否問每一個政策局是否各自有權訂定外判合約的條款？

**主席**：局長，請你先坐下。

**呂明華議員**：主席，食環署和康樂文化署有很多外判工作，請問局長，這兩個部門是如何規定投標公司的資格，以及如何審查該等資格的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於 2001 年 5 月訂下了大政策，並已將外判權力下放各部門。至於細則方面，如果議員有興趣，我可以要求該兩個部門以書面作出詳細解釋。（附錄 I）

**陳婉嫻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段表示，政府已於 2001 年 5 月向所有部門發出指引，規定在招標時必須採用評分制度，以兼顧服務質素和價格。可是，樂施會和理工大學的調查顯示，雖然已有雙軌制度，但工人現時的工資只有三千多元。面對現時工資不斷下降的情況，政府有否考慮訂定最低工資，作為計算投標價的基數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外判的目的是要令政府部門以更有效率、更具彈性及更合乎經濟效益的方式提供所需的服務。外判機制是由市場主導的，因為市場的運作較政府更靈活、更自由及更有效率。我們無意如陳婉嫻議員所說訂立最低工資，才把合約外判予承辦公司。不過，正如我剛才解釋，我們會參考市場的工資水平。舉例來說，如果有承辦商說會以二三千元招請一名工人，但根據市場和我們的經驗所知，該類工種的工資是要 5,000 元，那麼，該承辦商未必可以價廉取勝。這一點便是我剛才所說的了。

**鄭家富議員**：主席，由始至終，局長的答覆似乎是對外判制度讚不絕口，說是很完善，沒有問題。不過，我覺得這似乎是一個完善的剝削機制，多於政府自己吹噓的完全沒有問題。主席，我補充質詢的重點是希望政府真的再想清楚。如果一旦發現外判商在工資、福利或工作上出了問題，政府便會扣除他們的分數，這已是後話了，因為工人已被剝削。有關公司其後可轉用別的名字再行投標，政府是完全沒有對策的。我們想取得一些資料，但政府的答覆卻表示需要極多資源，所以不能做到，那麼政府是否真的能進行監察呢？

因此，我很希望局長能再考慮同事剛才提出的意見。如果政府真的不想這些工人遭受剝削，便要考慮在清潔和保安這兩個最容易出現剝削情況的行業設立最低工資的保障制度。請問局長會否予以考慮呢？

**主席：**這是最重要的一句話。（眾笑）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嘗試回答鄭家富議員的補充質詢。首先，我想指出，為了保障勞工權益，勞工處會經常巡查這些由承辦商負責的地點。勞工處當然會把這些承辦商視作其他僱主般，經常進行巡查。舉例來說，據我所知，去年（即 2002 年）有 42 宗成功檢控個案，主要涉及非法以薪代假或沒有給予法定假期。我相信馬局長剛才已回答了，一直以來，我們都是以市場力量決定工資。馬局長剛才已說過，我們進行考慮時，也會審視該工種的市場工資中位數、會僱用甚麼工人、他們的資歷如何、承辦公司過去的紀錄等，然後才作出決定。當然，我們還有扣分制，一旦發現承辦公司有剝削工人和違反《僱傭條例》的情況，勞工處便會應那些部門的要求，把希望承辦服務的公司的資料提供予他們考慮。有了監察制度，再加上權衡各方面的因素，應該是會有一些幫助的。回應議員剛才提及違法公司更改名稱的情況，由於其中一個考慮因素是其過往的表現和紀錄，一旦改了名，便是一間新公司，可能沒有往績，這也會影響中標機會。因此，大家可以看到，政府其實是有一個監察機制，而這個機制是可以繼續改良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覺得兩位局長剛才所說的，大都是紙上保障。所謂“魔鬼在細節”，局長剛才說不設立最低工資，是由於現時已有計分制。不過，每一個部門的計分方法其實都不同，而分數本身亦只佔整份標書的很少部分，所以才會出現房屋署以月薪 4,100 元至 6,800 元，聘用員工工作 8 小時的情況。保障何在？請問局長會否與現時有外判保安和清潔工作的部門再商討計分制，甚或再考慮設立最低工資，保障所有工人？

**主席：**是否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作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謝謝李卓人議員的意見。正如我說，我們已把外判服務的工作下放給部門決定。不過，李卓人議員剛才提出了很好的意見，我會與同事商討，看看有甚麼可以做。至於最低工資方面，葉局長剛才已回答了，我不再詳述。

**主席**：第二項質詢。

### **少數族裔人士**

2. **曾鈺成議員**：主席，關於少數族裔人士，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各少數族裔目前的人口，該等數字如何與過去 5 年每年的數字比較；
- (二) 他們的就業和就學情況；及
- (三) 他們在融入社會時遇到甚麼困難，以及當局向他們提供了甚麼協助？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 2001 年人口普查的結果，共有 343 950 人歸入少數族裔人士（即非華裔人士），佔全港人口的 5.1%。少數族裔人士中超過 56% 為菲律賓人及印尼人，當中已包括外籍家庭傭工。詳細數字載於附件 A，供各位議員參考。

由於 2001 年人口普查是首次收集有關“種族”的資料，因此，我們未能提供過去 5 年的轉變趨勢。

- (二) 2001 年人口普查使我們瞭解到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及就學情況。

#### **就業情況**

大部分少數族裔人士（即 261 226 人）屬工作人口（即 15 歲及以上的在職人士）。在少數族裔工作人口中，大部分（即 73.4%）為“非技術”工人，從事“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而當中又以亞洲人居多，這是由於他／她們大部分是家庭傭工。詳細的統計數字載於附件 B。

## 就學情況

在小學(6至11歲)及中學(12至16歲)程度的年齡組別，少數族裔人士的就學比率近乎100%，這是由於香港推行9年強迫教育所致。不過，在幼稚園、預科及專上教育程度的年齡組別，少數族裔人士的就學比率則略低於全港人口的就學比率。

少數族裔人士的教育程度普遍良好。15歲及以上具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的少數族裔人士的比例是12%，比全港15歲及以上人口的28.9%為低。15歲及以上受過專上教育的少數族裔人士的比例達31.8%，遠高於全港15歲及以上人口的16.4%。詳細數字載於附件C。

- (三) 我們注意到，少數族裔人士，特別是南亞或東南亞裔人士融入主流社會所遇到的困難。我們知道他們在日常生活上遇到的難題主要是在教育及就業方面的困難，而這主要是因為語言問題及對政府提供的服務缺乏瞭解。

為此，政府制訂了一套策略，並在過去數年一直加以改進。該套策略基本上包括一些協助新來港定居人士適應香港生活和融入主流社會的實際措施，另外也包括推行公眾教育，以喚起社會關注，以及培養互相包容及尊重的文化。

在政策層面，我們成立了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政策督導委員會，由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親自擔任主席，負責中央統籌和監察為內地及非華裔新來港定居人士所提供的服務。此外，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每隔半年與尼泊爾族羣舉行一次會議，以便瞭解他們關注的問題及面對的困難。

當局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實際協助包括：

- (i) 語文培訓班 — 過去兩年，我們一直撥款資助數個非政府機構，為少數族裔人士舉辦不同程度的廣東話培訓班，務求協助他們盡快融入主流社會；
- (ii) 職業訓練 — 所有合資格的人士，不論種族、膚色、原屬國籍或民族本源，均可接受職業訓練。我們正與數個主要機構合作，舉辦專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職業訓練課程。去年，職業訓練局為尼泊爾裔人士舉辦了3項課程，本年會再辦兩項；

- (iii) 輔助教育服務 — 為協助少數族裔兒童融入主流教育制度，教育統籌局為學校及非政府機構提供財政支援，以舉辦適應課程；
- (iv) 入學安排 — 所有合資格的本地兒童，包括少數族裔兒童，均可接受九年免費普及教育。教育統籌局的服務承諾是在 21 個工作天內，安排這些兒童入讀官立及資助學校中三或以下級別。我們亦增加發放學校資料的渠道，舉辦研討會和在互聯網上公布錄取少數族裔兒童的官立及資助學校名稱；
- (v) 服務資料 — 我們印製了《給外地來港工作人士服務指南》，使新來港的少數族裔人士得知本港社會為他們提供的服務。為使更多人明白有關資料，我們已印製英語、他加祿語、泰語、印尼語、印地語和尼泊爾語的版本，並正着手印製僧加羅語及烏爾都語版的服務指南；及
- (vi) 平等機會（種族和性傾向）資助計劃 — 這項計劃為有意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及促進種族和諧的非政府機構提供撥款資助。在 2002-03 年度，當局共撥款 103 萬元資助這些機構推行 40 項計劃。

此外，我們認為如果少數族裔人士得到主流社會的接納，他們便可以更快融入社會。為此，我們一直通過公民教育，提高市民的意識和培養互相包容和尊重的文化。2002 年 6 月，當局成立了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成員包括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少數族裔人士的代表，負責就促進種族和諧的公眾教育和宣傳事宜，提供意見和發展路向。此外，當局在 2002 年 6 月成立專責促進種族和諧的種族關係組，為委員會提供支援服務。

位於少數族裔人口眾多地區的民政事務處和社區組織亦籌辦不同的節目和活動，以促進種族和諧及加強少數族裔人士的歸屬感。

## 附件 A

2001 年按種族劃分的少數族裔人士數目<sup>(1)</sup>

種族	數目	百分比	少數族裔 人士佔全港 人口的比例 ( 百分比 )
<b>亞洲人（非華人）</b>			
菲律賓人	142 556	41.4	2.1
印尼人	50 494	14.7	0.8
印度人	18 543	5.4	0.3
泰國人	14 342	4.2	0.2
日本人	14 180	4.1	0.2
尼泊爾人	12 564	3.7	0.2
巴基斯坦人	11 017	3.2	0.2
韓國人	5 263	1.5	0.1
孟加拉人、斯里蘭卡人	1 718	0.5	0.0
其他亞洲人	5 854	1.7	0.1
<b>歐洲人</b>			
英國人	18 909	5.5	0.3
其他歐洲人	9 968	2.9	0.1
美國人／加拿大人	9 334	2.7	0.1
澳洲人／新西蘭人	6 883	2.0	0.1
其他	22 325	6.5	0.3
總計	343 950	100.0	5.1
全港人口	6 708 389		100.0

註釋：(1) 這些數字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 附件 B

2001 年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方面的數字<sup>(1)</sup>

	少數族裔 人士	全港 人口
按職業劃分的工作人口比例(百分比)		
經理及行政人員	9.5	10.7
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	8.8	20.9
文員／服務工作及商業銷售人員	6.0	31.3
工藝及有關人員、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2.2	17.2
非技術工人	73.4	19.5
漁農業熟練工人及不能分類的職業	0.0	0.3
按行業劃分的工作人口比例(百分比)		
製造業	2.4	12.3
建造業	2.6	7.6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8.4	26.2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3.0	11.3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7.9	16.1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75.5	25.5
其他 <sup>(2)</sup>	0.2	1.0

註釋：(1) 這些數字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2) “其他”包括農業及漁業、採礦及採石業、電力、燃氣及水務業等行業，以及報稱的行業描述不足或不能分類。

附件 C

## 2001 年少數族裔人士的就學方面的數字

	少數族裔 人士	全港 人口
就學比率 ( 百分比 )		
3 - 5	86.0	94.7
6 - 11	99.3	99.9
12 - 16	96.0	97.5
17 - 18	54.7	71.2
19 - 24	3.7	26.4
25+	0.2	0.3
3 歲及以上	9.7	22.1
教育程度 ( 最高就讀程度 ) <sup>(2)</sup>		
小學或以下	36 655 (12.0)	1 618 212 (28.9)
初中	34 299 (11.2)	1 060 489 (18.9)
高中	70 649 (23.1)	1 473 681 (26.3)
預科	66 998 (21.9)	528 090 (9.4)
專上教育	97 301 (31.8)	918 500 (16.4)
總計	305 902 (100.0)	5 598 972 (100.0)

註釋：(1) 括號內的數字顯示在總計中所佔的百分比。

(2) 這些數字指 15 歲及以上的人口。

**曾鈺成議員**：主席，若只看局長回答我的質詢第(二)部分的答覆，以及附件 B 及附件 C 的資料，便會發現一個似乎矛盾的現象，便是少數族裔人士的教育水平遠高於全港的平均比率，他們 15 歲及以上受過專上教育的人的比例，差不多等於全港平均比率的一倍，但在就業方面，非技術工人卻佔他們的就業人口接近四分之三，遠高於全港的平均比率 19%。為何會有這奇怪現象？如果再看第(一)部分的答覆及附件 A，便真相大白，原來政府是把佔了 56% 的來自菲律賓和印尼的外籍傭工加在一起統計。大家都知道，來自菲律賓的外籍傭工，她們全具備專上教育程度。請問民政事務局局長是否覺得，佔統計 56% 的外籍傭工的生活、教育水平和日常需要，與其他四成多在香港土生土長的南亞裔人士其實有很大分別，把他們合起來作統計，根本不能反映實際狀況？請問局長會否分開這兩類人士，再做一次統計，使政府能真正瞭解那些在本港出生、長大，以及接受教育的少數族裔人士所面對的教育和就業困難？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謝謝曾議員的提問。我剛才給議員的答覆，是審計署向我們提供的資料。我會向審計署轉達曾議員的意見，把兩個組別的人士分開作統計，向曾議員提供資料。

**主席**：各位議員，現時共有 14 位議員輪候提出補充質詢，所以請各位在提問時，用詞盡量精簡。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主體質詢第(三)部分提出有關融入社會的問題。據我理解，“融入”是除了政府向他們提供服務外，亦應讓他們知道，一名新來者可以為社會作出甚麼貢獻。有關督導委員會會否在所有小冊子內列舉多些例子，說明香港作為一個國際社會，至今有多少外來人士曾向社會作出貢獻，以及作出何種貢獻，以加強外來人士融入社會的決心，令他們從服務社會的角度，而不單止是從享用服務的角度來看問題？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將會在發給新來港人士的小冊子中，詳盡羅列一些他們可以為社會服務的行業，讓他們能投入社會。不過，我們也要注意一點，他們在投入社會時所遇到的，大多是言語不通這問題。因此，我們先要在這方面做好基礎工作，為他們提供語言訓練班。我們會在這方面加倍留意。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相信這些數字是由政府統計處（“統計處”）發出的，但問題並不在於是統計處還是審計署，而是這項質詢可能沒有問及一個主要的要素，便是究竟在香港的少數族裔人士中，哪些持有工作證或擁有永久居留權，哪些屬於臨時工作的傭工。如果作出這種分類，便可能會好些。請問局長會否考慮把所有統計數字重新整理一次，讓我們可以看見問題所在？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如果曾議員的質詢開宗明義直接詢問南亞裔人士的情況，給我們更好的指引，我們提供的資料會更為完備，可以一針見血。我們回去會再研究這點。

至於黃議員提出會否再詳細列出就業情況或有否工作證這問題，我提供的主體答覆是根據 2001 年人口普查的結果，而那次普查是第一次收集有關“種族”的資料，以前並沒有這樣做，只問及國籍的問題。如果是國籍問題，便容易處理，因為入境事務處會有數字；但種族資料則要受訪者申報，認為自己屬於甚麼種族的人。大家都知道，種族與國籍是不同的，很多人國籍相同，但所屬種族卻不同。在這方面，我們會再與統計處商討如何做得更好。

**主席**：黃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不是要求重新進行一次普查。我不知道普查提出了甚麼問題。我認為要點在於這些少數族裔人士有否在香港的工作證，例如在大學教書，這跟外來的勞工和家庭傭工不同；還是有些是香港永久居民。把少數族裔人士在香港的居留身份一起作出分析，可能會較清楚。請問局長可否跟統計處處長商討，看看上次的普查有否搜集這類資料，以便進行分析？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相信黃議員的重點是想知道這些少數族裔人士是否本地居民，抑或是否擁有工作證。我相信議員都知道，外籍家庭傭工是取得簽證後才來香港，又或工作兩年後再續約，她們有些可能已經是香港居民。如果要取得這類資料，我相信在普查時要問很多問題，要花較多時間。如果議員認為這些是重要資料，我們可回去跟統計處研究一下，看看日後進行普查時可否搜集這類資料。

**主席：**由於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我只能容許議員提出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涂謹申議員：**主席，自從近年很多志願團體和社工團體提出少數族裔人士的就學和就業問題後，政府有否全面評估南亞裔人士的就業和就學情況？這與香港沒有制定種族歧視法例是否有關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民政事務局局長。其他局長如果想作出補充，可以稍後這樣做。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先作答。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去年 6 月，當局成立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便是着手處理少數族裔人士在港的就業和就學問題，希望他們能盡快融入香港社會，以及瞭解一下他們不能盡快融入社會的原因。我們正與其他政策局商討，看看可以提供甚麼協助，以及有關政策局須處理甚麼工作。我們現正展開這方面的工作，以瞭解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

**涂謹申議員：**主席.....

**主席：**涂議員，請稍等，先讓其他局長作答。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或許我補充一下，在就業方面，相信議員都清楚知道，外籍家庭傭工以菲律賓籍及印尼籍人士佔大多數，這方面的問題不大。問題在於其他族裔人士，他們可能因為言語問題而在求職方面遇到困難。勞工處當然是一視同仁，不分少數族裔人士或本港市民。在就業服務方面，大家都知道，我們提供雙語服務，即粵語和英語，也有貼身的特別就業選配服務。他們除了可以上網在英語欄尋找有興趣的工作，也可以親身到勞工處，以英語或粵語尋求協助。此外，當局也推行展翅計劃及職前訓練等。如果他們有需要，可以參加當局舉辦的英語課程。不過，根據以往的經驗，我們知道參加這些課程的人數不多。因此，事實上，當局已作出嘗試，而一些非政府機構也曾舉辦一些以英語講解的課程。我們日後會繼續這樣做。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想再作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是的，主席，我想補充，因為我還未回答涂議員的部分質詢。

香港政府的種族政策，是希望整體上建立一個少數族裔人士和本地人能互相尊重、互相包容的文化社會。我們會透過宣傳教育，提高市民對少數民族的注意，以及加強民族和諧相處的意識。當局在 2001 年和 2002 年曾就應否為私人機構和私人之間的種族歧視立法進行諮詢，結果有不少意見支持立法，但也有反對意見。當局現正進一步考慮不同決定所帶來的影響。我們很快便會作出決定。

**主席：**第三項質詢。

### 向長者住戶編配公屋單位

**3. 馮檢基議員：**主席，房屋署（“房署”）由 2000 年 11 月至 2001 年 3 月推行“樂安居長者登記大行動”，並承諾已登記的合資格長者住戶可在 2003 年年底前獲編配入住公共租住屋邨（“公屋”）單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該次行動中進行登記的合資格長者住戶數目；他們當中分別獲編配公屋單位、雖獲編配但卻拒絕接受，以及仍在等候編配的數目；
- (二) 至今房署建議編配予該等長者住戶的公屋單位每類別的數目；及
- (三) 在本年年底前有否足夠的獨立小型公屋單位供編配予這些長者住戶；若有，詳情是甚麼；若否，原因是甚麼？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 3 個部分的回覆如下：

- (一) 房署於 2000 年 11 月 22 日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展開“樂安居長者登記大行動”，期間收到 7 824 宗申請，當中有 5 112 個長者家庭符合申請資格。除了 200 宗個案因未能符合居港年期要求而暫時被凍結外，所有長者家庭已接獲配屋通知，我們亦因此提前達到原先定下在 2003 年年底前為他們編配單位的承諾。這些家庭當中有 3 200 戶已經接受編配，927 戶已經接受其他安排或放棄申請，而其餘 785 戶則已經接獲最少一次的配屋通知。

- (二) 一如處理輪候冊上的所有公屋申請，房署每當有小型單位時便會作出編配。這些單位類別包括有舍監服務但須共用設施的長者住屋單位和各類型的獨立及非獨立小型單位。由於房署並沒有將編配資料另外儲存或統計，所以未能提供有關的分項數目。
- (三) 我們預計在 2003 年大約有 5 400 個適合一至二人家庭的小型獨立單位供應，足以應付需求。

**馮檢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及收到 7 824 宗申請，這數字遠低於房署原本估計的數目。我們這些民間人士認為是由於宣傳不足，以致一些想申請入住公屋的長者未能申請，但這項計劃備受民間，特別是長者欣賞和喜愛，請問局長會否展開第二、第三次同類行動，讓長者可以登記入住公屋？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據我瞭解，這次專門為長者展開的“樂安居長者登記大行動”，是因應大家的要求而進行的，但並不代表這是長者申請公屋單位的唯一途徑。事實上，在輪候冊上已有不少長者登記，而且許多長者已獲編配單位。如果有特別需要再進行同類行動，我們是樂意這樣做的。

**吳亮星議員：**主席，很高興從主體答覆得知當局能夠提前達到承諾，辦妥原定在 2003 年年底前完成的編配單位工作。這種效率是市民所願見的，看到政府改善服務。不過，有 927 戶接受了其他安排或放棄了申請，請問局長，他們放棄申請的具體原因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很多謝議員對我們的稱讚，我想我們的前線工作人員一定會感到非常鼓舞。

有 927 戶接受其他安排或放棄申請，主要是基於數個不同原因，第一，他們已經加入現時的公屋住戶；第二，他們申請居者有其屋單位，即他們的生活環境有所改善，又或他們的子女協助他們申請；第三，他們自行放棄申請，例如一些申請者經 3 次編配後仍拒絕接受單位，以致最終須撤回申請。基於這數種原因，共有 927 戶放棄申請。

**譚耀宗議員：**主席，主體答覆提到有七千多宗已登記的申請，而其中有二千七百多宗不符合申請資格，請問原因為何？此外，當局除了配屋給他們外，會否向他們提供租金津貼，以解決他們的居住問題？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有 2 712 宗申請不符合資格，原因包括：不符合輪候冊規定的資產或入息標準；重複登記，即已在輪候冊登記，但再次在這次行動中登記；申請人本身已是公屋租戶，但希望藉這次行動重新輪候。他們其實可以透過另一種途徑提出申請，但並不是這次行動。這 3 種是最普遍的原因。

在已接受編配的 3 200 戶中，絕大部分接受獲編配的單位，只有 45 戶選擇租金津貼，所佔比例甚小。

**何俊仁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在 2003 年大約有 5 400 個適合一至二人家庭的小型獨立單位供應。請問這 5 400 個單位是否不包括那些設有舍監服務但須共用設施的長者住屋單位？如果包括這些單位的話，可以提供的單位總數為何？又居民普遍較多選擇哪種單位呢？設有舍監服務但須共用設施單位，以及沒有舍監服務的獨立單位的分配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該 5 400 個單位並不包括“長者屋”，但包括新建單位和翻新單位。在 2003 年，“長者屋”的數目是 700 個，而這類單位的數目會不斷減少。或許大家也記得，由於房屋委員會認為這些“長者屋”單位的受歡迎程度並不如當初想像那麼高，所以在較早前已經決定停止興建這類單位，而集中提供一至二人家庭的小型獨立單位。我手邊的資料顯示，在未來 4 年，全新或翻新的一人獨立單位的供應量是 23 400 個，供應量相當充足。這是因為現時在公屋居住的長者數目越來越多。現時全港大約有 100 萬年齡超過 60 歲的長者，其中 42% 在公屋居住，所以在這方面出現需求。日後這數目會越來越多，所以我們每年供應的新建單位和翻新單位數目會相應增加。正如我剛才所說，未來 4 年會有 23 400 個一人獨立單位供應，估計足以應付所有需求。

**梁耀忠議員：**主席，剛才局長回答馮檢基議員的補充質詢時說，可能會考慮進行第二次或第三次登記大行動。請問局長會透過甚麼途徑，考慮是否有需要再進行登記工作呢？如果會再次登記，請問在何時進行？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回答之前一項補充質詢時已表示，這類單位的供應量相當充足，所以並不是我們沒有這類單位供應，所以便不向市民介紹。事實上，以長者身份在輪候冊登記，可以獲加快編配單位。我們也會考慮是否有需要在有這類單位供應的屋邨或附近屋邨再安排這類行動。不

過，我覺得這只是提醒長者有這機會，因為我們的單位供應量實在十分充足，因此，無論我們是否安排這類行動，只要長者已在輪候冊上登記，我們都能滿足他們的需要。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主席，請問局長可否清楚說明，他如何衡量是否有這需要呢？請問他如何測度市民是否有這需要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可以透過議員的辦事處，知道是否有長者認為這方面的信息不足，希望我們加強這方面的信息。我們也可以透過本身的辦事處知道有關情況。如果有很多人想獲取這些資料，我們便會專門就這方面的要求作出回應。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剛才梁耀忠議員的補充質詢。主體答覆提到有 7 824 宗申請，這數目較房署的預期數目少了四成。換句話說，房署原本預留了逾 12 000 個單位編配給長者。我剛才也表示希望當局展開第二次行動，即其實我覺得有這需要。請問局長可否盡快考慮推行第二次同類計劃，因為還有四千多個單位仍未用得着？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這些單位是不會用不着的。雖然這些單位是供應給該次行動的長者，他們因該次宣傳行動自動提出申請，但我相信有這方面需要的人應該已提出申請。正如我剛才所說，這類單位的供應量充足，我們並不是缺乏這類單位而未能滿足需求。因此，如果議員在剛才的補充質詢中提出市民有這種反應，我會積極考慮進行第二輪宣傳。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說在現時全港 100 萬長者中，有四成在公屋居住，而局長亦準備進行第二次登記行動。那麼，為何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說現時房署並沒有將編配資料另外儲存或統計，所以未能向我們提供有關資料？如果這些數字和資料在再進行登記時會有用處，局方會否考慮要求房署將這些資料重新整理，以供日後參考？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或許我須澄清，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未能提供有關的資料，是指我們作出編配時，沒有就編配了甚麼單位作特別分

類。我相信馮檢基議員的主體質詢是想問這方面的資料。我們有數種不同類型的“長者屋”，有第一型、第二型、第三型及獨立單位，但在作出編配時，卻沒有細分編配了甚麼類型的單位給申請者，因此，我說我們沒有特別儲存這方面的資料。如果我們要找出這些資料，便須從每個檔案中逐一搜尋，而這是非常困難的。我說沒有特別儲存便是這意思。

**主席：**第四項質詢。

## 香港電台的服務

**4. 吳亮星議員：**主席，關於香港電台（“港台”）的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港台現時提供的服務是否包括宣傳及推廣政府政策；若包括，當局以何準則評估該項服務的質素及成效，以及評估結果為何；若不包括，原因為何；及
- (二) 鑑於行政長官在本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當局“會透過減少浪費、提升效率、削減不需要的服務和資源重新調配，切實避免政府服務質素下降及確保有需要的服務得以維持”，當局有否評估港台現時提供的各項服務是否屬於“有需要的服務”；若有評估，有關準則及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

- (一) 港台編輯自主是政府一貫的政策。作為公營廣播機構，港台的使命為：
  - (i) 製作多媒體節目，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
  - (ii) 適時與不偏不倚報道本地及國際大事與議題；
  - (iii) 協力推動香港的多元開放文化；
  - (iv) 提供自由表達意見的渠道；及
  - (v) 服務大眾市民，同時照顧少數社羣的需要。

雖然港台的服務沒有宣傳及推廣政府政策這一個特定項目，但港台在提供資訊給市民這個服務範疇內，是包括了提供有關政府政策的資訊，例如港台製作的“香港家書”、“五稜鏡”和“城市論壇”等節目，使政府官員有機會詳細解釋政策，同時提供了讓市民公開發表意見的園地，加強政府官員與公眾的溝通，以收宣傳及推廣政府政策之效。

衡量這方面服務質素的準則，是內容必須準繩、不偏不倚和平衡。港台的“節目製作人員守則”已明確列明這些準則。另一方面，港台亦自願遵守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訂立的“電視節目業務守則”，該守則訂明有關香港公共政策的節目，須恰當持平。港台在提供這一方面服務的質素，是受到大眾監察，如果市民認為港台的有關節目未能達到應有標準，可向港台及廣管局作出投訴。在成效方面，港台所有電台的聽眾估計接近 300 萬人，聽眾來電討論公共事務的電台節目時數，每年共 2 883 小時，港台網上廣播站每天登入次數共 800 萬次，這些都顯示出很多市民透過港台的服務，獲取包括政府政策的各方面資訊。

- (二) 大多數先進的經濟體系，都設有公營廣播機構，向市民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我們認為有需要維持公營廣播服務，以補足商營廣播服務照顧不到的觀眾及聽眾羣的需要，具體例子包括推廣普通話及英語節目、宣揚文化藝術、家長教育、長者和兒童教育、青年公民教育、撲滅罪行、反吸煙、醫學和保健常識等課題。至於檢討資源分配、提升效率和削減不需要服務方面，港台亦須和其他政府部門一樣，符合節省開支的指標。廣播處長現正考慮透過增加外判工作、重組工作程序、重整人手架構、減少薪酬開支，以及擴大聯播時段等措施以節省資源。

**吳亮星議員：**主席，謝謝局長剛才的主體答覆。在提出跟進質詢前，我想說很多市民 — 包括我的選民 — 一直很關注在現時的主要官員問責制下，局長可否在有關港台的政策上做些工作。我聽聞在局長領導下，港台最近有部分節目讓市民覺得有可喜的進步，但我仍要詢問，由於政府撥出約 5 億元公帑給港台作為營運開支，那麼有分出錢的人（即納稅人）是否便有權問一個問題，即如果港台在製作節目時，為政府作出更多正面宣傳，這種做法是否合理，又是否合乎公眾利益？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港台是一間公營機構，每年的財政開支達數億元。吳亮星議員剛才問，既然港台的營運開支是由政府提供，是否便要聽命於政府，要它報道甚麼便報道甚麼。從表面來看，如果是在商界，付錢的人是可

以要求有關機構報道他所要求的東西，但港台的服務宗旨，已清楚列明在它的使命內，必須以準繩、不偏不倚及平衡作為尺度，量度它所製作的節目。所以，正如其他先進經濟體系般，我們這間公營廣播機構會繼續以準繩、不偏不倚及平衡這一尺度，量度它的節目，而港台的節目，主要是向大眾市民及一些少數社羣，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

**馬逢國議員：**主席，現時公帑緊絀，就港台的業務來說，政府究竟有否進行檢視，看看哪些是港台的核心業務，哪些是現時的商營電視台所不能提供或可以提供的服務呢？既然有些服務是商營電視台也可以提供的，那麼港台是否仍須動用公帑提供該等服務？至於餘下的核心業務，政府又是怎樣衡量它們的效益？由於在主體答覆中我看不到局長是怎樣衡量它們的效益，所以我想瞭解一下政府的標準究竟是怎樣。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其實我自上任以來，已聽到不同人士提出過類似馬逢國議員剛才補充質詢所問的問題，即港台與商營電台應否在某類節目上進行競爭，亦即與民爭利。正如我剛才所說，港台的使命是“製作多媒體節目，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服務大眾市民，同時照顧少數社羣的需要”。我相信在這方面，港台是有責任履行其使命的。所以，我相信港台現時所製作的節目，都是配合其使命及符合準則的。至於在節目製作及各方面的開支方面，港台是否用得其所，會否是過分昂貴或便宜，其實自審計署批評了港台所製作的節目費用昂貴後，港台已檢討了整體開支，看看如何可以做得更有效，合乎成本效益。所以，在 2001-02 年度，港台便增加了外判服務。例如在 2001-02 年度，港台將 20 項工作外判，當中涉及約一千多萬元，佔了港台整體開支約 28%。至於其他方面，港台亦嚴格控制超時工作的薪津開支、研究合併工作單位、精簡人手及削減節目製作預算，並要求員工在較少的預算下，維持節目質素。我很理解在財政緊絀的情況下，每一個政府部門都有責任有效地運用資源、削減開支，以及維持服務質素。在這方面，港台亦完全不會例外。

**主席：**馬逢國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馬逢國議員：**主席，局長可否說明衡量的標準？局長剛才提出了經濟方面的標準，但我認為以一間公營機構來說，港台亦應有社會效益的標準。不知局長怎樣看這方面的問題？可否稍作補充？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在資訊節目或娛樂方面，有一些客觀數字是可以作為評價準則的。港台現時的聽眾人數達300萬；電視節目受歡迎的程度達73.06分，在各電視台間高踞首位；在2002年，港台獲得了29項獎項；港台網上廣播站每天的登入次數達800萬次之多。在這些標準下，我們認為港台是貫徹了它的服務宗旨，亦已能迎合香港大眾市民和少數社羣的需要。

**楊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港台沒有宣傳及推廣政府政策的使命。就此，港台是基於甚麼準則考慮哪些政府政策會作宣傳，哪些則不作宣傳呢？是否政府認為是不對的便不宣傳，政府認為是正確的才宣傳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港台不會評估政府哪些政策是對的，哪些政策是不對的。一般而言，政府政策都是對的。（眾笑）所以，在製作節目時，港台是依照一貫的原則，以公平、平衡和客觀的標準製作節目。

**主席**：楊耀忠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楊耀忠議員**：主席，我認為局長沒有清楚回答準則究竟是甚麼。既然所有政府政策都是正確的，那麼港台是否有責任全部都作宣傳呢？然而，以實際情況來看，既然港台沒有這樣的使命，是可以不替政府作宣傳的。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政府其實每天都有制訂政策，港台不可能就每一項政府政策製作一個節目——我不用宣傳這個字眼——予以介紹，或提供一個平台讓市民表達意見，因為有很多政策是公眾其實沒有甚麼特別興趣的。所以，港台是本着一貫的使命，製作多媒體節目，提供資訊、教育、娛樂，以及服務一些少數社羣的需要。在編輯自主的範圍下，港台會挑選一些它認為是涉及公眾利益，或是市民有興趣的政策，提供一個平台，讓官員及社會各方面加強溝通，以及為官員提供渠道，解釋有關的政策，亦讓公眾表達他們的意見。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有關主體答覆第(一)及第(二)部分的。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廣播處長會考慮削減人手、薪金、將工作

程序外判等，簡單來說便是縮減開支。可是，正如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末段提到，港台網上廣播站每天登入次數達 800 萬次。據我明白，當初推出這個網上服務時，登入次數只有八九十萬次，現在卻已急劇倍增。事實上，不少港人或海外港人，都是依靠港台節目獲取香港的信息。以我為例，當我到海外時，亦會收聽港台的新聞。由於某些市民可能想重溫一些所謂 *archive*，即舊紀錄貯存庫的節目，例如 30 年前的“獅子山下”等，那麼，在不違反與民爭利的原則下，當局曾否研究容許港台就此收取一些服務費用？以上述情況為例，當局會否容許港台就着其過往所製作的獨有節目收取費用，作為補貼成本之用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時已有制度，讓港台出售部分節目，以便收回成本，幫補財政狀況，希望藉此減少政府支出。所以，在這方面，現時已有機制容許港台這樣做的了。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譚耀宗議員：**主席，請問港台第一、二及五台各自的聽眾人數是多少呢？有否 *break-down* 可提供給我們？此外，鑑於香港人口老齡化，而商營電台又較少製作長者節目，政府會否調撥一些資源予港台，加強製作適合長者的節目？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聽不到譚耀宗議員補充質詢的第一部分，可否請他再說一次？

**主席：**好的。譚耀宗議員，請你再說一遍。

**譚耀宗議員：**主席，補充質詢的第一部分是問，港台第一、二及五台分別的聽眾人數是多少呢？主體答覆只提供了總體聽眾人數。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具體數字，請容許我稍後以書面方式向譚耀宗議員提供有關數字。（附錄 II）至於長者節目方面，我們非常重視港台製作的長者節目，因為現時在香港，很多長者每天的娛樂便是收聽電台節目和觀看電視節目。我很歡迎各界人士就這方面向我們提供多些意見，讓我們可以不斷改善港台的節目。

主席：第五項質詢。

### 與民間團體合辦廢物回收活動

5. 羅致光議員：主席，據悉，當局與一個倡議乾濕廢物分類回收的團體合作，於本年年初在港島東區數個屋苑推行有關試驗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團體的名稱，以及該團體與有關政府部門如何分工；
- (二) 這項試驗計劃的預算總開支，當中由公帑負擔的款額，以及用於採購及派發膠袋的有關開支；及
- (三) 當局根據甚麼準則決定是否與民間團體合辦廢物回收活動，以及將會與哪些團體合辦這些活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有嘗試多元化的廢物回收方式，希望可以找出最具成本效益和最切合本地需要的方式，這包括在公眾地方及公共／私人屋苑設置分類回收箱，以方便市民把廢物分類。此外，我們亦有探討利用廢物處理設施，協助廢物回收的工作。例如，我們於去年 7 月在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設置了一個試驗回收設施，把在區內收集的舊電子用品和電器回收。最近數年我們亦一直與社區組織和環保團體緊密合作，測試各種不同的廢物回收方式。

去年，民主建港聯盟（“民建聯”）建議以乾濕廢物分類，推廣廢物回收再造，並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申請撥款推行有關項目。雖然這種廢物回收方式在海外已有先例，但鑑於該回收方式從未在香港實地推行，我們因此同意與該團體合作進行試驗計劃，以測試這回收方法的經濟效益及配套安排。

該團體須負責推行整個試驗計劃，並向參與此計劃的屋苑住戶進行教育和宣傳工作。政府則會提供技術支援及協助擬訂乾濕廢物分類守則。此外，政府在港島東廢物轉運站設置一個臨時廢物分類設施，並會安排運送乾廢物到該設施進行再分類。

這項試驗計劃為期 1 年，預算開支約為 620 萬元。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有關團體約 150 萬元，用於屋苑內的回收、教育和宣傳工作，當中約 50

萬元將用作購買把乾濕廢物分類的膠袋。至於其餘的 470 萬元，則供環境保護署用於設置臨時廢物分類設施，運送乾濕廢物到該設施及聘請員工把廢物分類。

我們相信這試驗計劃將會有助減少廢物轉運和堆填費用，以及減省佔用堆填區的空間。我們會待試驗計劃完成後進行分析檢討，研究這種廢物回收方式是否有成本效益。在考慮過設於港島東廢物轉運站的廢物分類設施的處理量，以及必須從現有資源調撥經費資助有關試驗計劃後，我們暫時未有計劃進行其他的乾濕廢物回收試驗計劃。

本港所有非牟利機構，均可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申請撥款舉辦社區廢物回收項目。基金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審批小組主要由非官方人士組成，小組在審議每一項申請時，會考慮有關項目是否有助鼓勵廢物回收，是否屬非牟利性質，以及是否可令有關社區得益等。我們會繼續與舉辦這些項目的團體合作，提供所需的支援，以便推行這些社區廢物回收計劃。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非常歡迎政府這次的反應和態度，但為了避免引起美麗的誤會，我想提出一項補充質詢，希望政府作出澄清。政府過往對於與政黨合作，態度是十分小心翼翼，甚至可謂十分避忌的，局長今天的答覆，是否反映出政府已改變了這種態度，即不再避忌與任何政黨合作，不理會該政黨是否坊間所說的執政聯盟的政黨，也會與它合作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按照《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和政府一向的做法，如有關團體屬非牟利機構，我們都不會有任何偏袒或禁忌。主席，我希望藉着這次機會對所有政黨說，我們極之歡迎所有政黨參與。其實，已有政黨表示有興趣申請推行一些項目，而我們是會考慮的。

**陳國強議員：**主席，請問局長，現時有多少這類團體在申請推行計劃？有多少團體已獲得批准及有多少不獲批准呢？不獲批准的原因為何，以及可否公開這些團體的名稱？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今年獲得撥款的項目中有 6 個是由這類團體提出申請。至於現時還有多少這類團體在輪候中，由於我手邊並未有詳細的資料，所以我會以書面答覆。（附錄 III）

**黃容根議員**：主席，在回收計劃方面，我所屬的新界社團聯會亦曾就鄉村的分類回收計劃申請過撥款，並得到政府批准。為何乾濕廢物分類這項目，以往沒有人申請推行，有甚麼原因導致沒有人申請？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及這種方式在外國已有先例，為何香港現時才進行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以往的確沒有人申請推行乾濕廢物分類項目，因為有關操作較為複雜，所涉及的廢物數量十分多，可達數十噸，如果計劃推行不理想，所收集的廢物也不知如何處理或分類。以膠樽和鋁罐為例，這些廢物是即時有人願意購買的，但整堆乾廢物收集回來後，應先放置在何處呢？香港地方有限，如要租用一個貨倉放置乾廢物，然後再進行分類，單是租金已令這項目在商業上不可行。我們經考慮後，找到港島東區的廢物轉運站，因為該處有多餘的地方可以設置一條運輸帶，這樣，我們才可計劃處理回收後的乾廢物。

很多人認為收集回來的乾廢物都很骯髒，香港人那麼“矜貴”，不會願意從事廢物分類的工作，但事實並非如此。現時東區廢物轉運站的負責人已經聘請了一些工人處理這些工作，計劃已開始實行。在世界上很多先進國家，例如日本、英國及美國三藩市，亦有綠領工人從事這類工作，他們亦得到社會的認同與尊重。香港以前的想法可能是有點不太實際，所以沒有人提出這樣做。今次民建聯在提出這項目後，我亦研究了很長時間，認為如達到數項條件，例如解決運輸問題和找到地方可以集中處理廢物，是應該可推行的，所以我們便推出這項回收的試驗計劃。這計劃須處理的廢物數量約有 25 噸，我們須預先部署，不然，再找人清理堆積如山的廢物便會十分困難。我希望黃容根議員接受我的解釋。

**李華明議員**：主席，據知在這項試驗計劃之下，每一住戶將獲派發兩個膠袋作分類回收廢物之用。如有 8 000 個住戶參與這項計劃，以 1 年來計算，便須派發 548 萬個膠袋。請問這情況與政府一直提倡減少使用膠袋，尤其是難以分解的膠袋的原則，是否相違背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回收乾廢物的膠袋，是整體的乾廢物內的其中一種，我們都希望當中有些廢物可以達到龐大的數量，而值得作回收之用。此外，現時膠袋並非不可以再造的。如果收集回來的乾廢物是清潔的話，盛載乾廢物的膠袋亦可循環再造。乾廢物中亦包括一些被人棄置的膠袋，我們都會請回收商收集再用。

**陳鑑林議員**：主席，政府在推行這項試驗計劃後，參加的屋邨及居民亦相當多；此外，亦有很多義工協助處理一些廢物分類的工作。我想瞭解，政府會否再考慮在某種情況下，鼓勵更多屋苑及住戶踴躍響應這項計劃？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陳鑑林議員說得很正確，我們也希望再廣泛推行試驗計劃。我們須考慮試驗計劃能否收支平衡，因為政府的補貼只可是形式上，即政府反正也須收集廢物，有關費用是已出之物。我們所須考慮的，是試驗計劃能否收支平衡，以及在進行廢物分類後，回收商是否也認為這是一盤可經營的生意，如果是的話，我相信政府可以廣泛推行這計劃。

**蔡素玉議員**：主席，請問局長曾否評估政府動用公帑與團體合作推行這項計劃，對政府的工作或對整體公眾利益，究竟有否裨益？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須待這項試驗計劃完成後，我們才可以進行一項實質的評估。但是，在方法上，我一向覺得要向 8 000 個住戶宣傳怎樣分開乾濕廢物的工作 — 我相信在座各位也須等候我們為住戶而準備的宣傳短片，令他們知道乾濕廢物應如何分類 — 較適合由社區團體、政黨、區域工作人員或組織，甚至綠色團體來處理，這點我是完全認同的。就今次而言，政府在短短的數個月內可以將這麼多屋邨居民統籌起來，而他們亦願意參加，我相信在效益上，這是一項很好的表現。

**劉皇發議員**：主席，現時香港人已經熟習使用 3 種不同顏色的廢物回收箱，來棄置不同的家居廢物。請問局長，政府現時試行採用另一種新方法收集廢物，是否表示現行分類處理廢物的方法不符合實際環境的需要，所以當局須另行尋找替代的方法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現行三色廢物分類的方式是第一步的做法，就 3 種廢物 — 鋁罐、紙類及膠樽 — 而言，鋁罐及紙類都是十分值錢的廢料，所以在回收上並沒有問題。每名香港居民都懂得這兩類廢物如何分類，而且這些廢物放入三色箱後，甚至會有人盜取，因為這兩類廢物是可以賣出及有價值的，所以我們須把這些廢物回收箱上鎖。但是，處理膠樽是一個問題，因為膠樽本身非常輕，所佔空間亦較大，所以有些回收商不回收這些膠樽而把它們棄置在堆填區，這並不是有效益的做法。

其實，在廢物之中，還有很多乾廢物是很有價值的，現時的三色分類方法是希望將最有價值的廢物首先處理。試想一想，我們每天所棄置的廢物有衣服、鞋或較小型的塑膠用品，甚至膠袋，很多是可以回收再用的。外國的做法是把廢物打碎，然後使用打碎的物料作其他製成品。歐洲一些國家甚至規定製成品須包含這些再造物料。所以，我們已踏出第一步，而第二步是要增加有關的回收量，我們亦必須嘗試採用其他方法。所以，就這 3 類廢物而言，當中有一類已出現少許問題，其他兩類有價值的，則任何時間也沒有問題。至於其他廢物，我們希望增加其回收率。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較早時明白到局長的答覆好與否，在於議員的提問好與否。局長在回答羅致光議員的質詢時，曾提到有關的開支是 620 萬元，而有 150 萬元是津貼給民建聯。為免誤會，請局長解釋這 150 萬元究竟作何用途？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在 620 萬元的開支中，包括 150 萬元給予民建聯進行其部分的工作，這包括第一，屋邨每家每戶收集乾廢物的額外費用；第二，推動及宣傳的工作，例如編印單張及派發單張等；及第三，提供回收膠袋，印製綠色及黑色兩種膠袋。由於民建聯會另外獲得一些支持，所收到的捐助將來會退回政府的，所以這方面的支出將來可能低於 150 萬元，而政府日後賣出廢物的款項是撥歸政府所有的。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 地下煤氣喉管的安全問題

**6. 黃成智議員：**主席，上月 12 日，荃灣眾安街有兩個沙井蓋突然彈起並擊傷途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公司”）派員調查後，相信該宗事件的成因是該處一條地下鑄鐵煤氣喉管泄漏煤氣，積聚的煤氣繼而發生爆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部門有否詳細調查該宗事故的成因；若有，調查結果為何；
- (二) 有否評估該公司須否盡快更換所有地下鑄鐵煤氣喉管，以保障公眾安全；及
- (三) 有何措施確保輸送燃料的地下管道不會對公眾安全構成威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一) 機電工程署已就本年 1 月 12 日在荃灣眾安街發生的地底鑄鐵煤氣喉管泄漏氣體所引致爆炸的事件進行調查，初步結果顯示，事件起因是由於一條直徑 200 毫米的鑄鐵喉管泄漏煤氣所致，該喉管埋藏於荃灣沙咀道行車道大約 1.4 米之下。事發後被挖掘出來的喉管，在某部分的喉壁上顯示出一條小裂縫，而在出現裂縫的地方，亦有泥土流走的現象。喉壁裂縫甚有可能是由於喉管一方面失去泥土的承托，另一方面又須承受頂部泥土及繁忙車輛行走時對地面所產生的壓力及震盪所引致；繼而煤氣經由裂縫漏出及積聚於兩個沙井內，再由不明火種燃點了煤氣而發生爆炸。

同時，機電工程署署長亦已根據《氣體安全條例》，要求煤氣公司就該宗事故進行調查及提交報告。機電工程署署長剛收到有關報告，並正進行審閱。

(二) 涉及這次意外的鑄鐵喉管，在七十年代前在各地均被廣泛採用作為輸氣喉管。這類喉管符合國際安全標準。一般而言，此類喉管使用壽命可超過 50 年。到七十年代初期，喉管製造物料有所改進，煤氣公司亦從此停止鋪設鑄鐵喉管，改用新進的喉管，並逐步更換已鋪設的鑄鐵喉管。更換的優先次序是考慮到喉管的年齡及鋪設地點的地質情況等。現時，煤氣公司已經更換了絕大部分的鑄鐵喉管，此類鑄鐵喉管現時只佔所有已鋪設喉管 1%，約 30 公里。

煤氣公司已同意於 1 年內更換所有位於繁忙地區的鑄鐵喉管。同時，煤氣公司亦已在上月進行了對全港所有鑄鐵喉管的巡查工作，並沒有發現異常情況。

(三) 《氣體安全條例》除了規管燃料氣體的進口、生產、貯存、運送、供應及使用，也對有關喉管的安全作出規定。

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煤氣公司作為煤氣輸送管道的提供者，有責任為確保公眾安全，遵守所有有關法例及政府公布的安全條例及規則，以及制訂一套機電工程署接受的程序，用作處理煤氣廠及輸送系統（包括喉管）的設計、建造、裝置、測試、操作、保養和緊急應變步驟等。煤氣公司過去在參考了海外先進國家同類型氣體供應公司的守則，並得機電工程署同意後，已經制訂並實行了有關程序。

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煤氣公司每年都會沿線巡查所有喉管，檢查喉管有否泄漏。在眾安街事故發生後，煤氣公司已經同意在未完全更換鑄鐵喉管之前，加強沿線巡查此類喉管，由每年兩次增加至每月 1 次。

作為執行《氣體安全條例》的部門，機電工程署在規管及監察煤氣公司的運作時，會審批該公司的重要燃料輸送管道的設計及建造，監察其保養維修工作的進行，以及對其氣體供應設施進行安全檢查。

由於煤氣輸氣管道是鋪設在地底，過去有承建商在街道進行掘路工程時，損壞煤氣喉管，因而對進行工程的工人及市民構成危險。有見及此，政府已在 1996 年制定法規，規定任何人在進行工程前，一定要採取合理措施以確定氣體喉管的位置，避免對氣體喉管造成損壞，否則進行工程的承建商或負責人會被檢控。機電工程署不時向承建商宣傳法規的要求，亦會對不遵守規定的承建商及負責人提出檢控。

**黃成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該喉管有裂縫，此外，他提到此類喉管的壽命可超過 50 年，同時亦並非因為有人進行掘路工程，導致該喉管損壞。很明顯，有關喉管不知為何出現裂縫，加上泥土流失，導致該宗事故。不過，我相信這 50 年的壽命，也應該把喉管受土地流失或受壓力影響的情況計算在內。局長在主體答覆沒有提到喉管為何會出現裂縫及損壞，只說由煤氣公司自行檢查整體喉管的情況，卻沒有說政府在這過程中扮演甚麼角色。請問政府，在更換所有鑄鐵喉管之前，究竟如何令公眾安心，令公眾覺得他們受到保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已說過這只是初步的調查結果，機電工程署在數天前接獲調查報告，專家會詳細考慮，看看有否須跟進的地方。我想指出，鑄鐵喉管是符合國際安全標準的。其實，現時英國、美國及日本仍然使用這些鑄鐵喉管，例如在英國，便有 38% 的喉管仍是鑄鐵喉管。以香港來說，只有 1% 是鑄鐵喉管，數目相對來說是相當少。我剛才也說過，煤氣公司答應在 1 年內更換所有繁忙地區的鑄鐵喉管。在這段期間，煤氣公司會加強巡查，以往每年會巡查兩次，現時則是每月 1 次。

其實，香港有關的意外率也不是很高。我曾翻查紀錄，例如在 2001 年，有 1 人受輕傷，但這也不一定是出於鑄鐵喉管的問題；在 1999 至 2000 年間，並沒有意外發生；在 1998 年，也只有 1 人因吸入氣體後感到身體不適。由此可見，跟國際標準相比，香港的有關數字絕對不算高。在這方面，機電工程署會繼續監察，煤氣公司也會加強巡查。此外，煤氣公司也會盡快更換這些鑄鐵喉管。

**劉炳章議員：**主席，煤氣管道埋藏在地下，當然會有一定的鋪設路線。請問政府有否任何機制，確保煤氣公司埋藏地下煤氣管道路線的準確性？如果沒有，其他公用事業公司或掘路承建商可能因不清楚有關路線和深度而誤掘喉管，以致發生意外。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機電工程署是有紀錄的。煤氣公司須向機電工程署報告有關的路線和深度。此外，我剛才也說過，當局會用一種精密儀器，每月 1 次在路面沿着剛才所說的線路進行測試，看看有否氣體泄漏。換言之，我們是有紀錄的。

**麥國風議員：**主席，我也是想問有關黃成智議員剛才追問如何令市民更安心的問題。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局長提及煤氣公司同意在 1 年內更換所有位於繁忙地區的鑄鐵喉管，不知道這“1 年內”的時間是政府的目標，還是煤氣公司單方面的目標？政府可否督促煤氣公司盡快在短於 1 年內更換有關的鑄鐵喉管，令市民真正安心？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大家也明白，在繁忙地區，例如旺角、油麻地、尖沙咀、灣仔等地區更換鑄鐵喉管，最大的問題是首先要把道路掘開，由於這會涉及交通的安排，所以須向路政署、警方的交通部申請批准，也要向運輸署提交繁忙路段交通影響評估等，而且晚上也不可能進行工程，因為涉及環境保護方面的條例。

其實，我跟麥國風議員一樣，也希望煤氣公司能盡快完成這事。煤氣公司也解釋，當中涉及一些程序，而且在繁忙地區更換喉管，須考慮交通情況。大家也知道，如果要把道路掘開，便會影響交通。基於這個原因，所以用 1 年時間來更換所有位於繁忙地區的鑄鐵喉管，也是合理的。此外，我剛才也解釋過，以外國（例如美國、日本和英國）而言，英國有 38% 的喉管仍是鑄鐵喉管，所以鑄鐵喉管本身並沒有危險性。

**張宇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此類鑄鐵喉管現時只佔所有已鋪設喉管 1%，約 30 公里，並會於 1 年內更換所有位於繁忙地區的鑄鐵喉管。請問局長，繁忙地區佔這 30 公里的百分比是多少？此外，有否跟煤氣公司商討更換其他地區的鑄鐵喉管的時間表，抑或待喉管的壽命到期（因為這類喉管的使用壽命有 50 年）才更換，還是有見現時發生意外，所以也一併更換其他非繁忙地區的喉管？請問有否時間表？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跟張宇人議員及麥國風議員一樣，也希望盡快更換所有鑄鐵喉管，但我剛才已解釋一個實際的考慮情況，便是在繁忙地區掘路所引致的交通問題。當然，大家可以說由於繁忙地區的風險較大，有較多車輛駛經路面，所以應優先更換繁忙地區的鑄鐵喉管。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指出，煤氣公司同意在 1 年內更換所有位於繁忙地區的鑄鐵喉管，所說的是 30 公里，大約有三分之一屬繁忙地區，其他的是比較不太繁忙的地區。我們跟煤氣公司商討後，它也同意在完成更換繁忙地區鑄鐵喉管的工程後，便會繼續更換非繁忙地區的鑄鐵喉管。在交通和其他情況准許之下，煤氣公司會於 2004 年內完成有關工作，而不會等待 50 年，我們是不會如此等待的。跟其他國家相比，我們會採取更安全的做法，即盡可能更換全部喉管，而不會等待 50 年。

**陳國強議員**：主席，大多數水、煤氣和電的喉管也會因泥土流失和受壓力而爆裂或截斷，導致發生意外。政府會否考慮在受壓的地方興建一些大型的鋼筋水泥槽，讓公司進行鋪設，那麼以後便不會發生氣體泄漏的情況？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我們也是受壓的。（眾笑）這項建議未必是最好的辦法，我剛才也說過，我們的做法是經常巡查。機電工程署有一套很嚴密的程序來監察負責鋪設喉管的工作人員，也會為確保他們有一定的資歷而採取抽樣調查，而且每月也會進行巡查。如果以國際標準來看意外率，香港的情況其實較其他很多先進地方的情況好，我們的標準絕對不低。當然，如果有些地方是可以做得更好的話，我們一定會繼續考慮和研究。

**李華明議員**：主席，現時仍有 1% 的鑄鐵喉管尚未更換，會於未來 1 年在繁忙地區更換。請問局長，由開始鋪設鑄鐵喉管至今，用了多少時間，以及費用為何？此外，未來鋪設這 30 公里喉管的費用，會否轉嫁在煤氣費中？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手邊並沒有鋪設喉管的費用，我稍後會向煤氣公司查詢，然後以書面回覆。（附錄 IV）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譚耀宗議員**：主席，謝謝你讓我提出最後一項補充質詢。請問政府會否協助或有否協助受這次眾安街事件影響的人索償？如果沒有，原因為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謝謝譚耀宗議員的提問。據我理解，今次事件中有 4 人受傷送院，這 4 位傷者是有索償的。據我所知，有 3 宗索償申請已獲處理，每人獲發約數萬元恩恤金。當然，亦有個別商戶要求煤氣公司賠償，而這事則會由煤氣公司和有關商戶自行跟進。

**主席**：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騙取綜援個案

7. **李家祥議員**：主席，據報，一名婦人上月被揭發隱瞞其在本港及內地擁有逾 1,000 萬元資產，以騙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在審批綜援申請時，有否調查申請人在外地是否擁有資產；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何在；
- (二) 有否定期抽查領取綜援金人士離港及返港的出入境紀錄，並要求他們提供離港理由；及
- (三) 會否考慮向因騙取綜援金而被定罪的人士徵收罰款？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任何申請綜援的人士，必須向社會福利署（“社署”）申報其本人真實的財政狀況，包括其本人及家人在香港境內外擁有的總資產。蓄意提供虛假資料或隱瞞資料以騙取綜援，乃屬刑事行為，除可導致喪失領取綜援的資格外，並可能按香港法例第 210 章《盜竊罪條例》被起訴。社署會進行覆檢、抽樣調查及與香港其他政府部門或機構進行核對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以及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繼續領取綜援。
- (二) 綜援受助人與其他香港居民同樣擁有出入境自由。若受助人在領款年度離港並未超過有關的離港期限<sup>1</sup>，受助人在短暫離港期間仍可獲得綜援。社署每月可與入境事務處核對綜援受助人的離港紀錄。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如受助人須照顧家人，但卻經常離港），社署會要求受助人解釋離港的原因。
- (三) 受助人如因提供虛假資料或隱瞞資料而多領綜援金，社署會要求受助人退還多領的款項。如綜援個案涉及詐騙，社署會轉介予警方跟進調查，而警方亦可能提出檢控。被裁定詐騙綜援的人士，法庭可判處包括監禁、社會服務令及罰款等的刑罰。

### **放寬對邊境禁區施加的限制**

**8. 劉皇發議員：**主席，鑑於香港回歸祖國已經五年多，深圳和香港兩地的經貿關係亦日趨密切，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考慮放寬對邊境禁區施加的各種限制；若會，考慮的詳情是甚麼；若否，原因是甚麼？

**保安局局長：**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在陸地管理線以南的地區設立邊境禁區，旨在提供緩衝地帶，以便保安部隊維持陸地管理線的完整及打擊非法入境及其他跨境犯罪活動。警方透過根據需要而簽發的通行證，管制市民進、

<sup>1</sup> 綜援老年或傷殘受助人，每年可離港 180 天。其他綜援受助人每年可離港 60 天。

出邊境禁區，防止禁區內有過多的人和活動。自成立以來，邊境禁區在維護邊界保安一直扮演重要的角色。

近來，當局留意到社會各界就邊境禁區的政策有很多討論。因應社會各界的關注及邊界地區的保安考慮，保安局正在檢討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並計劃於 2003 年年中就檢討結果諮詢各有關團體。

### 對會計專業的監管

**9. 陳鑑林議員：**主席，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可酌情成立調查委員會及紀律委員會，處理關於專業會計師的專業失當行為的投訴。據報，為增加該等委員會的公信力，當局於去年 12 月向公會建議，該等委員會的成員過半數由非會計界人士出任，公會回應表示接納該建議，並且進一步提議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涉及上市公司及受規管公司的不合標準核數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與公會的商討內容和進展；
- (二) 有否估計何時可以落實新安排；及
- (三) 有否計劃最終取代會計專業自我監管的安排？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一) 會計師有責任確保財務報告準確及完整。我注意到監管會計專業的制度必須有效、具透明度及問責性，並須與國際發展看齊，故此我在 2002 年 12 月與會計專業的代表會晤，討論如何改善《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所規定的現行監管制度。公會在 2003 年 1 月 22 日向政府提交詳細建議，回應政府就加強現行監管制度的獨立性的要求。有關建議摘錄如下：

- (i) 增加公會理事會（即其管治團體）由非會計界人士出任的理事數目；

- (ii) 增加由理事會提議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成員數目，即由 3 人增至 5 人，並更改調查委員會的組成，大部分成員（包括主席）由非會計界人士出任；
- (iii) 更改由理事會提議成立的 5 人紀律委員會的組成，大部分成員（包括主席）由非會計界人士出任；及
- (iv) 另外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專責處理有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被指稱在會計、審計及／或道德方面違規的事項。

公會建議的方向正確，我們打算首先落實有關加強公會的理事會及兩個委員會的獨立性和透明度的建議，這涉及修改《專業會計師條例》。有關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建議須更仔細研究，特別要顧及在監管審計專業事宜上的國際發展。我們會繼續與公會討論此事宜。

- (二) 正如 2003 年企業管治行動綱領(此行動綱領已在 2003 年 1 月 13 日提交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所述，我們計劃在 2003 年第三季度確定有關加強監管會計專業的立法建議。在這過程中，我們會徵詢公會的意見。
- (三) 在考慮會計專業監管制度的發展方向時，我們的目標是要確保有關的監管制度是有效及具透明度，令投資者有信心，切合香港的需要，並與國際趨勢看齊。有關的監管制度的性質並不是考慮重點。

###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的實施情況

**10. 楊耀忠議員：**主席，《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於去年 6 月開始實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政府部門的執法行動的詳情；及
- (二) 根據當局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哪些區域及哪類場所有較多人亂拋垃圾？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該條例”）規定，任何人士凡觸犯公眾地方潔淨罪行，包括亂拋垃圾、隨地吐痰、未經准許張貼街招及海報，以及讓犬隻糞便弄污街道，均須繳交定額罰款 600 元。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海事處、香港警務處、房屋署、環境保護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 7 個部門獲授權在其負責管理的地方或場地內執行該條例。

該條例於 2002 年 6 月 10 日生效以來，政府已發出超過 11 0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當中約 97% 是在無須警方協助的情況下順利發出。約 90% 的違例者在法定期限內繳交罰款，而曾提出爭議的違例者亦少於 0.6%。整體而言，該條例已有效地改善香港的潔淨情況。

- (二) 大部分定額罰款通知書是在一些繁忙的地區或人流頻密的場地發出。在東區、旺角和觀塘發出的通知書數目最多，每區約佔總數的 10%。根據我們的執法經驗，在地鐵站出入口、巴士站、便利店和小食店附近範圍，較容易出現亂拋垃圾的情況，尤其是亂拋煙蒂、飲品盒及吸管包裝紙。

### **解決遺失或難以辨認的政府租契及批地書問題**

**11. 劉炳章議員：**主席，政府在 1999 年 10 月發表的施政方針中表示計劃於 2000 年年初制定法例，以解決遺失或難以辨認的政府租契及批地書的問題。然而，當局在去年年底向本會表示有關的法案須延至 2004-05 年度才能提交。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因政府租契及批地書遺失或難以辨認而不能完成業權轉易交易及在地界方面出現糾紛的個案分別有多少宗；
- (二) 當局在草擬有關法案時遇到甚麼困難；及
- (三) 當局會否在有關法例生效前採取臨時措施，利便進行業權轉易交易；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

- (一) 我們並沒有關於交易失敗個案的紀錄。個別人士之間的業權轉易交易及地界的糾紛，屬私人問題，這些糾紛一般不會向政府報告。

(二) 建議法例旨在設立機制，重整遺失及難以辨認的政府租契和有關的土地文件，令重整合的租契和有關土地文件，享有原本的租契和有關文件的地位，以方便物業轉易。因此，政府必須確保這些重整合文件的條款與原本的文件盡量接近。不過，由於原本的條款與重整合的條款可能有差異，因此建議的法例必須提供途徑，讓受影響的人士可以提出反對及上訴，或尋求法律上的補救，以幫助有關人士保障其物業權益。

我們正在尋求一個可行的重整合機制；我們打算就建議諮詢主要的有關團體，然後才定案以便向立法會提交法案。由於建議法例十分技術性和複雜，諮詢和草擬法例程序都需要時間，因此，我們預計或只能在 2004-05 年度才可備妥有關法案。

(三) 必須注意的是，即使租契已經遺失或難以辨認，業權轉易仍有可能進行。如有清晰和有力的旁證，可以證明遺失或難以辨認的政府租契內容及有關租契已適當地簽訂，即符合物業轉易的有關法例規定，可以進行物業交易。此外，地政總署亦透過交回及重批土地的方式，個別處理遺失或難以辨認的政府租契。根據這個機制，土地業權人必須交還有關地段的所有權益，然後由政府按雙方同意的條款把該地段重新批予該人。

## 紀律部隊員工宿舍

**12. 梁富華議員：**主席，關於紀律部隊員工宿舍的供求（部門指定某些員工因工作或職位需要而必須入住的宿舍除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紀律部隊、宿舍級別及所在地區劃分，過去 3 年的宿舍供求數字、編配數目，以及平均空置率，以及估計在未來 3 年的宿舍供求數字；
- (二) 現時各紀律部隊的各級別員工平均輪候多久才獲編配宿舍；
- (三) 現行政策有否訂明當局須在員工輪候不超過某段時間內編配宿舍給他們；若有，詳情為何；

- (四) 有否評估須否採取措施縮短有關輪候時間；若評估為有需要，目標輪候時間為何；若評估為沒有需要，原因為何？
- (五) 有否評估部分宿舍空置率較高的原因和有何解決方法；及
- (六) 會否將現時空置及即將落成的居者有其屋計劃屋苑住宅單位，撥作紀律部隊宿舍用途；若會，具體安排和實施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在逐一回答每項問題前，我們想先指出，根據現行政策，紀律部隊的部門宿舍是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提供給合資格的紀律部隊人員申請入住。

現時紀律部隊人員可自行申請合乎其入住資格的單位，在申請時可按其志願，將屬意的單位定出優先次序，然後由所屬的部門按照既定的計分制度進行編配。申請者的輪候時間會因應其部門、職級、年資、子女數目及所選的單位而各有差異。

(一) (i) 宿舍的供應及需求：

各紀律部隊的部門宿舍供求數字如下：

	截至 2000 年 1 月 宿舍的供應	符合申請資 格的人數*	截至 2003 年 1 月 宿舍的供應	符合申請資 格的人數*
香港警務處	12 237	13 639	12 259	13 525
消防處	3 928	4 698	4 014	4 881
懲教署	2 466	2 958	2 340	3 486
入境事務處	1 243	1 755	1 366	1 742
香港海關	1 493	1 843	1 564	2 055
政府飛行服務隊	88	92	89	96
總數	21 455	24 985	21 632	25 785

\* 符合申請資格的人數包括已經入住宿舍的人員，他們可以申請宿舍調遷。至於宿舍的級別及所在地區，請參閱附表一至六。

## (ii) 編配數目：

過去 3 年，共有 3 592 名紀律部隊人員首次獲得編配宿舍。  
詳情請參閱下表：

香港警務處	2 015
消防處	608
懲教署	434
入境事務處	243
香港海關	287
政府飛行服務隊	5
總數	3 592

## (iii) 平均空置率：

過去 3 年，各紀律部隊宿舍單位的平均空置率請參閱下表：

香港警務處	3. 20%
消防處	0. 14%
懲教署	6. 00%
入境事務處	2. 54%
香港海關	0. 53%
政府飛行服務隊	3. 00%

## (iv) 估計未來 3 年的宿舍供應：

由於資源的問題，估計未來 3 年將不會有新增宿舍單位。

## (v) 估計未來 3 年的宿舍需求：

宿舍的需求視乎新入職、退休及離職人員數目及現役人員的婚姻狀況而定。假設未來 3 年的人員增減數目和婚姻狀況比例跟過去的情況相若，那麼估計在未來 3 年，符合申請資格的人員平均每年增加大約 500 人。詳情請參閱下表：

	督察級	員佐級
香港警務處	6	0
消防處	6	55
懲教署	10	86
入境事務處	51	199
香港海關	12	57
政府飛行服務隊	8	沒有員佐級人員
總共	93	397

(二) 現時各紀律部隊人員平均輪候宿舍時間請參閱下表：

	督察/主任級	員佐級
香港警務處	2 年	3.7 年
消防處	1.6 年	5 年
懲教署	4.3 年	4.7 年
入境事務處	1.4 年	6.6 年
香港海關	4.1 年	5.7 年
政府飛行服務隊	0.3 年	沒有員佐級人員

- (三) 如答覆開始所述，當局只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提供宿舍，因此，現時並沒有政策訂明員工的最長輪候時間。
- (四) 如前所述，宿舍只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提供。因此，政策上並沒有訂明人員輪候宿舍的時間，亦沒有特別措施縮短輪候時間。不過，政府會定期檢討部門宿舍政策，務求可以最合適的方法協助員工滿足其住屋需求。
- (五) 除了等候編配及維修原因外，部分宿舍的空置率較高是因為：地點偏遠、單位面積低於合資格人員可獲編配的單位面積標準、樓齡較高及配套設施不足。

為了提高空置單位的質素，建築署定期為宿舍進行維修及翻新工程，並在情況許可下，合併面積較小的相連單位，以便編配予合資格的人員。

- (六) 政府現正研究將部分居屋單位撥作重置舊部門宿舍的建議，暫時未有定案，亦沒有具體安排和實施時間表。

部門：香港警務處

	3 年前的數量				目前的數量					
	宿舍的供應			符合申請資格的人數	宿舍的供應			符合申請資格的人數		
	香港	九龍	新界		香港	九龍	新界			
AA	0	0	0	0	0	0	0	0		
A	0	0	0	0	0	0	0	0		
B	48	32	8	88	53	26	12	91		
C	23	42	44	109 諸察級=591	23	25	26	74 諸察級=691		
CD	21	11	34	66	24	33	69	126		
D	112	111	31	254	108	72	24	204		
E	36	35	2	73 員佐級=13 048	40	41	2	83 員佐級=12 834		
F	90	151	118	359	31	891	113	1 035		
G	720	658	1 036	2 414	802	3 205	1 044	5 051		
H	582	1 118	1 376	3 076	559	1 059	1 262	2 880		
I	284	358	364	1 006	230	84	369	683		
IJ	1 204	2 226	1 130	4 560	566	374	1 041	1 981		
J	13	127	48	188	11	0	32	43		
JKL	0	0	0	0	0	0	2	2		
K	0	38	6	44	0	0	6	6		
總共	3 133	4 907	4 197	12 237	13 639	2 447	5 810	4 002	12 259	
									13 525	

過去 3 年，宿舍的供應共增加了 22 間，符合申請資格的人數大約減少了 114 人。

部門：消防處

	3 年前的數量				目前的數量					
	宿舍的供應			符合申請資格的人數	宿舍的供應			符合申請資格的人數		
	香港	九龍	新界		香港	九龍	新界			
AA	-	-	-	-	-	-	-	-		
A	-	-	-	-	-	-	-	-		
B	5	5	1	11	5	4	3	12		
C	5	2	2	9 諸察級=304	5	1	5	11 諸察級=322		
CD	49	3	9	61	49	4	18	71		
D	12	41	11	64	13	36	12	61		
E	15	18	11	44 員佐級=4 394	18	18	17	53 員佐級=4 559		
F	28	21	61	110	25	59	78	162		
G	237	346	240	823	236	453	259	948		
H	250	719	389	1 358	247	741	346	1 334		
I	-	-	444	444	-	-	467	467		
IJ	24	72	713	809	24	-	687	713		
J	110	84	1	195	-	-	-	-		
JKL	-	-	-	-	-	156	26	182		
K	-	-	-	-	-	-	-	-		
總共	735	1 311	1 882	3 928	4 698	622	1 472	1 920	4 014	4 881

過去 3 年，宿舍的供應共增加了 86 個，符合申請資格的人數大約增加了 183 人。

部門：懲教署

	3 年前的數量				目前的數量					
	宿舍的供應			符合申請資格的人數	宿舍的供應			符合申請資格的人數		
	香港	九龍	新界		香港	九龍	新界			
AA	-	-	-	-	-	-	-	-		
A	-	-	-	-	-	-	-	-		
B	13	3	-	16	11	2	2	15		
C	8	7	2	17	督察級=310	8	7	2	17 督察級=337	
CD	14	7	9	30	14	3	21	38		
D	35	27	11	73	41	14	23	78		
E	68	36	20	124 員佐級=2	648	63	21	26	110 員佐級=3 149	
F	125	1	21	147	117	20	33	170		
G	271	206	255	732	275	234	218	727		
H	497	137	364	998	481	176	305	962		
I	21	45	39	105	12	5	38	55		
IJ	51	41	52	144	11	-	76	87		
J	41	3	33	77	42	-	27	69		
JKL	-	-	-	-	6	-	4	10		
K	2	1	-	3	2	-	-	2		
總共	1 146	514	806	2 466	2 958	1 083	482	775	2 340	3 486

過去 3 年，宿舍的供應減少了 126 個，原因是政府產業署批准將位於荔枝角收押所和部分位於喜靈洲的宿舍暫時鎖上，以備將來作其他用途。

此外，符合申請資格的人數在過去 3 年大約增加了 528 人。

部門：入境事務處

	3 年前的數量				目前的數量					
	宿舍的供應			符合申請資格 的人數	宿舍的供應			符合申請資格 的人數		
	香港	九龍	新界		香港	九龍	新界			
AA	-	-	-	-	-	-	-	-		
A	-	-	1	1	-	-	-	-		
B	5		5	10	5		6	11		
C	41	1	9	51	主任級=625	41	1	4	46 主任級=436	
CD	10	2	58	70	10	1	68	79		
D	22	12	37	71	22	18	114	154		
E	74	11	14	99	員佐級=1 130	74	20	12	106 員佐級=1 306	
F	27	35	53	115	17	55	50	122		
G	36	104	244	384	36	124	250	410		
H	-	44	240	284	-	40	231	271		
I	-	-	142	142	-	-	151	151		
IJ	-	10	6	16	-	10	6	16		
J	-	-	-	-	-	-	-	-		
JKL	-	-	-	-	-	-	-	-		
K	-	-	-	-	-	-	-	-		
總共	215	219	809	1 243	1 755	205	269	892	1 366 1 742	

過去 3 年，宿舍的供應共增加了 123 個，符合申請資格的人數大約減少了 13 人。

部門：香港海關

	3 年前的數量				目前的數量					
	宿舍的供應			符合申請資格 的人數	宿舍的供應			符合申請資格 的人數		
	香港	九龍	新界		香港	九龍	新界			
AA	-	-	-	-	-	-	-	-		
A	-	-	-	-	1	-	-	1		
B	11	7	6	24	18	9	7	34		
C	8	6	23	37	督察級=279	6	3	26	35	
CD	5	3	13	21	2	6	24	32	督察級=315	
D	3	20	4	27	0	8	34	42		
E	29	15	0	44	員佐級=1 564	29	42	4	75	
F	10	32	58	100	40	77	66	183	員佐級=1 740	
G	68	71	175	314	36	106	180	322		
H	1	110	302	413	5	151	299	455		
I	0	0	152	152	-	0	145	145		
IJ	22	100	8	130	-	100	8	108		
J	99	119	1	219	-	0	1	1		
JKL	-	-	12	12	-	119	12	131		
K	-	-	-	-	-	-	-	-		
總共	256	483	754	1 493	1 843	137	621	806	1 564	
									2 055	

過去 3 年，宿舍的供應共增加了 71 個，符合申請資格的人數大約增加了 212 人。

部門：政府飛行服務隊

	3 年前的數量				目前的數量					
	宿舍的供應			符合申請資格的人數	宿舍的供應			符合申請資格的人數		
	香港	九龍	新界		香港	九龍	新界			
AA	-	-	-	-	-	-	-	-		
A	-	-	-	-	-	-	-	-		
B	1	13	1	15	1	11	2	14		
C	-	6	-	6	督察級=92	-	5	-	5 督察級=96	
CD	-	3	1	4	-	5	3	8		
D	3	6	2	11	-	5	2	7		
E	12	0	4	16	員佐級=0	-	-	19	19 員佐級=0	
F	0	0	15	15	-	-	28	28		
G	12	0	9	21	1	7	-	8		
H	-	-	-	-	-	-	-	-		
I	-	-	-	-	-	-	-	-		
IJ	-	-	-	-	-	-	-	-		
J	-	-	-	-	-	-	-	-		
JKL	-	-	-	-	-	-	-	-		
K	-	-	-	-	-	-	-	-		
總共	28	28	32	88	92	2	33	54	89 96	

過去 3 年，宿舍的供應共增加了 1 個，符合申請資格的人數大約增加了 4 人。

## 押後鐵路發展計劃

**13. 劉漢銓議員：**主席，由於預期在 2008 年西營盤及中區的就業人口將較先前估計為低，以及西區發展計劃仍未確定，當局於上月決定押後興建地鐵北港島線，擱置西港島線第二期，並要求地鐵有限公司研究修訂其就南港島鐵路提交的初步建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何方法避免再次出現就業人口估計偏差的問題；及
- (二) 有否評估押後及擱置有關工程對西區和南區居民的影響？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鐵路發展策略 2000》(“《策略 2000》”)建議的港島鐵路延線包括北港島線和西港島線。北港島線的規劃，是為紓緩港島線和荃灣線的擠迫情況；而西港島線則是配合擬議的西區發展計劃和西區市區重建，以及紓緩區內的道路交通擠塞情況。

《策略 2000》是根據 2000 年 5 月完成的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結果而制訂。該研究採用根據 1996 年中期人口調查而於 1999 年 8 月發表的預測數據及其他社會經濟數據。及後，土地用途情況和物業市場出現了種種變動，導致居住和就業人口有所減少。這些變動包括：

- 擬議的西區填海計劃規模縮小約 75%，並可能押後進行。
- 由於物業市場的變動，私營房屋重建計劃提供的住宅樓宇數量，很有可能比預期減少 5%。
- 擬議的中區至灣仔填海計劃規模縮小，使相關的寫字樓整體樓面面積減少 30%。
- 大約 3% 的擬議寫字樓發展／重新發展計劃有可能因物業市場放緩而受到影響。

為反映最新的發展規劃、房屋政策、人口狀況和經濟趨勢，居住和就業人口預測難免須作出因應的變動。上述因素並非政府能全部控制，但我們會繼續定期檢討和更新有關的發展假設和規劃數據。

我們決定押後興建北港島線，原因是《策略 2000》所預期的鐵路網擠迫情況不會在原先預計的時間出現。根據我們最新的評估，現有港島線銅鑼灣

段和荃灣線彌敦道段直至 2016 年仍有載客餘量。因此，把北港島線押後至 2016 年後落成，對現有鐵路網或道路交通不會構成壓力。由於就業人口預測減少，以及沙田至中環線的實施，即使由上環站至寶翠園的西港島線第一期和南港島鐵路通車後乘客量有所增加，港島線和荃灣線在 2016 年仍有載客餘量。因此，現時並沒有需要在《策略 2000》建議的 2008 至 2012 年間建成北港島線。

上環站至寶翠園的西港島線東面部分（即第一期），並不涉及西區填海計劃，因此應與填海計劃分開進行。不過，由寶翠園至堅尼地城的西面部分（即第二期）由於受到填海計劃影響，有關的規劃應予以擱置，直至填海計劃有明確路向為止。

西港島線第一期把港島線向西延長約兩公里，可使接連西區的交通運輸網絡得以顯著改善。擬議的堅尼地城站與寶翠園站相距不超過 1 公里，因此在西港島線第二期通車前，現時居於擬議的堅尼地城站載客範圍內的人口，仍可受惠於西港島線第一期的實施。

## 拖欠僱員工資

**14. 李卓人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勞工處接獲多少宗追討欠薪的個案，請按行業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過去 3 年，有多少名僱主因拖欠僱員工資而被檢控，當中有多少人被定罪，請按法庭判處的刑罰分項列出被定罪的人的數目；及
- (三) 有否檢討有關法例的執行情況，以及它們是否足以阻嚇僱主拖欠工資；若有，結果為何及哪些方面須作出改善？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一) 在過去 3 年，勞工處處理因追討欠薪而引發的個案數目如下：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勞資糾紛數目（勞資糾紛指涉及超過 20 名僱員的個案）	12	7	8
申索聲請數目（申索聲請指涉及不超過 20 名僱員的個案）	7 501	8 381	9 545

上述 27 宗勞資糾紛按行業劃分如下：

行業	個案數目
製造業	2
建造業	9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7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4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2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3

就上述申索聲請個案，勞工處並無按行業劃分的統計數字。

- (二) 在過去 3 年，僱主因拖欠工資而被勞工處根據《僱傭條例》檢控的數目如下：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被檢控僱主的數目	29	39	78
被定罪僱主的數目	19	34	58
被定罪的僱主數目(按法院判處的罰款劃分)			
4,999 元及以下	6	18	24
5,000 元至 9,999 元	7	9	23
10,000 元至 19,999 元	4	5	9
20,000 元及以上	2	2	2

在過去 3 年，並沒有僱主因為遲付或不支付工資而被法院判處監禁。

- (三) 《僱傭條例》規定，僱主必須在工資期屆滿後 7 天內支付工資給僱員。僱主拖欠工資，可被檢控，最高可被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1 年。此外，僱主還須就欠薪支付利息。現行《僱傭條例》已為僱員提供足夠的保障，政府認為沒有需要修改法例。

政府非常重視僱員被拖欠工資的情況。為了加強對違例欠薪的執法行動，勞工處最近成立了一個僱傭申索調查組，加快深入調查違例欠薪案件，以期盡早對僱主提出檢控。此外，勞工處亦已加強巡查建築地盤及食肆等工作場所，偵查有否違例欠薪的情況。

與此同時，勞工處亦舉辦了一連串的宣傳活動，提醒僱主支付工資的責任，並呼籲僱員盡早提出欠薪的申索和挺身作證。

透過上述的措施，我們相信會對逃避支付工資責任的僱主起阻嚇的作用。

### **在居屋單位預先安裝的家庭電器**

**15. 胡經昌議員：**主席，部分新落成的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包括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單位在出售前，會預先安裝電熱水器及冷氣機等家庭電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電器的保養期通常由何時開始計算；
- (二) 過去 5 年每年，居屋單位業主在收樓時向房屋署（“房署”）或有關發展商報告預先安裝在單位內的電器損壞的個案數目、所涉及的每類電器數量、維修或更換有關電器的開支及由哪方承擔；
- (三) 在業主收樓時，若有關電器的保養期已經屆滿，房署或有關發展商會採取何等跟進措施；及
- (四) 目前已落成但尚未售出的居屋單位數目，並按預先安裝的家庭電器類別列出分項數字；當局會否考慮日後出租或出售該等單位時，在交樓前更換有關電器或延長其保養期；若會，估計所需費用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

- (一) 供應商就家庭設施（包括冷氣機及氣體熱水器）所提供的保養期，一般由屋苑完工日起計算。為加強對居屋業主的保障，自 2002 年 9 月起，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為新售居屋單位及設施提供 1 年保養，由個別單位的成交日期（即轉讓契據日期）開始計算。
- (二) 在 2002 年 9 月以前出售的居屋單位，業主在收樓時，樓宇及附送設施大都處於承建商及設施供應商所提供的保養期內。按一般樓宇交收程序，業主填報的損壞會轉交承建商處理及跟進，涉及

維修的費用亦由承建商負責。由於房署並沒有搜集報表上的資料，所以未能提供有關統計數字。

自 2002 年 9 月開始，房委會為個別單位由成交日起計提供 1 年保養。根據紀錄，在所出售的 1 447 個單位之中，房署曾為 1 個單位更換了 1 部冷氣機，以及處理過 45 宗冷氣機維修工程，涉及費用共 34,700 元。

(三) 居屋業主在收樓時，若發現單位內的設施有損壞，儘管供應商提供的保養期業已屆滿，房署也會安排維修或更換，工程和費用由房委會負責。

(四) 目前已落成但尚未售出的居屋單位（包括“私人參建居屋計劃”）一共有 16 500 個，有提供冷氣機及熱水器的約佔 11 500 個，只提供熱水器的單位約 3 000 個，而沒有這些設備的單位約 2 000 個。隨單位附送的冷氣機及熱水器屬全新裝置，所以除非它們在出售時不能正常運作，否則不需更換。至於單位內的設施保養安排，我們會在研究如何處理未出售的居屋單位時一併考慮。但對於那些會出售予綠表申請者的小量剩餘單位，房委會仍會繼續根據第(一)部分所述的政策安排，為單位及在內的設施提供由成交日起計為期 1 年的保養。這些單位的數量仍未定案，所以未能估計保養設施的所需費用。

## 向體弱長者提供醫療及安老服務

**16. 譚耀宗議員：**主席，關於向體弱長者提供的醫療及安老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計劃：

- (一) 建立以個案管理模式為本的照顧系統，使體弱長者能夠獲得一站式和具連續性的醫療及安老服務；
- (二) 設立中央資料庫記載每名體弱長者曾使用的醫療及安老服務，使有關服務機構可減省覆檢個案的工序；及
- (三) 加強前線人員的培訓，提高他們對其他專業的瞭解，以及加強協調各項專業服務，

藉此改善對體弱長者持續提供的長期照顧服務；若有此等計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政府的政策目標是發展優質而又持久的長期護理系統，為需要協助的體弱長者提供一系列包括醫療、護理／起居照顧和支援的服務。

(一) 我們已積極採取步驟，根據體弱長者的個人護理需要，以全面的方式為他們提供度身訂造的服務。當中包括由 2000 年 11 月起，採用一套國際認可的工具，評估申請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長者的護理需要。在評定長者的護理需要時，我們會考慮到他們的身體機能、護老者及精神支援，以及環境和健康等因素。這項評估工具更能針對長者的護理需要而配以更適切的社區及院舍照顧服務，並可為正接受服務的長者的個人護理規劃提供一套基準。與此同時，我們為社區及住宿服務引入個人護理計劃的概念。在此概念下，營辦者須以跨專業的方式，在長者使用服務後的指定期間內建立及記錄全面和個人化的護理計劃。營辦者亦須最少每年 1 次作出定期檢討，確保計劃能滿足服務使用者不斷轉變的護理需要。

為促進一站式護理服務／設施能提供持續照顧服務，以滿足長者因健康狀況改變而轉變的不同護理需要，我們會繼續在已制訂的策略上促進服務整合、跨界別協作，以及讓長者更容易獲得服務。自 2001 年 4 月起，我們推出了一套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為體弱長者提供以家居及以中心為本的服務，以滿足他們不同的需要。在最近一次主要的長者社區支援服務重整計劃中，所有現時的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及超過 100 間長者活動中心將在 2003-04 年度內，分別提升為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為居住在社區的長者提供更全面的照顧及支援服務。同時，我們會提升現時 138 支家務助理隊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提供持續照顧服務，讓體弱長者能在家安享晚年。我們亦會提供額外資源，在原址擴充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以綜合方式滿足體弱長者，包括痴呆症長者的護理需要。此外，我們在將來為政府提供的安老院舍院址招標時，會繼續實踐持續照顧的理念。例如，我們在 2002 年 7 月公開競投的 3 間安老院舍，共提供超過 280 個資助宿位，當中約有半數為達護養院程度的長者而設。

(二) 我們的目標是為所有獲資助的長者社區及住宿照顧服務設立統一的申請機制。我們的構思，是長者不用再輪候不同的服務。我們將成立中央輪候冊，長者將根據統一評估機制評估的護理需要而獲編配適切的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正提升其電腦系統，以便落實推行中央輪候冊。我們期望新系統可在 2003 年下半年啟用。

與此同時，社署正進行資訊系統策略第二階段的初期工作，當中包括成立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這是一個個案管理系統，擁有所有服務使用者（包括長者）享用的福利服務，他們的背景及需要的資料庫。此系統的設計將配合資訊科技署的互用架構。此架構將有助促進將來社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其他非政府機構資料庫之間的資料交流。

(三) 我們非常重視加強人力培訓並提升長者服務單位的照顧能力，以照顧體弱長者。為達到這個目標，我們正加強跨專業模式的服務提供，並向專業及非專業人員提供訓練，讓他們配備必需的技能和知識。此外，我們亦已採取步驟，改善培訓計劃，以達到提升工作人員的能力及加強跨界別協作的雙重目標。舉例來說，由 2002-03 年度至 2005-06 年度，我們會為護理員提供 1 760 個綜合技能訓練學額，並分別為護理員／家務助理員和專業人員（包括社工及專職醫療人員）提供 760 個和 680 個照顧老人痴呆症患者的訓練學額。

與此同時，衛生署正與社署緊密合作，加強前線員工的培訓，以及推廣跨專業的經驗分享及跨界別協作，以推廣長者健康。例如，衛生署已於最近發展機制，與社署分享資料；其下的長者健康服務亦已加強其外展工作，於院舍內為正規護老者提供技能培訓計劃，以更能滿足不同院舍的個別需要。醫管局轄下的社區老人評估小組及老人精神科小組亦為在院舍照顧體弱長者的護老者提供實用技能培訓。衛生署在醫管局及社署協助下，在最近就現時為正規及非正規護老者提供的培訓進行檢討，以善用培訓資源及令各方在有關工作上取得最大的成效。

## 由辦公樓宇改裝而成的賓館及服務式住宅

**17. 石禮謙議員：**主席，關於由辦公樓宇改裝而成的賓館及服務式住宅，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及《消防條例》(第 95 章)等法例對這兩類改裝而成的處所的規管，與對酒店的規管是否一致；若否，原因及詳情為何；及
- (二) 有否評估由辦公樓宇改裝而成的賓館及服務式住宅，對酒店業及私人住宅樓宇租務市場的影響；若有評估，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

- (一) 《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並沒有為“酒店”、“賓館”或“服務式住宅”作出個別的定義，根據該條例，“旅館”一詞是指“任何處所，其佔用人、東主或租客顯示在他可提供的住宿的範圍內，他會向到臨該處所的任何人提供住宿的地方，而該人似是有能力並願意為所提供的服務及設施繳付合理款項，並且是在宜於予以接待的狀況的”。該等處所，不論是否位於辦公樓宇內，其經營者都必須申領旅館牌照，並受到發牌當局的規管。但每次最短出租期不少於連續 28 天的處所則不受該條例規管。

根據《旅館業條例》第 8 條，發牌當局可在某些特定的情況下拒絕就有關旅館發出牌照，包括因為在《消防條例》(第 95 章)下對生命及財產保障的理由，該處所不適合用作旅館，以及該處所不符合《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所列的關於設計、結構、防火、健康、衛生及安全的規定。牌照持有人申請牌照續期時，亦須根據《旅館業條例》第 9 條呈交一份“認可人士證明書”以證明有關旅館就建築物及防火安全而言，由牌照持有人維持於妥善狀況。

至於不符合“旅館”釋義的提供住宿的處所，則按其類別，受有關條例的規管。一般而言，所有處所在建築物及防火安全方面，都須符合《建築物條例》所訂定的建造及設計標準，包括消防裝置的要求，例如須符合消防處處長在顧及建築物擬作的用途後，為樓宇定出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的合適裝置。

- (二) 我們並沒有進行特別評估由辦公樓宇改建成“賓館”和“服務式住宅”對旅館業及私人樓宇租務市場造成的影響。不同類型的住宿照顧不同的需求。我們認為最好由市場決定不同類型的住宿的精確供應水平。

## 有關內地人士來港定居的數字

18. **涂謹申議員**：主席，關於內地人士來港定居的數字，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底，根據居留權證明書（“居權證”）計劃來港定居的人數，其中分別有多少人在來港時是“少於 20 歲”及“20 歲或以上”；
- (二) 截至去年 12 月底，已獲發居權證但仍留在內地的人士數目；
- (三) 截至去年 12 月底，當局正在處理的居權證申請數字；
- (四) 去年全國持單程通行證（“單程證”）來港與配偶團聚的人士數目，以及按下列事項列出分項數字：
  - (i) 有關單程證是使用“長期分居夫妻分額”還是使用其他分額簽發；
  - (ii) 有關單程證是由廣東省當局還是由其他當局簽發；及
  - (iii) 他們在抵港時填報與港人配偶結婚年數是“少於 5 年”還是“5 年至少於 10 年”；及
- (五) 是否知悉，內地公安部門去年平均每天批出多少個單程證，以及當中分別有多少個是使用“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所生子女”及“長期分居夫妻”指定分額簽發？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底，持居權證來港定居的人數為 132 925，其中分別有 99 277 人在來港時是“少於 20 歲”及 33 648 人是“20 歲或以上”。
- (二) 截至去年 12 月底，獲發居權證而尚未來港定居共有 4 683 人。
- (三) 截至去年 12 月底，入境事務處正在處理的居權證的申請個案共有 5 176 宗。

- (四) (i) 根據持單程證人士抵港時填報的資料，2002 年來港與配偶團聚的人士有 20 266 名。當中，報稱與港人配偶分開達 10 年或以上的人士有 2 846 名，報稱分居短於 10 年的有 17 420 名。
- (ii) 本局並無有關單程證是由哪個內地省份簽發的細分資料。根據 2002 年持單程證人士抵港時填報的資料，10 364 名來港與配偶團聚的人士報稱原居地為廣東省，9 902 名來港與配偶團聚的人士報稱原居地在其他省份。
- (iii) 根據 2002 年持單程證來港定居人士在抵港時填報的資料，在抵港時與港人配偶結婚年期為“少於 5 年”的有 230 人，而結婚年期為“5 年至少於 10 年”則有 15 584 人。
- (五) 以上數字單純根據有關人士在抵港時填報的資料計算所得。本局並無內地有關部門平均每天批出單程證的數目及當中使用“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所生子女”及“長期分居夫妻”指定分額簽發的細分資料。

### **涉及在公路上進行維修和清潔工作的車輛的交通意外**

**19. 劉健儀議員：**主席，關於涉及在公路上進行維修和清潔工作的車輛的交通意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的有關意外數目、引致的傷亡人數，以及按意外在日間及晚上發生分類的細項數目；
- (二) 會否加強監督有關承辦商，確保他們嚴格遵從道路安全守則；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檢討現時維修道路工程的安全措施是否完備，並針對意外各種成因（例如其他車輛的司機高速駕駛）制訂新措施；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在 2000 至 02 年，涉及道路工程車輛的交通意外數字及這些意外引致的傷亡人數，載於附件。

交通安全一向是進行道路工程時首要考慮的事項。路政署已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的規定，制訂《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工作準則》（“準則”），詳列進行道路工程時須採取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各政府承辦商均須遵守準則的規定，而當局亦已訂立嚴格措施，確保各承辦商遵從有關規定。在任何法律訴訟中裁定承辦商有否犯錯時，不履行準則的規定可能會列入考慮因素，也可能成為確立或否定其法律責任的憑據。

承辦商收到路政署發出的施工通知後，須把臨時交通管理措施的建議細則提交警察交通部審批。如工程對交通有重大影響，承辦商並須將這些資料提交運輸署審批。在封路工程進行時，警察交通部會派出警員在場監察有關過程，並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此外，根據政府合約規定，所有承辦商均須聘用註冊安全主任，提供有關周全妥當的安全措施的意見，包括為所有工人提供安全培訓，並確保切實執行這些措施。

路政署和警察交通部會定期巡查各施工地點，確保有關人士恪守所有交通和安全措施。承辦商及其他道路使用者如違反交通規例會被檢控。當局會繼續進行巡查，確保承辦商嚴格遵守準則。

路政署、運輸署及警察交通部會定期檢討準則，確保準則所載規定切合最新的情況及發揮效用。我們現正考慮實施新措施，進一步改善道路工程的安全。這些措施包括在道路工程車輛尾部安裝撞擊緩衝器，以減少碰撞時產生的衝擊力，從而減輕人命傷亡及財物損毀的危險和嚴重程度，以及採用可變信息顯示屏，提醒對頭及尾隨車輛的司機及早作出適當反應。

當局亦會加強教育道路工程車輛的司機，並會安排培訓課程，加強他們在安全駕駛這類車輛方面的專業知識和技能。鑑於有些涉及道路工程車輛的意外或與違反交通規例有關，當局會加強宣傳道路安全，教育其他道路使用者在看見道路工程警告標誌和燈號時應採取的適當行動。我們亦會繼續利用現有的途徑，例如在與運輸業定期舉行的會議上，宣傳道路安全的信息。

#### 附件

#### 涉及道路工程車輛的交通意外數字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在日間(上午 7 時至下午 7 時)發生	0 宗	2 宗	7 宗
在晚間(下午 7 時至上午 7 時)發生	12 宗	5 宗	20 宗
總計	12 宗	7 宗	27 宗

上述意外引致的傷亡人數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輕傷人數	12 人	14 人	56 人*
重傷人數	1 人	3 人	12 人
死亡人數	3 人	0 人	3 人

\* 在 56 名傷者中，有 37 人是在 3 宗涉及巴士或小巴的意外中受傷。

### 長期失業人士

**20. 陳國強議員：**主席，關於長期失業人士，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長期失業人士的數目及他們中最長的失業日期；
- (二) 有否調查長期失業人士如何應付生活開支，以及他們尋找工作時遇到甚麼困難；及
- (三) 除了中年再就業試點計劃外，當局還有向長期失業人士提供哪些就業及經濟支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統計處在 2002 年 9 月至 11 月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結果顯示，持續失業達 6 個月或以上的人士有 77 000 人。當中有 24 800 人持續失業達 18 個月或以上。該統計調查並沒有搜集最長失業日期的資料。
- (二) 政府統計處所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沒有搜集有關失業人士如何應付生活開支的資料，原因是這些資料一般較為敏感，例如他們可能向親友借貸等，受訪者通常不大願意提供該些資料。上述統計調查亦沒有搜集有關失業人士尋找工作時所遇到困難的資料。

根據勞工處協助求職人士尋找工作的經驗，他們所遇到的困難通常包括：部分失業人士的學歷及技術水平偏低，未能符合市場的需求，以及職位空缺的薪酬及聘用條件低於求職人士的要求。

(三) 勞工處設有 11 間就業中心為求職人士提供一站式的就業服務。如有需要，求職人士可選擇參加就業選配計劃。透過就業選配計劃，就業主任會為求職者提供個人化的就業服務，包括深入面談、就業輔導、小組簡介會及就業轉介等。就業主任亦會就培訓或再培訓方面提供適當的協助，以提高他們的就業機會。已登記的求職人士亦可使用電話就業服務獲取就業轉介，而無須親身前往就業中心。此外，勞工處亦透過互動就業服務網站，提供全日 24 小時的網上就業服務，為求職人士提供就業資訊。

#### 為長期失業的中年人士提供的特別就業服務

勞工處在 2001 年 2 月推出中年再就業試點計劃，為超過 40 歲並已失業達 3 個月或以上的人士提供一站式的就業服務。該計劃已於 2003 年 1 月底結束，共協助了超過 5 000 人成功就業。

在汲取中年再就業試點計劃的經驗後，勞工處將於本年 4 月推出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及中年地區就業計劃，進一步加強對中年失業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

在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下，勞工處會加強為參加者選配合適的工作，亦會就每位參加者向他們的僱主提供每月 1,500 元的培訓津貼，為期 3 個月，以鼓勵他們聘中年失業人士及提供在職培訓，協助成功就業人士繼續留在工作崗位。

此外，勞工處會在地區層面，與區內非政府機構合作，試行中年地區就業計劃，為中年失業人士提供多元化的就業支援，加強協助他們在原區就業。

為協助長期失業人士適應不停轉變的勞動市場的要求，僱員再培訓局提供各類型再培訓課程及就業轉介服務予長期失業人士，以協助他們學習新的技能及提升本身的技術，再投入勞動市場。

失業人士如未能應付其基本及主要生活所需，可以向社會福利署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經濟援助。此外，該署亦委託非政府機構推出了特別就業見習計劃及深入就業援助基金，為已失業一段較長時間或有特別困難的受助人提供支援。

## 聲明

**主席：**聲明。保安局局長會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條例草案發表聲明。按照《議事規則》第 28 條第(2)款，議員不得就該項聲明進行辯論，但我可酌情准許議員向保安局局長提出簡單的問題，以求澄清該聲明的內容。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請稍等。涂謹申議員，你是否想提出程序上的問題？

**涂謹申議員：**是的。

**主席：**請你提出。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請問是否有規定訂明聲明必須備有一份書面稿件，即場發給議員，如果沒有這樣的規定，不知主席是否認為有這需要；由於聲明的篇幅頗長，書面稿件可方便大家閱讀。如果政府辦得到的話，可不可以現在安排一下呢？

**主席：**《議事規則》並沒有規定政府當局在作出聲明前，須把聲明的文本事先交給立法會，供議員在會議上參閱。此外，政府當局以往也曾在立法會會議上作出多次聲明，但每一次亦沒有提供文本。不過，既然涂議員提出了這項要求，我會把這項要求轉達保安局局長。如果要求保安局局長即時作出答覆，可能並不合理。不過，局長可否提供協助，看一看可以怎樣做？

**保安局局長：**好的，可以這樣做。

**主席：**保安局局長，那麼請你安排你的同事盡快將聲明的文本發給各位議員。保安局局長，現在請你作出你的聲明。

## 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條例草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很高興今天可以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向各位議員匯報有關《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工作的進展。

特區政府於去年 9 月 24 日，發表一份題為“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諮詢文件，就第二十三條內提及應禁止的 7 項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提出了立法建議。

在 3 個月的諮詢期內，社會各界的反應非常熱烈。在去年 12 月 24 日諮詢期結束前，我們一共收到超過 10 萬份的意見書。

提出意見的，包括個人、團體、本地人士及海外居民，更涵蓋社會多個不同的界別及階層，當中包括地區組織、專業及工商團體、本地及外國商會、宗族社團、宗教界、商界人士、婦女團體、學生、大專院校職員及講師、文化藝術界、法律界、出版界等。

這次的公眾諮詢，可算是近年來最大規模、最透徹，以及最深入民間的一次。特區政府一直希望透過這次諮詢，能充分瞭解民意，明瞭市民的關注和顧慮。在這方面，我們認為 3 個月的諮詢工作已成功達致這項目的。

特區政府很高興看到，極多的市民是原則上支持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好讓特區能夠早日履行這項重要的憲制責任。同時，在社會各界踴躍發表意見下，我們能夠掌握市民對哪一些概念或範疇感到憂慮。我們亦很高興收到一些法律專家及專業人士的寶貴意見，讓我們可以令立法建議更完善。

在考慮各界的意見之後，特區政府作出了積極及迅速的回應，並於 1 月 28 日發表了一份題為《前瞻》的小冊子，作出了 9 項政策方向上的重要澄清，更清晰明確地釐定各項定義及概念。小冊子推出後，外界普遍對政府的澄清給予正面的評價。

在過去四個多月中，特區政府深切體會到社會普遍希望早日看到條例草案的細節。社會上很多的疑慮，都是因為在沒有清晰的條文的情況下，市民很難明確評估立法建議對他們的實際影響，因而引起一些不必要的誤解。

為求早日釋除市民的疑慮，特區政府全速進行法律條文的草擬工作。我很高興代表特區政府向各位議員匯報，為落實第二十三條的條例草案經已擬備妥當，條例草案名為《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並已於昨天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議及通過，可按一貫程序提交立法會審議。

在向各位議員介紹條例草案的內容之前，我希望強調兩點。

第一，正如諮詢文件已經指出，我們是次是透過修訂 3 條現有的法例，即《刑事罪行條例》、《官方機密條例》及《社團條例》，落實第二十三條，而並非提出一條全新的專項條例，更絕對不存在引入內地的法律或概念。

第二，在草擬條例草案期間，我們的其中一項重要原則，是盡量做到簡明、清晰、精確，讓市民可明確知道，根據條例草案，怎樣的行為才會構成第二十三條禁止的行為。我們有信心在條例草案推出後，市民會明白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是絕對不會影響他們的日常生活的，香港會繼續是一個開放自由的社會、資訊流通的國際大都會。條例草案甚至把一些現有的罪行，即在回歸前及回歸後一直存在的罪行，完全刪除，例如管有煽動性刊物罪及隱匿叛國罪。此外，條例草案亦將一些現有罪行的範圍大幅收窄，例如叛國罪，並且會明確訂明叛國罪不適用於非中國籍人士。

接下來，我將向議員介紹條例草案的具體內容。

### 叛國

根據條例草案，任何中國公民，如進行下述行為，即屬叛國：

- (1) 懷有推翻或恐嚇中央人民政府，或脅逼中央政府改變其政策的意圖，加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交戰的外來武裝部隊；
- (2) 鼓動外來武裝部隊，以武力入侵中國；或
- (3) 出於損害中國在戰爭中形勢的意圖，作出任何行為以協助與中國交戰的公敵。

正如我剛才提及，叛國罪只適用於中國公民。此外，條文中的各項概念亦有清晰的界定。例如，“公敵”是指與中國交戰的外國政府，或外來武裝部隊；而“交戰”，是指武裝部隊之間的公開武裝衝突，或公開的宣戰。一般示威、衝突和暴亂，不列為戰爭。

此外，正如我們較早前承諾，我們不但不會把隱匿叛國罪引入法典，訂為法定罪行，我們更會在條例草案中明文訂明，隱匿叛國這項普通法罪行，將予以撤銷。

### 分裂國家

任何人藉進行戰爭、或使用嚴重危害國家領土完整的武力或嚴重犯罪手段，將中國的一部分，將中國的主權分離出去，即屬分裂國家。

“嚴重犯罪手段”是指危害他人生命、導致有人受嚴重損傷、嚴重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導致財產受嚴重破壞或嚴重干擾電子系統、基要服務、設施或系統，而構成犯罪的行為。

因此，只有涉及進行戰爭、使用嚴重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完整的武力或類似恐怖活動的嚴重犯罪手段，才會被視為分裂國家。經考慮公眾的意見後，諮詢文件中有關“威脅使用武力”及“抗拒行使主權”的提述，不會納入條例草案內，而“武力”和“嚴重犯罪手段”，亦須達致危害國家領土完整，才構成有關罪行。

### 顛覆

任何人藉進行戰爭、使用嚴重危害國家穩定的武力或嚴重犯罪手段，進行下述行為，即屬顛覆：

- (1) 廢除憲法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
- (2) 推翻中央人民政府；或
- (3) 恐嚇中央人民政府。

與分裂國家罪行一樣，只有涉及進行戰爭、使用嚴重的武力或類似恐怖活動的嚴重犯罪手段，才會被列為顛覆。經考慮公眾的意見後，諮詢文件中有關“威脅使用武力”的提述，不會納入條例草案中；而“武力”和“嚴重犯罪手段”，亦須達致危害國家穩定，才構成顛覆罪。

### 煽動叛亂

任何人從事下述行為，即屬煽動叛亂：

- (1) 煽惑他人干犯叛國、顛覆或分裂國家罪；或
- (2) 煽惑他人進行嚴重危害國家穩定的公眾暴亂。

至於煽動性刊物，正如我們曾在公開場合解釋，現行的《刑事罪行條例》第 10 條，已明文規管“管有煽動性刊物”此項罪行。有鑑於圖書館管理員、新聞從業員及其他市民提出的憂慮，我們決定透過是次的立法過程，廢除現行純粹管有煽動性刊物的罪行，以確保言論、學術自由得以保障。

就處理煽動性刊物的行為，根據條例草案的條文，除了實質行為外，還須具備“意圖”這項元素，方可入罪。即控方必須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有關人士的確有煽惑他人干犯叛國、分裂國家或顛覆罪的意圖。

### 竊取國家機密

正如諮詢文件中解釋，為保護國家機密，我們的立法方針，是沿用現行的《官方機密條例》，並只作出兩項修訂。

第一項純粹屬於條文適應化的修訂。在回歸之前及回歸之後，有關內地和香港關係的資料，一直在“國際關係資料”的項目下受到保護。在回歸後，繼續以“國際關係”的名義保護這類資料，並不恰當。因此，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建議，把“中央與香港特區關係的資料”，從“國際關係”中抽出，作為一個獨立的保護類別。

在 3 個月的諮詢期內，有意見指“中央與特區關係的資料”的涵蓋範圍不夠清晰，擔心影響一般的資訊流通。經認真考慮後，我們決定在條例草案中明確地把這類資料的定義訂為：與香港特區有關，並根據《基本法》是由中央管理的事務。

除了資料屬受保護類別外，有關人士必須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若資料在未經授權下披露，將有相當可能危害國家安全，才構成罪行。條例草案亦明文訂明，不知道或無合理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受保護類別，或披露有關資料會危害國家安全，可作為免責辯護。至於“國家安全”，則依從本地法例現有的定義，即保衛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完整及獨立自主。

第二項的修訂旨在堵塞現有的漏洞。根據現行法例，如把公務員或政府承辦商在未獲授權下披露的受保護資料，作損害性披露，即屬違法。但是，在同樣情況下，如有關資料是經不法的手段取得，如潛入政府機密檔案室竊取，則現行法例不能懲處有關的損害性披露。

這明顯是一個法例上的漏洞。因此，我們認為應把未經授權而取得的受保護資料，在未經授權下作損害性披露，訂為罪行。

諮詢期內公眾提出的其中一項意見，指“未經授權”取得受保護資料所涵蓋的範圍太廣。例如，新聞工作者未必每次均可以核實提供資料的人士是否已獲授權。因此，我們決定將有關範圍精確地釐定為透過“違法取覽”取得的受保護資料，僅限於幾項指明的刑事罪行手法，即藉電訊而在未獲授權

下取用電腦資料、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盜竊、搶劫、入屋犯法或賄賂。

### 外國政治性組織

第二十三條訂明須禁止的最後兩類活動，是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區進行政治活動，以及香港特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經研究後，我們認為現行《社團條例》內的條文，對於禁止這兩類活動已經十分足夠及恰當。因此，我們決定繼續沿用現有條文，不作任何增刪。

### 危害國家安全的組織

有鑑於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往往並非個人可以策動，而是有組織地進行，我們認為條例草案應賦予保安局局長法定權力，取締危害國家安全的組織。在諮詢期間，公眾特別關注取締從屬於內地組織的本地組織一事。我現就條例草案的有關規定作扼要的介紹。

在作出取締某本地組織的決定前，保安局局長必須依循條例草案的各項條文，作出多項考慮，即：

- (1) 有關的內地組織，必須是被中央根據中國法律，以國家安全理由禁止運作；
- (2) 禁制內地組織的決定必須經由中央作公開的明令頒布；
- (3) 本地組織必須從屬於這個被禁制的內地組織；及
- (4) 保安局局長必須有合理理由相信，基於國家安全，取締該組織的決定是必要及相稱的。

至於何謂“從屬”，該條例草案亦有明確界定，即：

- (1) 本地組織尋求或接受內地組織可觀的資助、財政支援或貸款；
- (2) 本地組織受內地組織的指示或控制；或
- (3) 本地組織的政策是由內地組織釐定。

根據條例草案，除非任何人士在保安局局長作出取締決定後，仍繼續參加該組織的活動或擔任職務等，否則取締決定本身並不會引起刑事罪行。

任何人如果不知道或沒有理由相信有關的本港組織已被取締，不會因為身為幹事或會員而負上刑責。

條例草案亦訂立了一套上訴機制，供不服局長決定的人士，於取締生效後的 30 天內，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至於諮詢文件內提及的特設上訴審裁處，在聆聽公眾的意見後，我們同意刪除這項建議。

### 緊急調查權力

在諮詢期間，我們收到不少團體及個別市民的意見，擔心諮詢文件內賦予警方緊急調查權力的建議，會導致“警權過大”。

經考慮各界的意見後，我們同意把可以授權進行緊急調查的警務人員的職級，由警司級提升至總警司級或以上；而條例草案亦已清楚列明這項權力，只能在符合嚴謹法定條件的緊急情況下行使。

此外，條例草案亦訂明，在調查第二十三條的罪行時，如須搜查或檢取新聞材料，必須先行取得法院手令，保障新聞自由。

正如我們較早前曾公開承諾，條例草案並無增訂新的條文，擴展執法人員現行的財務調查權力。

### 陪審團審訊

此外，為進一步保障市民的權益，條例草案訂明被控干犯最高刑罰達終身監禁的叛國、分裂國家或顛覆罪的人，必須透過陪審團審訊；而干犯刑罰較輕的煽動叛亂或非法披露罪行的人，除可按一貫程序由地方法院或裁判官作審訊外，亦可自行選擇在原訟法庭進行陪審團審訊。

條例草案更訂明，若然被告選擇由陪審團作審訊，而最終被裁定罪名成立，則原訟法庭主審法官的判刑，不得重於地方法院或裁判官應可判處的刑罰。

### 人權保障

正如特區政府多次強調，香港居民現時根據《基本法》所享有的自由和權利，將繼續受到保障。條例草案亦會明文規定，所有條文的解釋、適用及執行情況，必須符合《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即包括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的標準。

## 未來工作計劃

特區政府將按一貫的程序進行立法工作，把條例草案在本星期五刊載於憲報上，並在兩個星期後，即本月 26 日，提交立法會進行首讀及二讀。

至於條例草案何時可獲通過，則完全由立法會決定。我們將會懇請立法會於短期內成立專責的法案委員會，就各項條文作深入詳盡的分析和研究。

特區政府希望社會各界在研究過本星期五刊憲的條例草案後，明白政府在過去 3 個月可謂史無前例的大型諮詢過程中，確實是細心聆聽了市民的心聲，並採納了多項可取的建議。特區政府確信已經在維護國家安全和保障人權自由之間，取得了恰當的平衡。謝謝主席。

**主席：**保安局局長的聲明文本已交到各位手中，而各位也看過了。現在議員可就保安局局長的聲明內容要求作出澄清。既然各位也有文本在手，相信會較為方便，可直接根據文本要求作出澄清。至於文本以外的問題，則我職責所在，不能准許議員提問，但議員可以在其他場合提出問題。

**楊森議員：**就聲明的第二頁，第二段：“特區政府很高興看到，極多的市民是原則上支持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好讓特區能早日履行這項重要的憲制責任”。主席，我想透過你問局長從何得出這個結論呢？因為很多專業的調查的人士和學者已經分別指出：政府的意見書匯編基本上漏洞百出，混淆了很多意見的立場，所以是絕對沒有理由得到大多數市民支持立法的。局長可否向我們澄清一下她從何得出這個結論呢？

**保安局局長：**多謝楊議員這個問題。我的聲明是說：我們留意到極多市民是“原則上”支持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我們在研究過所收到的意見書，除了意見書 — 白紙黑字的意見書之外，也出席了不少公開或閉門的論壇。雖然在這些場合裏有不少市民都提出改善的意見、或就立法時間方面認為我們的建議可以做得更好，但我們覺得原則上市民都同意《基本法》和根據《基本法》我們有這項憲制責任，要為第二十三條立法，原則上他們是支持的。

**馮檢基議員：**主席可能須裁決我的質詢是否可以提出，因為這項質詢與今天的公開聲明的情況是有關係的，但未必與聲明內容完全有關係。主要因為.....

**主席：**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我想先行提出，然後由主席作出裁決。局長今天前來作公開聲明然後再刊憲，我覺得她是尊重立法會的。然而，今天有一則新聞報道，指香港總商會總裁翁以登說他已在數天前看過藍紙條例草案。我認為沒有理由在行政會議通過藍紙條例草案前，而局長又未到立法會交代，便會有人看過藍紙條例草案，這是否要矮化立法會呢？我不知道這事件是否和葉局長有關？如果無關，又會否追究泄漏文件、類似立法建議中泄漏國家機密的問題呢？（眾笑）

**主席：**正如馮議員自己也知道，這項問題與聲明並沒有關連。不過，我相信馮議員會有很多機會再次提出這項問題的。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要求澄清的是聲明內有關未來工作計劃的部分——“特區政府將按一貫的程序進行立法工作，把條例草案在本星期五刊載於憲報上”的一句。我要求政府澄清有沒有香港市民，其中包括香港總商會的翁以登先生，在這份藍紙條例草案於本星期五刊憲之前，已經看過或收到這份條例草案或條例草案文本的草稿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如果張議員是指刊載在憲報上的那份藍色的條例草案的話，我自己亦未曾見過，所以答案是沒有的。

**張文光議員：**我的問題共分兩個部分，包括有沒有人看過藍紙條例草案，或條例草案文本的草稿。如果是沒有人看過藍紙條例草案，則有沒有人看過這份條例草案文本的草稿呢？局長仍未回答這個部分的問題。

**主席：**張文光議員，聲明並沒有提及條例草案的草稿，只提及條例草案。

**張文光議員：**主席，這裏是有提及條例草案文本的草稿的。

**主席：**關於這點，大家有不同的理解。我相信張議員絕對會有機會就此再提問。在這裏，我希望讓其他議員提問。

**麥國風議員**：主席，保安局局長在聲明的最後一段表示，特區政府在“史無前例的大型諮詢過程中，確實是細心聆聽了市民的心聲，並採納了多項可取的建議”。我想告知局長，很多市民的心聲未必一定是透過白紙黑字向局長反映的，而局長在早前曾說過不會把不是透過白紙黑字發表的意見納入匯編之內。這些市民的心聲是要求不要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要求政府發表白紙條例草案，這些是否不可取的心聲？局長如何釐定準則，決定採用藍紙條例草案的方式進行立法？

**主席**：麥議員，你是要求澄清，但聲明並沒有提及白紙條例草案。你可否按照聲明文本要求澄清？你是否要我給你一些時間再想一想，我可讓其他議員先提問的。

**麥國風議員**：剛才局長在答覆一位議員的質詢時曾提及藍紙條例草案。

**主席**：對，但你問的是有關白紙條例草案，是嗎？

**麥國風議員**：我不是這個意思，局長說採納了多項可取的建議，我是想瞭解怎樣謂之可取呢？

**主席**：好的，如果你這樣問，我便可以接受。你是想澄清何謂可取的建議。

**保安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在一開始時已經表明，政府考慮的意見，不單止是限於已收入匯編內以白紙黑字提出的意見。對於我們在出席眾多公開或閉門的論壇、討論會所聽取的意見，或市民在報章上所發表的意見，我們均有用心研究。至於我們採納了的可取建議，剛才我在聲明內已提出了數項，例如叛國罪，只適用於中國公民、廢除隱匿叛國罪、廢除管有煽動性刊物罪等，都是政府採納了的可取建議。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在聲明的第二頁中說過，在發表了一份題為《前瞻》的小冊子，作出了9項政策方向上的澄清後，外界普遍對政府的澄清給予正面的評價。我想問局長，有甚麼例子說明情況是這樣的呢，而局長有否接觸過以往曾表示憂慮的一些團體才得出這個結論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政府在 1 月 28 日發表了這份題為《前瞻》的小冊子之後，也許相信各位都知道，當天政務司司長和我曾會見一些外國及本地的商會；商會在聽了我們的解釋後，反應都是相當正面的。我記得英國商會曾發表聲明表示歡迎我的澄清，美國商會主席表示歡迎我的澄清及很高興政府消除了市民的疑慮。此外，過去數星期內，一些外國傳媒對政府所作出的澄清都有較正面的評價。我們也曾與一些法律學者接觸過，他們對政府能夠聽取他們的意見和不斷完善立法的工作均表示滿意。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要求澄清的是，局長在聲明的第三頁中有一句是：“我們有信心在條例草案推出後，市民會明白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是絕對不會影響他們的日常生活的”。我記得行政長官董建華在推出這份諮詢文件的時候曾說過“一點也不會減少市民的自由”，我想問這句“絕不會影響他們的日常生活”，是否已經意味着承認了市民在生活上所享有的自由其實正在減少，只不過是不會影響他們的生活而已？

**保安局局長**：主席，其實涂議員以往也曾提出這個問題，而我亦曾經作出回答。行政長官說“不影響市民的自由”，是指《基本法》所保障的基本人權自由。我們的立法建議絕不會影響這些基本的人權和自由，我們亦確信不會影響香港市民的日常生活。

**李卓人議員**：我想局長就聲明的第二頁所提及的“體會”二字作出澄清，因為我恐怕局長的體會並不大 *professional*。她說她體會到社會普遍希望早日看到條例草案細節，我想局長澄清一下，她的體會是甚麼？她的體會會不會其實根本是錯誤的？因為社會普遍想看到的是白紙條例草案，而不只是條例草案的細節，所以我很擔心局長會否在這一方面不大 *professional*？

**保安局局長**：主席，也許李議員可以留心看一看我的聲明，我是說特區政府，而不單止是我本人，在過去四個多月中有深切體會。這是政府整體在考慮過我們收到的意見書，以及市民在很多論壇及報章發表的意見的體會。事實上，無論是曾對我本人或其他政府官員、同事，提出希望早日看到條例草案，甚至說沒有需要白紙條例草案，希望早日提交藍紙條例草案立法的市民也有不少。我們認為，市民過去的疑慮很多主要是因為我們在 9 月發表的諮詢文件只提出了政策上的建議，而沒有很清晰的條文所致。我們相信盡早提出條例草案，讓市民可以看到細節，即可有助消除很多不必要的疑慮。

**李卓人議員**：對不起，局長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是，要求澄清特區政府的體會，看看政府能否體會到市民希望看到的是白紙條例草案，而非條例草案細節，我是很清楚地問政府能否體會這點。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保安局局長**：我沒有補充。

**余若薇議員**：我想局長澄清聲明的第十四頁，有關未來工作計劃的部分，內容提及局長在大型諮詢過程中，確實細心聆聽了市民的心聲，並採納了多項可取的建議的那一段。

主席，我想要求局長澄清，現時就 9 項政策方向上的每一項澄清及這份聲明的具體內容，究竟是採納了哪一份建議書的內容後所作出的修訂達致的具體內容，而沒有採納或認為不可取的建議又究竟是意見書中的哪些內容呢？局長會否在未來的工作計劃中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好讓大家知道這個大型的諮詢過程，究竟如何在十多萬份的意見書中找出今天的結果呢？

**主席**：余若薇議員，你可以先坐下。

我想瞭解，你要求澄清的是：政府是以甚麼程序採納諮詢過程中收集到的意見，是嗎？

**余若薇議員**：是的。我正是想知道如何從十多萬份意見書中達致這樣的結果，我們從匯編中只看到 3 種簡單的分類。局長是如何達致今天的修訂和具體內容的？

**保安局局長**：主席，雖然我們收到的意見書超過 10 萬份，但其中很多只是一些簡單的表態，例如：支持或反對現時立法；有些是表示顧慮；當然也有具體的建議。提出具體建議的主要是法律專業團體和法律學者等。其實，很多建議都是重複的，所以對政府而言，掌握具體建議並不是太困難的事。當然，政府在考慮所有建議後會作判斷，哪些是有價值、有建設性、可取的便予以接受。例如，我剛才列舉的 3 個例子，廢除隱匿叛國罪及廢除管有煽動

性刊物罪；叛國罪只適用於中國公民，以及把叛國罪的範圍大大收窄至較現時的叛逆罪行為小的範圍等。

相信各位議員在看到條例草案後，便會更清楚知道政府接納了哪些意見。

**劉炳章議員**：主席，我想請局長澄清第十一頁有關“從屬”關係的界定問題。這裏的其中一點是“本地組織尋求或接受內地組織可觀的資助……”等，這裏提及的“內地組織”好像是指國內的組織是母組織，而香港的則是子組織。但是，如果香港的組織是母組織，而國內的是子組織的話，這項條文又是否適用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有關“從屬”一詞的界定其實是根據現行的《社團條例》的定義，即指本地團體是從屬一個內地組織的。“從屬”的界定是在第十一頁內提到的其中一種情形。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想要求局長澄清第二頁第一段結尾的兩句話：“在這方面，（即是指諮詢）我們認為 3 個月的諮詢工作已成功達致這項目的”。另一句是楊森議員剛才也問過的：“特區政府很高興看到極多市民原則上支持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

主席，我們能夠取得這份聲明的文本是一件很好的事，因為我估計“極多”一詞背後是“大部分”的意思，只不過是刪去了這個詞語，以“極多”一詞代替；這是我的猜想。我要求澄清的是，第一，一份錯漏百出的匯編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完成，局長卻說是最大規模、最透徹的諮詢。我們亦不能透過匯編知道局方的諮詢過程及所收回的意見，而市民的憂慮亦不能獲得釋除，但局長卻用了“成功”二字，我想問這裏所指的“成功”的定義是甚麼。

此外，局長亦提及“極多”及“讓特區早日履行”，但“極多”卻可能是不夠反對者多，於是局長便連“大多數”一詞也不敢使用。就此，我想問局長，究竟在她心目中，有多少市民曾在匯編所收集的意見書內提出要早日履行，而所謂“早日履行”，是否早至這星期五便要刊登藍紙條例草案呢？

**保安局局長**：關於鄭議員要求我就第二頁第一段所作出的澄清，我的答案是，我們認為成功達致的目的便是透過這次諮詢，能充分理解民意、明瞭市

民的關注和疑慮，這便是我們認為成功的地方。我們的確認為能夠透過這次這樣大規模的諮詢及這麼貫徹的討論瞭解到市民對哪些方面表示關注和顧慮，並且採取積極的措施來消除這些顧慮。

**鄭家富議員**：局長仍未回答有關第二段中“早日履行”的那部分。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認為用“極多”一詞是貼切的，因為我們的確不單止是看匯編內所收集的意見書，而是曾經與很多市民及團體接觸。很多團體均聲稱，它們代表很多及極大多數的市民。我們的感覺是，這些市民原則上支持一定要履行這個憲制上的責任，並且越早履行，平息社會上的紛爭便越好。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仍然想局長就聲明第二頁第二段所說：特區政府很高興看到極多市民原則上支持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結論。我想請問局長：鑑於這次收集和分析意見的時間這麼緊迫，以致意見書匯編有許多出錯的地方，你是否擔心在作出這結論前、你的行政主任在分類時可能會將很多“原則上不反對”、或“原則上支持立法”，不過“不支持現在以政府現時提議的形式立法”的那些意見，一併歸納為“原則上支持”這一類別呢？你會否擔心有這種錯誤呢？因為現在仍有時間容許提供意見的人申請改變其立場的分類。現在這些工作還未完成，你會否擔心過早作出這結論是有問題的呢？

**主席**：何俊仁議員，擔心與否，與澄清文本的內容並不一致。因此，我稍後會再讓你提問，以便給你一個機會，讓你設法令你的問題與這份文本有所關連。

**何俊仁議員**：或許我暫且不提問後半部的質詢，我只提出前半部的質詢，就是說，局長所謂的支持，會否包括原則上支持、但不支持現在、以現時形式立法的意見呢？我不反對大原則，我只想問局長所謂的支持會否包括這些意見在內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想我們不應糾纏於匯編的分類上，因為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聽取的意見，不單止考慮匯編中包括白紙黑字的意見，也包括很多研討會、論壇、在報章發表或對官員發表的意見。我所作的聲明文本所提及的是反映政府的評估。

**何俊仁議員**：主席，很具體的問題是，在局長的聲明中指出極多市民原則上支持立法，然而，根據局長的理解，原則上支持是否包括那些原則上支持，即支持大原則，但不支持現在以政府建議的形式立法的意見，她的理解是怎樣的呢？局長所指支持是否包括這些意見？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保安局局長**：我沒有補充。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亦想詢問局長，在關於聲明中提及政府一直希望透過這次的諮詢充分瞭解民意，明瞭市民的關注和憂慮。

我想局長澄清，在這諮詢過程中，除了昨天李國寶議員說局長致電銀行界，詢問他們是否真的反對之外，是否也包括局長親自致電予好些團體？此外，為甚麼要這樣做，局長可否澄清這些電話覆核會否讓市民感覺到有一點威嚇的作用呢？

**主席**：劉慧卿議員，既然這裏有一份文本，請你先告訴我，你想澄清的是哪一段？在哪一頁？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要求澄清的是.....

**主席**：是哪一頁？

**劉慧卿議員**：好的，我也要讓主席知道所指的是第二頁的頂端部分，因為同事多次讀出，我以為主席亦可以跟得上。

**主席**：我並不知道你是指哪部分。

**劉慧卿議員**：就是“一直希望透過今次的諮詢”，看見了嗎？第二行接下去第三行之間“充分瞭解民意”。我要問局長的是，致電覆核是否屬於瞭解民意呢？我想局長澄清一下是否有需要作出那些覆查工作，主席。

**主席：**劉議員，你要求澄清的是：當局表示這次進行諮詢，以充分瞭解民意，究竟是否包括以打電話的形式進行的諮詢，是嗎？

**劉慧卿議員：**是的，我知道昨天李國寶議員所說，當局致電予銀行家是事實，雖然有人說他在說謊，但我們亦不覺得他在說謊，除此之外，會否包括另一些團體，以及當局掛了多少電話和以甚麼原則作電話覆查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想任何政府官員，任何一位局長，如果他要作大規模的諮詢來解釋或推銷一項政策或條例，都會無可避免地掛一些電話，必定有一些電話上的傾談，因此，答案當然是有通過電話，但至於數目方面，我卻沒有這方面的統計。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聲明中第三頁中提及“特區政府全速進行法律條文草擬工作”，我想就“全速”一詞瞭解多些資料。意見書匯編之所以被批評為做得不完整及不公道，是否因為法律草擬工作要全速進行，以致未仔細看完意見書和作出歸類，便已發出法律草擬委託書，還是在未做好其他細節工作前，便全速進行法律條文草擬，這會否導致粗疏的情況出現呢？其實，我希望局長可以具體的告訴我們，她是何時發出法律草擬委託書給律政司呢？我們曾在其他場合就此提問過，不過，當時未有答案。

**主席：**何議員，你是否想局長澄清“全速”的意思是甚麼？

**何秀蘭議員：**是“全速”，甚至應該是“神速”。

**主席：**保安局局長，你可否作出澄清，以便議員可對“全速進行”有多些瞭解？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想先解釋即使意見書匯編分類方面出錯或有小部分出錯，也不等於政府不瞭解一些具體建議或市民所表達的憂慮的。其實，自 9 月底開始，我們便不斷收到意見書，政府不會在 12 月諮詢期結束後才考慮這些意見，而是在過去四五個月以來，都在深入考慮和研究這些意見。所以，這份匯編中小部分的分類錯誤，不會影響政府對意見的掌握。至於速度的問

題，我記得何議員過去亦曾問過我們何時發出法律草擬委託書，我曾翻查紀錄，如果我沒有記錯，應該是 1 月 14 日，至於是“全速”還是“神速”的問題，我想要由各位議員自行判斷了。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希望局長可以澄清聲明第二頁中談及她在 1 月 28 日發表了一份題為《前瞻》的小冊子，究竟這份名為《前瞻》的小冊子是一份諮詢文件，還是如文件中所說，是對 9 項政策方向上的重要澄清的文件？如果它是一份澄清的文件，為何最後會得出在“小冊子推出後，外界普遍對政府的澄清給予正面的評價”的結論？究竟它是透過甚麼途徑來瞭解外界的反應呢？此外，她可否清楚說明何謂“外界普遍”呢？因為剛才她回答劉江華議員時，曾提及數位銀行界或商界人士等。究竟政府是用甚麼途徑得到“外界普遍”的結論呢？是否曾訪問過市民？如果是有的話，究竟是用甚麼方法和途徑得到市民的意見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這份在 1 月 28 日發表、名為《前瞻》的小冊子是我們就政策方向的澄清，而不是一份諮詢文件。至於政府如何得出外界反應普遍是正面的結論，我剛才已解釋過，因此再沒有甚麼補充。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只想局長作簡單澄清。第二頁中“特區政府很高興看到”的那一段，我不知道鄭家富議員為何這麼聰明，看到刪去“大多數”改為“極多的”，我真是不得而知。不過，我想局長澄清，究竟刪去甚麼字眼呢？(眾笑) 以及為何刪去原來的字眼而改為“極多的”呢？原本究竟所指是甚麼呢？

**主席：**李華明議員，你是不可以這樣提問的。各位議員可澄清他們認為文本中不清楚的地方，但文本原來要說甚麼，原來是怎樣寫的，我相信並不是在澄清的範圍內。當然，你絕對可以在其他會議中要求當局就這方面作出澄清，但不是在這個時候。對不起，你不能提出這項問題了。

**李華明議員：**我可否提出另一項質詢呢？

**主席：**可以，我給你多一個機會。

**李華明議員**：謝謝主席。事實上這文本採用的“極多的”一詞，究竟是怎樣相對地“極多的”？是在所收到意見中佔大多數，還是有很多反對意見，不過，仍有不少是原則上支持立法的，所以你用“極多的”字眼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政府這項結論是透過多種途徑與民意接觸而得出的。即使議員查閱我們的意見書匯編，亦可看到本地市民發表的意見，不論是團體或個人，大多數也是支持立法的。當然，我們還可循其他途徑得出有關意見的。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也希望局長澄清第十一頁的部分，“有關的內地組織，必須是被中央根據中國法律，以國家安全理由禁止運作”，而其從屬組織才會因符合有關的界定而遭取締。

我想反過來問，如果以國家安全為理由，而被禁止運作的是從屬組織，那麼主組織在香港，是母組織，所謂母親在香港，他們會否遭取締。如果這樣的從屬關係沒有問題的話，那麼是否可以把從屬組織跟母組織地位對調便可以呢？

**主席**：劉千石議員，你似乎並沒有聽到劉炳章議員剛才提出的澄清問題。

**劉千石議員**：他是提問過，但局長答覆並不清楚，她只根據《社團條例》作解釋，而我則是反過來問局長，她可否清楚告知我們，如果母組織和從屬組織對調，便表示不會被取締？

**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謝謝劉議員提出這項提問，我樂意再解釋清楚一點。根據我們條例草案的界定，被取締的內地組織，一定是母組織，香港的是所謂的子組織，即香港的組織是從屬內地的組織。如果香港的組織本身是個母組織，在內地沒有分支的，便不會受到取締機制所影響。

**劉千石議員**：主席，如果該組織內地是有分支的，則會因為那是從屬香港組織，所以內地的是從屬組織或分支。如果該分支組織，被中央以國家安全理由禁止運作，那麼其母組織是否跟局長剛才所說，同樣不會被取締嗎？

**主席：**劉議員，我知道你很殷切想知道這項問題的答案，但我不能讓你一直問下去，因為這樣便不是澄清，而是作進一步討論了。我相信各位議員將來一定有機會可以作進一步討論的。

**吳靄儀議員：**主席，局長在聲明的第二頁中就表示“深切體會到社會普遍是希望早日看到條例草案細節”。我想局長澄清是否已理解到社會普遍是希望看到條例草案細節，繼而進行第二次諮詢，然後才正式提案呢？如果是這樣的話，她可否解釋在下一段末提及“按一貫程序提交立法會審議”這程序的安排如何滿足要求，即剛才我提及有很多人想看細節條文後，作出進一步諮詢。此外，主席，我注意到局長這今天的聲明是沒有夾附條例草案的，她可否一併解釋一下原因為何呢？

**主席：**吳靄儀議員，你可以先坐下。我想你可能有點不太清楚。聲明的內容也有提及，這次政府來立法會作出聲明，是要準備在本星期五將條例草案刊登於憲報上，然後在本月 26 日提交立法會進行首讀。因此，我認為這已是你的問題後半部分的答案。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想請你澄清，雖然我也知道她有提及刊憲，但是刊憲卻不是唯一方法，因此，我要求局長澄清一下，究竟局長體會大眾市民是甚麼心情呢？如果有所體會，是否會盡早或是今天便給我們看看條文呢？即無須等待星期五刊憲。至於刊憲與否，她提及的只是一貫立法程序。那麼局長又可否澄清一下，一貫立法程序又怎能滿足這麼特別的要求呢？即怎能體會市民、社會普遍所希望的呢？

**主席：**吳議員，聲明提及為了讓市民早日釋除疑慮，特區政府全速進行 — 吳議員，你可以先坐下 — 特區政府全速進行法律條文草擬工作，並按一貫程序提交立法會審議。你是否想問在這過程中，政府有否體會到市民心中的焦慮？這是否你的意思？

**吳靄儀議員：**主席，如果太複雜的話，我清楚一點地說好了。以現時這安排，局長是否體會到市民的心情，在發出條例草案後會進行第二輪諮詢呢？如果局長是這樣體會的話，便請她解釋一下，現時這安排如何能滿足這種要求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首先，我的聲明中只有提及體會到社會普遍是希望早日看到條例草案的細節而已，第二輪諮詢是吳議員自己加上去的。當然，政府由開始直至條例草案通過為止，都有諮詢市民的意見。待條例草案面世後，各界市民如有甚麼意見，我們都會繼續聆聽。至於吳議員提及立法的慣常程序，當然慣常來說，政府在刊憲前會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現時我們正在準備條例草案的文本，特別是中文譯本，現正進行最後校對，我們在明天刊憲前會將條例草案聯同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即 Legislative Council Brief）一併交給各位議員。

**主席**：好了，雖然還有數位要求澄清的議員仍在輪候提出問題，但我們已澄清了 45 分鐘。（眾笑）在這情況下，澄清的時間要到此為止，各位可在將來其他會議中繼續討論。

## 法案

### 法案首讀

**主席**：法案：首讀。

### 《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東涌吊車條例草案》

**秘書**：《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東涌吊車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 法案二讀

**主席**：法案：二讀。

## 《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03**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其中一項主要目的，是將《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下的暫停實施安排落實為長期措施。

這項建議的背景，源自《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對《版權條例》中某些刑事條文所作的修訂。這些修訂由2001年4月1日起生效，為在業務上使用侵犯版權複製品引入刑事責任。修訂的原意是要阻嚇和打擊涉及盜版電腦軟件及視聽產品的猖獗行為。然而，修訂同時適用於影印印刷作品及從互聯網下載資訊的行為。當時，公眾普遍認為修訂的涵蓋範圍太廣，對企業的資訊傳播及學校的教學活動造成阻礙。

因應公眾的意見，政府建議和立法會在2001年6月通過《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暫停實施有關修訂，但有關條文仍適用於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這4類版權作品。即在業務上使用版權作品的盜版複製品的刑事責任，只限於這4類版權作品。至於使用其他版權作品的盜版複製品的刑事責任，則暫停實施。有關安排將於今年7月31日失效。

在進行過廣泛的公眾諮詢，以及徵求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我們決定將暫停實施安排落實為長期措施，使在業務上使用盜版複製品的刑事責任，只適用於我剛才提及到的4類作品。

此外，條例草案亦建議改善涉及經營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刑事條文的寫法，明確列出各種違法行為，例如為謀利而出售盜版複製品。這樣做令經營侵犯版權複製品及在業務上使用盜版複製品兩者的分別較為清晰，亦令條文更具透明度。

條例草案亦對《版權條例》的有關條文作出修改，刪除“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的字句，使與業務沒有實質關係的活動，不被納入涉及最終使用者的刑事及民事條文的範圍內。

在公眾諮詢期間，有意見認為如僱員在業務上使用的盜版複製品是由僱主提供的，對有關僱員實施刑事制裁，未免過於嚴苛。這是因為僱員害怕失去工作，往往未必會拒絕使用盜版複製品。為了回應這些關注，我們在條例草案中建議，在僱主提供盜版複製品予僱員使用的情況下，為使用該複製品

的僱員就刑事責任提供“免責辯護”，並將“免責辯護”的適用時間追溯至 2001 年 4 月 1 日。不過，僱員在知情的情況下，經營盜版複製品的刑事責任，會維持不變。

條例草案中另一項與最終使用者有關的建議，是撤銷在業務上使用經平行進口的版權作品複製品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

“平行進口”是指未經版權擁有人允許，輸入在外地合法製作的版權作品複製品。《版權條例》規定，版權作品在發表後的 18 個月內，如該作品的複製品因平行進口而成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則輸入該複製品作私人及家居以外的用途，即屬刑事罪行。

一般來說，版權作品在發表超過 18 個月後，平行進口或於其後出售該作品的複製品，都不須負上刑事責任，但版權擁有人仍可尋求民事上的補救。此外，在業務上使用平行進口的版權作品複製品，也可能要負上民事責任。

條例草案建議撤銷最終使用者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複製品，或使用這些複製品作業務用途的民事及刑事責任。不過，現時對平行進口的限制，會繼續適用於涉及該些平行進口複製品的商業交易行為，例如售賣平行進口複製品，或入口複製品作售賣用途。有關撤銷刑事責任的修訂，對條例草案生效前犯下的罪行具有追溯力，除非有關人士已被定罪。

另一方面，有鑑於出版業就影印店鋪非法影印書本作商業用途表達的關注，我們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以加強針對這些非法活動的刑事制裁。

條例草案中的所有建議都是在廣泛諮詢公眾、業界，以及參考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作出的。這些建議有助消除市民對在業務上使用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法律責任的潛在憂慮。此外，建議也有助促進正版貨物自由流通，令產品的供應增加，協助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使用合法產品。條例草案亦加強打擊非法影印書本的侵犯版權活動，改善對版權作品的保障。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請議員支持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 《東涌吊車條例草案》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東涌吊車條例草案》。

政府於 2001 年 4 月邀請私人機構，就連接大嶼山東涌與昂坪的東涌吊車系統的融資、設計、建造、操作及保養的 30 年專營權，提交建議書。我們根據預先訂定的評審標準，經過詳細的評審過程，決定批出專營權予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

政府於去年 7 月與地鐵公司訂立臨時協議。使該公司在政府向其批出專營權前，可以就該工程項目展開工作，包括為該系統及其相關的發展擬訂合適的設計、進行必要的環境和技術研究，以及完成所需的法定程序。政府亦同時進行草擬工作，制定賦權法例，作為專營權的法律架構，並擬訂有關的工程項目協議。

我們草擬條例草案的原則，是把必須有法定依據的條文，列明在條例草案中。至於可通過合約方式解決的事項，則會在工程項目協議涵蓋。吊車系統的操作、保養和安全準則將如同海洋公園的架空纜車系統一樣，受《架空纜車（安全）條例》規管。

條例草案訂明就吊車系統的設計、建造、營運和保養，批出為期 30 年的專營權予地鐵公司或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簡稱“吊車公司”），包括由吊車公司就公眾人士使用吊車服務釐定和收取車費的權利，以及吊車公司向政府繳付專營權費的責任；吊車公司如不遵從該法例的規定或違反工程項目協議的後果；以及在發生爭議時進行仲裁。

條例草案的第 7 部提供機制，以處理吊車公司的失責行為，以及撤銷或終止專營權的後果。當專營權終止或屆滿時，吊車公司須把該系統的所有資產歸屬政府，而政府在扣除吊車公司須支付予政府的所有款項後，須向吊車公司支付相當於有關資產的剩餘價值。

在條例草案第 3 部下，吊車公司會獲得法定權力，使用吊車系統的有關土地。條例草案亦訂明，吊車公司可使用和發牌予他人使用東涌終點站和昂坪終點站的商用總樓面面積，以及就該等商用地方徵收及收取牌照費，並於東涌終點站和昂坪終點站經營車輛停泊設施。為使專營權可有效推行，吊車公司亦會獲得政府土地的通行權和相關權利。

為利便發展該吊車系統，條例草案的第 4 部訂定條文，設定法定的地役權，以及訂定有關向受地役權影響的已批租土地的擁有者支付補償的機制，

讓吊車公司可在已批租的土地上放置、操作和保養架空纜車。同時，條例草案會訂定條文，使吊車公司可於有關該系統的緊急事態下進出土地，並訂出相應的補償安排，予受影響的已批租土地擁有者。

主席女士，東涌吊車系統是特區政府在大嶼山發展的一項重點旅遊設施。為了落實該項目，我們有需要立法，以便盡快落實批出專營權。我希望條例草案可於本立法年度內通過，使吊車系統可如期於 2005 年落成，配合將於 2005 年在大嶼山落成的其他景點，例如香港迪士尼樂園，進一步推動發展大嶼山作為本港的重點旅遊景區。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希望議員支持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東涌吊車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

#### 恢復辯論經於 2002 年 10 月 9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葉國謙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我謹以《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結果。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把村代表選舉納入法例規管範圍。主要的建議是為每條現有鄉村設立居民代表職位，以及為每條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設立原居民代表職位，並就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的選舉事宜訂定條文。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所建議的選舉安排進行了詳細及深入的研究。

根據條例草案所建議的選舉安排，居於鄉村的原居民可在原居民代表選舉和居民代表選舉中各投一票，並非居於鄉村的原居民只可在原居民代表選舉中投票，而非原居民則只可在居民代表選舉中投票。

部分委員認為這種選舉安排偏離了一人一票的原則，未必符合《香港人權法案》的規定。另外一些委員則持不同的意見，他們認為選舉安排中有若干程度的不同待遇，只要有理據支持，是可以接受的。

政府當局解釋，原居村民須有兩類村代表，藉以有效地代表其不同的利益。原居民擁有的額外一票，旨在讓他們選出原居民代表，以確保其傳統權益獲得保障。

此外，鄧兆棠議員亦質疑，條例草案有否抵觸《鄉議局條例》，因為條例草案所建議的鄉村選區的村界劃分，可能會導致部分居於新界鄉村的居民喪失參與村代表選舉的資格。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村內一些零星的村屋確實過於偏遠，實際上沒有可能在選區分界地圖上把該等村屋納入有關鄉村的範圍內。

政府當局亦強調，條例草案符合香港法律的規定及終審法院的判決。

主席女士，就公務員可否競選或擔任村代表職位的問題，委員的立場是一致的。委員認為，由於村代表並無收取報酬，亦不享有任何特殊權利，因此，公務員應像以往一樣，可以競選或擔任村代表職位。大部分委員指出，即使所有訂明的公職人員，包括公務員，都可以競選或擔任村代表職位，實際上，這些公職人員競選或擔任村代表職位的可能性亦不大。

至於政府當局擔心可能會出現的利益衝突問題，委員認為可以用合適的行政指引及措施解決。委員亦認為，假如某公務員的公職責任可能與村代表的職務出現衝突，有關的部門首長亦可以按照現時的做法，不批准該名公務員參選村代表。

法案委員會原先決定，由我代表法案委員會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令公務員及條例草案所訂明的其他公職人員均可以競選或擔任村代表職位。

在法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商議工作後，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同意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法案委員會原來打算提出的修正案。委員歡迎政府的決定，因此，我亦已撤回動議此項修正案的預告。民政事務局局長會在稍後就此解釋政府的立場。

部分委員，其中包括鄭家富議員及陳偉業議員，亦強烈反對條例草案所規定，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及候選人，分別須在有關現有鄉村居住滿 3 年及 6 年。陳偉業議員曾告知法案委員會，他會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村內居住年期”的規定。由於陳議員現時不在香港，鄭家富議員稍後會動議有關的修正案。

部分委員亦關注到，原居民代表和居民代表的職能有所重疊，因此會出現混亂及爭議。鄭家富議員稍後會動議有關的修正案，以修改原居民代表的職能。

應委員的建議，政府當局同意就須進行鄉村補選的情況，以及減少提出選舉呈請所需的選民人數，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政府當局亦建議，已故原居民仍然在世的配偶，只要未有再婚，亦可以在原居民代表選舉中登記成為選民，亦會就此提出修正案。

為了令村代表選舉的籌備工作可以立即展開，政府當局會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條例草案第 1 條，使條例草案的條文，除附表 4 第 2 及 19 條外，由刊登憲報當天起實施。

最後，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民政事務局局長會在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承諾改善村界劃分的諮詢程序、檢討對村公所及鄉事委員會的補助津貼、檢討鄉村補選的安排，以及改善選舉法例的條文措辭。

在鄉村補選方面，我想特別指出，法案委員會認為，鑑於舉行補選有需要動用大量資源，如有關職位的現屆任期只剩下數個月便結束，可能不值得為填補該職位空缺而舉行補選。應委員的建議，政府當局答應研究將現時村代表現屆任期結束前無須舉行補選的 4 個月期限延長，並一併研究舉行區議會或立法會補選的相若規定。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女士，請你批准我現在以個人的身份發言，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女士，以下我將代表民建聯發言，支持《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以及當局提出的修正案。終審法院早在 2000 年 12 月裁定，石湖塘村的村代表選舉抵觸了《香港人權法案》，而布袋澳村的村代表選舉，既抵觸《香港人權法案》，又抵觸了《性別歧視條例》。就此，政府制定了本條例草案。經過法案委員會一輪審議和討論後，民建聯認為，雖然《村代表選舉條例草

案》並非完美，但已貫徹了終審法院就陳華和謝群案件的裁決，亦維護了香港的法治。新一輪的村代表選舉將在今年展開，如果我們不盡快通過一項既符合法律、又貫徹終審法院裁決的條例草案，便很容易知法犯法，明知現時的選舉安排不符合法律，也任由這情況繼續下去。所以，民建聯認為，制定和通過有關法例有其迫切性，亦符合社會的需求。

在審議過程中，委員對基本的立法原則有不同意見和質疑，有些委員否定設立兩類村代表，建議只設立“純原居民”的村代表。此外，亦有委員建議，只須設立一類村代表，同時代表原居民和非原居民。民建聯認同條例草案建議設立的兩類代表，即原居民代表和居民代表，認為此安排是較為適當和符合各方利益的。

此外，又有委員質疑，原居民可投兩票，非原居民只有一票，會否抵觸《香港人權法案》。政府在回應時，將條例草案與《香港人權法案》的要求作一比較，並列舉了文偉強案中的 3 項原則作測試，引證原居民額外多一票，這種偏離所有村民享有一視同仁待遇的做法，屬合理和有需要的。民建聯接納政府這項解釋，相信有關符合《香港人權法案》的測試，是經過深思熟慮和反覆推敲才提出的。

主席女士，另一個爭議點，是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及候選人資格。民主黨反對成為選民最少要在村內居住 3 年的規定，亦反對成為候選人最少要在村內居住 6 年的要求。我們知道鄭家富議員將就此提出修正案，刪去居住年期的條文。民建聯認為，有關居住年期的要求是合理的。如果候選人未曾在村內住滿一段時間，便出來參選，便會令人懷疑他對該村的認識程度。如果鄭議員的修正案真獲得通過，取消了居住年期，我擔心會出現另一個問題，便是“種票”的情況，令細小的鄉村突然多了一些外來人入住，目的是為參選村代表，這樣將不利鄉村的穩定。所以，民建聯將不會支持鄭議員的修正案。

此外，民建聯亦不同意鄭議員另外的兩項修正案，便是修改兩類居民代表的職能，列明原居民代表只能就與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事務反映意見，居民代表則不能就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反映意見。民主黨認為，此舉可避免混亂和衝突。民建聯則認為，既然條文第 6(4)(a) 條，在職能上已經限定了原居民代表處理與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有關的事務，在反映意見方面，便不應過分限制意見的範疇。同時，民建聯認為也沒有必要收緊居民代表反映村內事務的範疇，有關修正實在是多此一舉。

此外，條例草案原來建議，公務員和公職人員不能成為村代表。民建聯與其他委員都認為，容許公務員擔任村代表並無不妥，因為村代表與區議員

不同，並無酬勞，處理鄉村事務純粹義務性質，亦不會享有甚麼特權。民建聯認為，村代表選舉無須引用區議會選舉對公職人員的規限。其實，公職人員參選，亦會受其所屬部門首長透過公務員守則規範，所以民建聯反對條例草案的原建議。法案委員會原先決定，由法案委員會主席代表法案委員會對有關條文作出修正，其後，政府也接納了法案委員會的建議，由政府作修正，民建聯對此表示歡迎。

我謹此陳辭，代表民建聯支持條例草案二讀。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大家都知道，村代表選舉新安排的制訂源於 2000 年年底的一項終審法院裁決，該項裁決等同廢除了鄉民習以為常的選舉制度，為鄉郊社會帶來了重大衝擊。

從那時開始，民政事務局與新界鄉議局便鍥而不舍，共同為尋求一個好的解決方法而盡最大的努力。經過廣泛諮詢鄉事代表的意見及雙方多次反覆的商議，也經過了不少風風雨雨，鄉議局最終與政府當局就選舉新安排達成共識，有關的共識在去年 10 月的鄉議局全體議員大會上，獲得大比數的通過。

正如何志平局長在某個場合所言，選舉新安排是一個雙贏方案，它不單止符合了終審法院的裁決，同時也體現了《基本法》第四十條，即新界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受特別行政區保護的規定。

主席女士，選舉新安排的制訂，得來不易。事實上，它是在現實環境下所能達致最好的安排。它顯示出新界原居民是一個依法守法和懂得包容的族羣，以大局為重，與時並進。當然，我瞭解到，選舉的新安排儘管是現實環境中最好的安排，仍然是不可能滿足所有人的要求。但是，從另一角度來看，落實選舉新安排，可以早日令終審法院的裁決得到體現，早日令新界七百多條鄉村選舉換屆延誤的問題獲得解決，較之讓爭議沒完沒了的纏擾下去，這種做法豈不是更為可取、更為有利嗎？

主席女士，本法案委員會在研究有關的條例草案時，深入聽取了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並提出了一些很有建設性的建議，本人懇請本會同事支持通過這項條例草案。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謹代表自由黨，提出我們對《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的意見。

新界的村代表選舉安排爭拗，主要涉及原居民和非原居民的選舉安排問題。自由黨認為無論如何，村代表選舉必須加以改革，才能切合社會發展的步伐，並符合終審法院的判決。

令人鼓舞的是，雖然爭拗持續了超過兩年，其間政府一直跟鄉議局及新界居民保持緊密聯繫，最後協調出一個大多數人都能夠接受的折衷方案。

自由黨認為條例草案提出的雙重代表制，既能維護新界原居民的傳統權益，又能令村代表選舉安排與時並進，照顧非原居民的選舉權利，可以說是兩全其美。

至於有關投票和候選資格的問題，政府和鄉議局本來在這些問題上曾經有過不同的意見，不過，我們很高興看見雙方達成共識，將建議修訂為“3年、6年”，即住滿3年便可以投票，住滿6年有參選村代表資格。自由黨認為在這項安排下，4年後的村代表選舉，所有非原居民也能參與投票權，是較為理想的。

此外，鄭家富議員提出修正案，將原居民和非原居民代表的職責完全分開割裂，自由黨是有所保留的，因為這樣做可能會激化原居民和非原居民的衝突，製造新一輪爭拗。

說到底，原居民和非原居民，只是兩種不同的身份，而不是事事必然對立的兩個利益羣體。所謂“合則兼美，離則兩傷”，同一條村的事務，應該不分身份，鼓勵居民踴躍參與，才能締造理想而和諧的生活環境。

最後，自由黨希望政府在今年的村代表選舉後，檢討雙重代表制的選舉安排及運作情況，確保這制度能夠成功落實。

我謹此陳辭，自由黨支持條例草案二讀。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新界地區過去的村代表選舉程序，長期以來被批評為不民主及帶有歧視性，包括選舉方法不受選舉法例和舞弊法例監管；村代表可以拒絕村民登記為選民、不准“外嫁女”投票，以及不准在鄉村居住了十多年的非原居民成為選民等這些不合理規則。

1994年8月，鄉議局曾頒布一套“村代表選舉規則”，給村代表選舉程序作出指引，其中包括選舉須符合一人一票、男女享有同等投票權等。不過，政府只是以勸諭方式鼓勵鄉村遵守指引，並容許各個鄉村按其需要修訂指引，不用嚴格執行，令指引變成有等於無，只是一隻“有牙老虎”而已。

民主黨一直以來都要求政府立法監管村代表選舉，並納入《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之內，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但是，政府過往均以村代表選舉是私人選舉為藉口，把問題推得一乾二淨。

在 1999 年的村代表選舉中，終於有兩名非原居民透過司法覆核程序，分別質疑他所居住的鄉村 1999 年村代表職位的選舉安排的法律效力。終審法院其後就有關質疑作出裁決，該項裁決包括：第一，不准非原居民在村代表選舉中投票或參選，是違反《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一條（甲）所訂參與政事的權利，以及第二，非原居民女性與原居民男性結婚後可在村代表選舉中享有投票權，但與原居民女性結婚的非原居民男性則不能參與投票，此一選舉安排違反了《性別歧視條例》的規定。

終審法院作出裁決後，社會上有不少聲音，包括我們民主黨在內，要求政府把村代表選舉納入法例規管範圍。經檢討鄉村選舉程序和安排後，政府最後決定把村代表選舉納入法例規管的範圍，於是便有這項條例草案經過法案委員會討論，在今天恢復二讀辯論。

主席女士，條例草案主要是為每條現有鄉村設立居民代表，以及每條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設立原居民代表，並就居民代表和原居民代表的選舉事宜訂定有關條文。但是，就這兩類代表的角色和職能而言，民主黨非常關心他們仍然可透過鄉村代表的身份參與鄉事委員會的工作。如果當選為鄉事委員會主席，即可自動成為區議會當然議員。鄉事委員會主席更可透過在區議會互選或鄉議局執委會互選的小圈子選舉途徑進入立法會，成為立法會議員。相較於循直選途徑進入立法會，這途徑似乎值得商榷。我們堅持，透過村代表選舉選出的鄉村代表的職能應限於鄉村事務上，而不應連繫到區議會或立法會的層面。既然當局在這些問題上經常把區議會、立法會的選舉模式、方法、候選人要求等，與鄉村的村代表劃清界線，我呼籲當局考慮檢討藉鄉村選舉途徑進入區議會和立法會這局面，以及如此產生的議會機制。我們強烈要求政府日後檢討鄉村選舉及區議會、立法會選舉時，一併檢討這村代表的間選職能，並予以取消。

至於條例草案建議的選民及候選人資格，我稍後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中詳細討論。於此，我不想浪費大家太多時間，因為今天的議程很長，稍後我們還要討論短樁事件。不過，我想在這裏代表民主黨清楚說出我們的意見。如果大家同意候選人的資格是要居住滿 6 年，我覺得在這公平開放的選舉機制中是值得商榷的。根據這項建議，在 2002 年遷入現有鄉村居住的居民，將沒有資格在今年甚至 2007 年舉行的村代表選舉中以候選人身份參選。

這些人要等待 10 年，才有機會成為村代表選舉的候選人，你們不覺得這要求過分嗎？我覺得就村代表選舉的選民及候選人資格來說，不應該以居住年期作為限制。現時香港是一個開放型的社會，我認為應由選民自行決定究竟某村民是否有資格成為一個好的村代表。在村內住上很長時間，未必是一個好的村代表；住上很短時間，亦未必表示會做得不好。

有關選民資格方面，如果大家是說“種票”問題，基本上，把村代表選舉納入廉政公署所執行的《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監管便可，特別在小的鄉村，“種票”問題相信更易受到打擊。如果鄉村本來只有百多個村民，突然增加了數百人，便必須解釋這些人從何而來。根據現有法例，在區議會和立法會選舉中，特別是選民較少的功能界別選舉，同樣可以運用這種理據予以打擊和監管。我不明白政府及支持政府建議的同事，為何認為不可以利用現有法例來限制和監管“種票”情況。因此，我希望同事三思，“村內居住年期”這限制不但與區議會、立法會選舉的規定不一致，而且我覺得還有貶低現時鄉村居民選舉智慧之嫌。

對於原居鄉村和共有代表鄉村的居民代表的職能，我稍後也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中詳加解釋。不過，我希望大家看一看政府數天前給我們的一份文件。該文件作出很詳細的介紹，並希望同事支持政府的修正案，反對我的修正案。在第四頁(e)項“村代表職能”的解釋上，說由其他原居民選出的原居民處理一切與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及傳統生活方式有關的事務，是最適當不過的做法。如交由本身未必是原居民而且並非由原居鄉村所有原居民選出的代表處理與原居民合法傳統有關的事務，並不恰當。我和陳偉業議員都極贊同這些意見。

那麼，為何我們提出這樣的修正案呢？剛才我聽自由黨的張宇人議員發言，我相信他可能誤解了我們的修正案。我們的修正案絕對無意令原居民與共有代表鄉村的非原居民代表分化。我們只希望在字眼上，令剛才我讀出的政府的用意和精神更清晰，不想出現混淆。我想政府也不想出現混淆，否則，也不會寫出剛才我讀出的那段意見。因此，我希望政府和同事瞭解，政府的立法精神與稍後我提出的字眼是沒有衝突的。我反覺得應把兩類村代表的職能重疊盡量分野，以及不要反映太多這些權力的衝突。雖然我也知道大家的投票意向，但我希望把意見記錄下來，作為表態，所以我鍥而不舍地多說一句。事實上，兩項修正案都是由今天不在座的陳偉業議員在法案委員會中提出的。由於這亦是民主黨過去所尋求的共識，所以我代表他提出修正案。

主席女士，我現在想談論村代表辭職的問題。我曾在法案委員會中說過，有關字眼是不清晰的。根據條例草案，村代表如果想辭職，必須把已簽

署的辭職通知正本送交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而以傳真方式送交的辭職通知副本並不符合有關規定。我們要求當局日後應再研究及檢討條例草案第 10(2) 條現時所採用的措辭，以及《區議會條例》和《立法會條例》的相若條文有否充分反映須收取辭職通知正本的政策原意。

我提出這樣的建議，是因為我曾向余志穩先生詢問。他說問題不大，因為沒有收過傳真，於是大家便沒有爭拗。不過，我希望局長留意，七百多條鄉村的村代表日後如有問題，想辭職不想“預鑊”，利用傳真或電郵送交辭職通知書，便會出現問題。現時字眼並不清晰，因為說明必須收到正本，以致時間變得很重要。如果村代表在某時送交了辭職通知書，在該段時間內所發生的事便與他無關。我在法案委員會已說得很清楚，但局方仍堅持說《區議會條例》及《立法會條例》都採用這字眼，而過去這兩項選舉中有關辭職的問題不大。立法會只有 60 位議員、區議會三百多位議員，相比於七百多條鄉村而日後雙村長制是新規矩，如果村代表辭職利用傳真或我剛才所說的模式，我希望不會引發另一輪訴訟。雖然一定不會是很大規模的訴訟，但出現爭議及紛爭都是不理想的。因此，我希望政府檢討這點。

最後，我希望政府承諾 3 件事。第一，考慮在民政事務總署的網頁中就 2007 年村代表選舉提供現有鄉村的地圖；第二，透過慣常資源分配程序檢討發給村公所和鄉事委員會的補助津貼；及第三，在 2003 年村代表選舉結束後檢討鄉村選舉安排，研究把有關村代表現屆任期結束前無須舉行補選的期限延長，並一併研究舉行區議會或立法會補選的相若規定等事宜。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二讀。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基本法》第四十條明文規定，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的保護。作為問責的政府，當然有責任尋求最佳的方法，以落實《基本法》的規定。與此同時，政府亦須提出一套妥善的法例和政策，務求把新界原居民的利益與香港市民的整體利益達致最佳的平衡。令人遺憾的是，政府今次的條例草案，既不能照顧新界原居民的利益，亦未能平衡及融合新界原居民與香港整體市民的利益。故此，我反對此項條例草案。

主席女士，任何選舉要做到公開、公平、公正，其中一個基本的前提是：選民能夠清楚明白選舉的方式，以及享有公平選舉的權利。在現時的區議會選區，一萬七千多人的一個選區，年滿 18 歲的永久居民便可以用“一人一票”的方式，選 1 個區議員為社區服務，運作很簡單、易明、公平、公正。然而，“雙村長制”呢？選原居民代表要視乎“血緣”，選居民代表則跟

“地緣”，兩種截然不同而且陌生的概念，本來便不應放在同一選舉上。然而，當局聲稱為了符合所謂鄉郊選舉的原則及防止種票，更進一步在居民代表選舉上，加上“主要住址”及“鄉村式房舍”等模棱兩可及含糊的概念，即除了要視乎選民是否住在所屬村落，還要看是不是以該村作“主要居所”，如果有“兩頭住家”，在村中 3 年內每年住不足夠 183 天，即使在這條村土生土長，有樓有地，或與這條村有緊密的聯繫，一樣不得投票。局長在給同事的游說信中雖然重申“主要住址”概念“相當清晰”，不過卻說“每宗個案須按個別情況酌情決定”，如果這個概念果真是“相當清晰”，便無須個別“酌情決定”。如要酌情決定，顯然是準則不清楚。

此外，即使過了“主要住址”一關，還要視乎住所是否“鄉村式房舍”，即使是同一條村，如果住的是由村民自行興建的“丁屋”或舊村屋便有權投票，但住的是發展商興建的“丁屋屋苑”便無資格投票。這麼混亂的選舉方式，難怪約有 150 條村的村界出現爭拗。

其實，在一條人口可能比現在立法會會議廳內人數還要少的村落，選一個區區只有諮詢角色的村代表，根本無須用上複雜如“怪胎”般的選舉制度。一種連選民都搞不清楚自己是否有投票資格的制度，試問又怎能稱得上公開、公平和公正呢？政府必須清楚界定村代表選舉的選民資格，不應敷衍塞責，把這個“波”踢給法院來決定。連選舉資格都未搞清楚，又怎能要求立法會通過這項條例草案呢？

此外，在投票權方面，非原居民只可以投 1 票，選一個居民代表；而原居民則視乎資格及所屬鄉村傳統，由 1 票至最多 6 票不等，選一個居民代表之餘，還可以最多選 5 個原居民代表。根據條例草案第 5(3) 及 6(4)(a) 條規定，原居民代表及居民村代表都可以就涉及全村的事務發言，但非原居民只有一個代言人，原居民則最少有兩個，最多可以有 6 個代言人。同是就村務發言，代表原居民的聲音，在“質”及“量”上顯然較非原居民大。

此外，非原居民可透過與原居民結婚而成為選民，不受“居住年期”、“主要住址”及“鄉村式房舍”等限制，參與原居民選舉，並通過選出的原居民代表就村務發言，但與非原居民結婚則“此路不通”！要通過“居住年期”、“主要住址”及“鄉村式房舍”等關卡，才能選出代表就同一事務發言。根據《人權法》專家、資深大律師 Philip DYKES, SC (戴啟思) 的意見，這種選舉制度顯然是有違《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一條(甲)的規定，有關條文訂明：

“凡屬永久性居民，無分人權法案第一(一)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 —

(甲) 直接或經由自由選舉之代表參與政事；”

而《香港人權法案》第一(一)條所列的任何區別，包括“性別”、“出生”或“其他身分”等，因此，如此的選舉制度怎能稱得上公平、公正呢？

主席女士，根據條例草案的設計，村代表之間的職能重疊，卻又代表着不同的選民；互不從屬，也又沒有議決機制。當然，村代表之間如果合得來，自然天下太平，然而，萬一遇有意見分歧，由於兩種代表大家“咁高咁大”，條例草案又沒有機制來解決分歧，結果便是“政出多門”，各有各說，如此輕則“議而不決”，重則激化紛爭、造成原居民與非原居民之間分化，令原來寧靜的村落變得永無寧日、令原來相安無事村民變得互相對立！

主席女士，我留意到鄭家富議員試圖透過修正案釐清兩種代表的職責，然而，問題是：現實上一條不過數百人的村落，根本很難將日常村務清楚地分為與原居民權益“有關”或“無關”的事務。此外，對一般村民來說，要求他們在尋找代表幫忙之前，搞清楚問題是否與原居民傳統權益有關，是不切實際的。事實上，作為負責任的村代表，村中大小事務只要是村民提出要求，他也不會袖手旁觀。結果問題依然不能解決，因為問題的關鍵在於“一山不能藏二虎”，此亦是“雙村長制”之所以會製造矛盾及分化爭拗的根由。這是本質上的問題，除非整條條例草案重寫，改為“一村一長”或實行我所提出的“原居民制”，否則小修小補是無補於事的，反而會製造不切實際的期望，混淆視聽。

主席女士，我所說的絕非誇張失實或危言聳聽，更非一己之言。因為，根據 2001 年 8 月及 2002 年 8 月港大政治與公共行政學系的調查，分別多達 53% 及 62% 回應調查的村代表反對“雙代表選舉”，而支持的分別只得 32% 及 27%。2002 年 9 月更有超過 5 000 名原居民，大清早從新界數百條村出發到中環集合，齊聲上街反對“雙村長制”。我今天只是反映大部分村代表及原居民，包括今天在大樓外抗議人士的擔憂及不滿。

主席女士，根據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余志穩先生在法案委員會所言，條例草案是有漏洞、有被法庭推翻的可能，不過，直至今天為止，他仍然沒有清楚地交代危機所在，這又怎能稱得上是問責政府呢？大家應該記憶猶新，政府早前要暫停實施對《版權條例》的修訂（即與剛才唐英年局長所提出的恢復二讀的《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有關的修訂），正是由於條例草案漏洞百出，令人貽笑大方。我深切希望本會在村代表選舉的問題上不會重蹈覆轍。

政府如果希望條例草案能真正體現《基本法》第四十條的精神，政府便應設法取得新界原居民而不單止是鄉議局的最大共識。政府絕不應在新界原居民未有主流共識前，便草率地要求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反對條例草案，並呼籲各議員反對此項條例草案。

**黃成智議員：**主席女士，我們知道有關鄉村代表的條例方面，為何會有一項新的條例草案，原因是終審法院作出了一項判決，認為舊有的村代表選舉似乎只是讓原居民進行選舉，是不公平的，所以應該引入一些讓非原居民也可以參選的權利。很明顯，終審法院的這項判決，是依據着一項公平的原則的。

然而，很可惜，在這項有關鄉村代表的條例草案裏，所提及的只是一件事，即只針對着終審法院所作判決中的字眼，說應該讓非原居民亦參與選舉，於是條例草案裏便引入另外一項新的選舉，令非原居民也可以透過投票選出代表，處理他們在鄉村內的一些事務。這似乎是與終審法院呈請人本身的原意並不相符，又或與我們意願上希望可以得到一種較公平、公正的選舉制度，讓大家可以有平等的機會選出村代表的做法，亦不太貼切。

如果照剛才所說，就鄉村代表的選舉而言，應該是一人一票選出一個或數個代表，應該是每個人都有平等的機會、平等的票數選出他心目中的代表，這個才是一個比較公平及合理的做法。

但是，很可惜，因為現時情況緊急，政府為了急於盡快解決這項鄉村選舉的問題，又或想不出甚麼方法，以完整地保障原居民現有的權益，於是便創出了這項新的條例草案。這項條例草案，俗語稱之為“雙村長制”的條例草案，但我則說其實這涉及的不是“雙村長制”，因為實際上很多鄉村是不止有兩個村長，無論是否要增加多一個，亦不單止是兩個村長，有些鄉村有三四個，剛才鄧兆棠議員亦提到，可能甚至多達五六個村代表。

在這情況下，所形成的便已經不是“雙村長制”了，我可以說，這項條例草案所提出的，其實是一項“雙軌鄉村居民代表制”，不是“雙村長制”，是以兩條軌走的制度。在這兩條軌中，一條軌是由原居民選出一個代表，另一條軌就是由原居民加非原居民又選出一個代表，但在原居民方面，可能最多已選出了 4 個代表，有很多鄉村已經有 3 個或 4 個代表存在的了。於是再加上這另一條軌的話，原居民便可有 4 至 5 次的投票機會，但非原居民無論怎樣，也只有一張選票。

因此，在這情況下，我們可看這項鄉村代表的條例草案，其實基本上並不符合終審法院的判決的精神，而只是符合終審法院的判決的字眼，亦可見政府似乎只是在處理一些急務而想出這應急的做法。長遠來說，我希望政府能真的細心地看看，究竟如何進行鄉村代表的選舉呢？如何可以一人一票，

較公正地處理此項選舉，使每一個有關的市民都可獲平等的機會、平等的權利來參與？

我亦看到另外一件事情，是鄭家富議員剛才也提及的，就是原居民的村代表及非原居民可參與選舉的鄉村代表或居民代表，在職能上應該分開，如果不分開的話，便會有一個危機。我看到，我剛才所提及的雙軌並不是完全分開的，可能在起點時，這兩條軌道是並排，因為兩類代表都可以處理那條鄉村範圍內的事務，而不單止是非原居民獨有的問題，鄉村內很多例如道路等其他事情，他們亦可以共同提出意見，又或是收集居民的看法，從而向政府反映。

這兩軌的村代表可以共同擁有這職能。當然，政府說過，他們並沒有這個實權，但原居民的代表卻有另外一項似乎是實權的職能，就是他可以替原居民處理有關新界原居民合法傳統的權益。很明顯，兩軌的村代表從同一點出發，但最後其中一條軌卻走得遠些，權力或職能是大了一些的。不過，很可惜，這一條軌所選出來的，或有資格投票的那些選民的基礎，卻只是原居民。換言之，他們的選民基礎，較另一條軌的選民基礎可能是少一點的，或可說代表性是沒有那麼強的，因為另外一條軌是原居民加上非原居民均可以投票，於是，原則上，該軌的人數或在區內的代表性，應該是比較廣泛的。

可是，到了最後，這條軌由多一些選民，多一些不同類型或包括原居民及非原居民的選民選出來的村代表在權限、工作範圍方面，卻較那一條只局限於由原居民所選出村代表的軌道少一點。這是否公平呢？會否出現矛盾呢？且讓我舉一個例子來說明，政府可能會說，在那一軌選出的村代表可能不是原居民，但亦可能是原居民，如果他是原居民的話，便要注意兩點：第一，他本身既然是原居民，他對於原居民事務的運作，相信是會很熟悉的；第二，是他的代表性，這一軌的村代表可以代表非原居民及原居民，但是他的職能、工作範圍，卻較單是由原居民選出的代表少了一點。這會否令將來一旦出現訴訟，或大家爭取一些權力的時候，出現一些矛盾呢？

政府可能說，不是原居民的村代表，可能很難處理原居民的事務，但事實上又是否這樣呢？過去，我們在新界工作的時候，都發現到有很多問題存在。譬如我是一個原居民，我是姓黃的，但那個鄉事委員會的主席可能姓李的，他可能完全不理解我姓黃這家族的問題，又或他根本上沒有足夠的資料來處理我這個家族的問題，但他仍然有權力、有能力、有影響力，來決定我這個姓黃的家族裏的事宜，他亦可以批核我家族的事務。在這情況下，他雖然身為原居民，但對我這個家族的事務可能並不太瞭解，但他卻可以具有影響力。如果有關的村代表不是原居民，而是另一個姓李的人，他雖然沒有原居民的權利，但對我和我的家族更熟悉，與我自小一起長大，他能瞭解我整個姓黃家族的事務時，為何他又不可替我決定一些事情呢？

因此，我看到現在這個雙軌制，會出現很多不合理的情況。雙軌制會令一邊的權限大一點，另一邊的權限卻少一點，但擁有較大權限那一軌的選民代表基數卻少於權限少的那一軌，這樣會否出現一些矛盾、一些問題呢？我希望政府在未來的時間，能細心地考慮這一方面，並觀察一下會否有這些處境出現，而屆時你們又會怎樣做呢？我相信政府應該有這個準備。

話分兩頭，這項法例可說是一項妥協的法例，我們可見很多細節仍是不太完整，很多問題亦不能即時解決，但這是否代表我們便要反對呢？當然，我個人很希望政府能訂出一條比較完整、公平的法例，令鄉村居民有一個少一點紛爭的選舉制度。但是，很可惜，我們看到按目前的處境和情況，實際上似乎是不行的，因為第一，政府似乎是沒有足夠能力訂出一項完整的法例；第二，因為事情已迫在眉睫，今年內一定要選出村代表，否則，原居民的很多權益，以及他們要做的很多事情似乎便變成停滯不前了。我很擔心數以十萬計的原居民，在這項條例草案不獲通過，又不能透過現有的制度選村代表時，在實質的利益上會蒙受很大的損失。

所以，在這情況下，我們是逼於無奈一定要同心協力讓這項法例盡快落實，儘管很不幸，這項法例還未算完整，我們現在也只好勉為其難地接受這項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我只希望在一會兒提出修正案後，能令這項法例更符合現實、更符合居民的實質權益。我希望大家會以此心態接受鄭家富議員所提出的一些修正。我希望各位議員能夠看到現實的處境，即使我們是勉為其難行事亦沒有辦法，而這個程序也是要通過的。不過，我希望在未來的日子裏，政府能夠盡快重新檢討整個鄉村的選舉，重新看清楚究竟如何能公平、公正，以及有效地保障原居民，甚至新界的一些居民的權益和權益的實踐，這樣才是最終的做法。

我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主席，剛才鄧兆棠議員呼籲我們反對這項條例草案，對前線來說，這是非常吸引的。他固然明白我們前線的立場如何，但不知何緣故，我們跟鄧兆棠議員突然變得很合拍。

不過，我們今次可能也要令鄧兆棠議員失望了，因為我們前線是不會反對這項條例草案的。其實，我們內部就此項條例草案所表達的意見也是翻來覆去的。主席，剛才我提起電話，多次致電與我的會員討論這事。我不知道港進聯會如何投票，鄧兆棠議員向所有人作出了呼籲，但剛才港進聯也說不知道支不支持鄧兆棠議員，可見這件事把很多議員推進了一些很困難的境況。不過，我自己亦要自首，因為我沒有加入這項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

我很少會在沒有加入該委員會的情況下也發表言論的，但今次我覺得，就這件事我也應該說一說我自己和前綫的觀點。

我們不加入法案委員會，原因是我們有太多事情要處理，而不是像黃宜弘議員當行政長官在此發表言論時睡了覺般，意味着我們對局長很放心，情況並非如此。然而，我要說出，（主席，相信你亦明白）如果我們不是強烈反對條例草案 — 正如很多議員的做法 — 也未必有需要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因為實在有太多委員會了。當然，如果某議員對某條例草案有很強烈的意見時，我覺得他是有責任加入有關的法案委員會來發表意見的，像有關短樁問題的專責委員會般，有很多議員加入討論，如果他們有很強烈的意見的話，便應該爭取加入委員會來發表意見，而不要在事後才發表意見。我在下一個辯論中也會發表意見。在下一個辯論的議題是沒有我的分兒的，但我也要發表意見，因為我會就重要的事情發表意見的。

我們前綫為何認為不可以隨意便反對這項條例草案呢？正如剛才很多同事所說，我們也覺得有關這條例草案的做法是一項進步。我記得在上月就施政報告進行辯論時，何局長曾說過要忠實地執行終審法院的判決。主席，我當時已稱讚過局長，今天我又再一次稱讚他了，因為不是每一位局長也會忠實地執行終審法院的判決的。有時候，當終審法院作出判決後，有認為不喜歡的便尋求釋法，所以，局長能忠實執行有關判決，對於維護法治是非常重要的。我亦希望局長可以把這信息帶給其他所謂問責的同事知道。由於以上的緣故，我會支持條例草案，但我亦知道在執行方面也可能會有些問題，正如剛才很多同事也提過，不過，我仍很希望這選舉可以一人一票來進行，而不是以有些人有兩票，而其他人只有一票的方式來進行。

然而，我們前綫另外還有一個不想支持條例草案的原因，就是因為這選舉可算是所謂小圈子的選舉，這個小圈子的細小程度，所涉的 — 剛才亦有提過 — 是要在香港住了多久才可以投票，不可種票等，這些事我完全明白。主席，數天前我亦曾與余志穩先生通電話，提及這是有問題的，廉政公署人員曾坐在這個位子裏告訴我們，任何一個選舉中，如果所涉的只是很少人的話，便有機會牽涉到貪污的情況，我相信何局長對此點會很明白。雖然我一方面說要防止貪污、防止種票，但那功能界別的選舉又如何？功能界別的選舉所涉也只不過是百多票。選舉中如果只涉及很少人時便可能出現舞弊，也很容易會有買票的情況以影響其他人。像我的選區，那裏有數十萬以至百多萬選民，你可以試試種票或買票，便可知是否辦得到。

所以，我覺得這些事情令我們覺得會很有問題。其實，如果村代表真的只是處理原居民的事情，我們也未必須如此緊張。正如剛才鄭家富議員、何俊仁議員也曾說出，我們在立法局、立法會也不知就此事項說了多少年，正

是因為這些村代表一經選出了，便會與香港的憲制架構掛鉤，即立即把他們連接上來。議員剛才也說到，獲選的村代表便可以成為鄉事委員會的委員，然後鄉事委員會的主席便是各區區議會的當然議員，鄉事委員會的正副主席是鄉議局的當然議員，而鄉議局則是一個功能界別，其中的議員有機會選進立法會。正因為有這種連貫的關係，我們便更希望各代表的產生過程是公平、公開和公正，否則這些不公正的情況會一直伸延到我們的政治架構的。當年亦曾說過，各處鄉村各處例，有些鄉村是實行一戶一票的，大多數戶主亦是男性，所以可見這選舉是歧視女性的，其中便產生了很多問題，直至有村民訴諸法律才加以處理。我覺得這麼多年來，我們的心機其實是很白費的，這故事可能亦教訓我們，如果我們想迫政府做事時，可能有需要跟它打官司才成。總之，今次提出的條例草案並非十全十美，但更令我們難以支持條例草案的原因，是檢討並沒有提交時間表，即使政府說要進行檢討，但政府對於是否有一個目標，能把這個問題完善化也說不出來。檢討後也有可能是退步，我們也見過，有時候有些事情經過檢討也並不一定會有進步。如果大家認為我們香港社會，應該有大家都很認同的目標，就任何選舉的方法而言，尤其是當選出的代表是會與香港的憲制架構有直接關係時，那些選舉是否也應該採用一些符合國際標準的選舉方式呢？即使在今天而言，仍有很多困難，以致未能即時辦到，但我們也可以訂出我們何時可以做到的時間表，但現在卻沒有這方面的資料，所以這亦是令我們前綫認為很難接受的原因。

主席，我又要再稱讚局長了。這項條例草案並非影響很多人，我相信只會影響約數千人而已，但局長可以前往倫敦作諮詢。據我聽聞，局長不是專程乘飛機到倫敦約見有關人士，而是因為有其他事要辦，不過，既然局長到了倫敦，鄉議局便邀請局長一起去見一些僑領、鄉紳等。我亦聽聞鄉紳很感動（不知他們有否落淚，局長說他們有些人也有如此表現）。這是當然的了，因為堂堂一位局長，從八九千哩路飛過來諮詢他們支持不支持這雙村長制。這是保障他們的權益，而不是剝削他們的權益的做法。因此，他們表現得很開心，於是局長取得了他們的票，同時亦取得了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的票。

我們不會說這項有關村代表的條例草案不重要，所以我們即使沒有參加法案委員會亦發言，不過，局長大可以不做有關第二十三條的諮詢。民制事務局局長為了忠實地執行終審法院的判決，可以走八千多哩路來進行諮詢；保安局所提出的就第二十三條立法，不單止影響香港現時的 700 萬人，亦會影響很多僑居海外的人，不知該局會否向何志平局長學習一下呢？我覺得如果有局長做得好的地方，便應該宣揚開去，讓每位局長也照樣去做，所以我真的要稱讚何局長，而局長稍後亦可以告訴我們他在倫敦收集到的意見。我覺得，如果我們要通過一些影響到無論是居住於此地或僑居海外的香港人的法例時，我們要設法去告訴他們有關的影響和實際地聽取他們的意見。如果

就村代表選舉的條例草案可以做到如此，另外一些更關乎香港人福祉的條例草案，便應該更做得到如此。

主席，我亦支持剛才鄭家富議員所提到，希望將來進行檢討後，在可能範圍內(我認為是可能的)，不要把這村代表的制度與我們的憲制架構掛鈎，即是說，讓他們做回管理村裏的工作，其餘的則讓我們的三級議會或兩級議會來進行，因為掛鈎的做法其實是沒有需要的；進行這些小圈子選舉，加上採用現時看來似乎仍未算完善的選舉方法，讓這樣選出的人伸延到我們的憲制架構，我認為是不可取的。我亦不認為當選了村代表的人，便應該擁有其他的政治特權，所以我希望這種關係可以很快地切斷。

最後，我亦同意剛才有同事提到的職能方面。我曾到過某些區議會旁聽他們開會，他們也感到很擔心，因為當村代表選出後，職能方面可能會重疊而引致混亂，甚至可能引起爭拗，在此情況下，他們會不知怎辦。當然，有人可以抗辯說，大家只是聚在一起討論而已，但事情是否真的這般簡單？有時候，如果兩位村代表有不同的意見而他們又代表不同的人士，引起的紛爭將會更為複雜。

我希望局長在稍後回應時，可以給大家多些信心。我們雖然不支持條例草案，但亦不反對，我們會投棄權票。不過，我仍希望局長能給立法會和其他人多一些信心，讓他們知道你曾經考慮這問題，而且覺得職能即使重疊也不會引起混亂和紛爭。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村代表選舉的爭議，到了今天，可說是塵埃落定，亦可說是蓋棺定論的時候了。面對擺在我們眼前的條例草案，我只能說一句：它是兩面不討好。對原居民而言，不少人仍然認為“雙村長制度”剝奪了他們過去在村內事務上的壟斷權力，而對一般市民而言，雙村長制度一方面未能達至居民的平等參與，另一方面，亦無助於政府下放權力，建立鄉村自治，因而有違民主原則。條例草案出現了上述的問題，歸根究柢，就是政府在立法時的取態，主要是甚麼呢？就是政府一直採取只為應付法庭判決的態度，而沒有在鄉村事務參與民主化及加強鄉村自治兩方面下工夫。

政府為了回應法院的裁決，令村代表選舉符合《香港人權法案》及《性別歧視條例》等的要求，而決定實行雙村長制度，原居民除可以繼續享有以往選舉原居民村代表的權利外，還可以與非原居民一同選舉另一名處理鄉村事務的村代表。正如很多同事所說，同樣是村內的居民，非原居民只有一名代表，一次投票權，而原居民則可以有多過一名代表，這明顯違反了平等參與的民主原則。很可惜，政府還要強調不能追求絕對的平等，更指出在其他

地選舉中，由於劃界不同，地區人口也有偏差等，因而導致選出來的每位選民代表也可能有差異，都出現了不是絕對平等的現象，所以村代表出現不平等的現象亦不是甚麼大問題。但是，在此我想澄清一下：這些所謂在劃界上出現的少少差異、不平等現象，跟我們正在討論的村代表、雙村長制度的情況，是絕對不相同的。特別是村代表的不平等，就正如今天立法會的選舉中，有些市民享有兩票的投票權，而其他人則只有一票投票權，但卻可選出兩名代表，我覺得這些同樣是不公平的情況，是不正常的狀態。

此外，剛才劉慧卿議員也說過，所選出的村代表可以在鄉事委員會參選主席，從而成為區議會的當然議員，又可以成為鄉議局成員，更可以參選為立法會代表等。我覺得這種情況、這種特權的現象，跟我們現時的步伐並不符合，不應該仍有這些現象出現。但是，很可惜，在這次雙村長制的事件中，這些問題完全被忽略，亦沒有理會這些情況的存在，所以我覺得這是最不好的地方。

其實，以上出現的不平等，是否無可避免的呢？我覺得並不然。明顯地，只要村內的原居民及非原居民只統一選舉一名代表，情況便能解決了。很可惜，政府不敢從這個方向作考慮，亦不敢由這方面進發，因為政府只考慮如何應付法院的判決，只要能盡快解決便算，而不是想真正從民主基礎發展，以致發展出今天的雙村長制度。

不過，主席，正如很多評論認為，政府這次雙村長制度，除了要回應法院的判決外，另一個很重要目的，就是政府要收權。透過設立雙村長的職位，代表不同利益，原居民代表又可以參與整條村的事務，便造成一定程度上的職權重疊，原居民與非原居民的村代表兩者之間容易產生衝突，政府便可以在衝突中居於超然的地位，最後還可能會在衝突中作客觀的裁決者，變成了在村內的互相矛盾中，政府可坐收漁人之利，就意義而言，村的自治反而不可以獲得實踐。

主席，鄉村作為一個基層的公眾事務參與單位，應該是社會民主化的重要一環，正如內地所推行的政治體制改革，亦由村委會的層次開始，用意在於希望建立公眾參與的意識。所以，我覺得政府應該放棄中央集權，以免市民在政治參與上遇到挫折，對公眾事務變得不熱衷，否則，政府的做法對社會的凝聚完全沒有幫助，反而會製造更多市民與政府，或市民與市民之間的衝突。

其實，雙村長制度雖然有很多令人不滿意的地方，剛才很多同事已提過，但正如不少非原居民指出，過往由於沒有代表，有時候，他們即使受到滋擾或欺壓，也沒有人代為出頭，現在既然有了代表後，最少已是一項進步。

再者，村代表選舉交由選舉管理委員會負責，亦可以提升選舉的公正性及透明度，這些都是在有限空間上的進步。我們希望政府能在這些基礎上推進更多的改革，發展更多基層政治參與的民主化。剛才劉慧卿議員提到要盡快得到徹底的改善，我希望在未來的政制改革中（主席，這也可說是我的幻想），亦會將這問題一起討論，來一個徹底的檢討，令香港整體的民主化得以實踐、令我們選舉市民的代表、村代表，以至甚麼代表都好，能更公正、公平和公開，令社會走上更民主的步伐。

主席，我的談話跟很多同事都相當近似，特別是劉慧卿議員剛才的發言，跟我所說的內容差不多。然而，我們是沒有對過稿的、我們只是不約而同地提出這些方向。雖然我們均是前綫的成員，但我們可沒有對過稿，最主要的是我們有共同的概念、共同的信念。我們覺得以現時社會的發展而言，不應該再有這些落後、保守，或不公平的選舉模式存在，所以我們期望透過這項條例草案，應可令我們未來，在 2004 年、2007 年，或以後的選舉制度更開放，更民主化。

主席，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主席，首先，我要澄清一點，我既非劉皇發議員所領導的原居民組織的成員，亦非屬於簡炳墀所領導的原居民組織。我是非原居民，我只是純粹就着該案件，特別是大法官判案的判詞，點出 3 個問題。我並非法律界人士，所以我只能說出，我懷疑現時提交立法會的條例草案，亦未必能符合大法官判詞內的要求。主要的原因是，法官判詞中述及的最大理由，是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人權法》”）和《性別歧視條例》這兩項法例，顯示了該兩宗案件沒有容許村內的原居民女性或非原居民享有應有的、同樣的投票權。現時的做法會出現 3 個問題，希望官方或局長加以考慮。我是不同意功能團體選舉的，不過，我仍想依法述法，跟大家討論一下。

第一，現時的改變，其實是改變了功能團體的本質。每一個功能團體也有其本質的。原居民作為一個選舉中的功能團體，是具有原居民本質的，那本質便是由屬於原居民的人士自行選出一個人來代表原居民，無論是服務區議會也好，服務立法會也好，由於他是原居民，便具有一種原居民特有的、一致的性質。簡單來說，如果醫生要在其功能團體參選的話，便一定要是醫生，要根據可成為醫生的規矩，註冊成為醫生，在香港執業，才能在醫生的功能團體參選。現時條例草案中的做法改變了功能團體的性質，即一些非原居民也可以當作具有原居民的功能來參與原居民的功能團體的選舉。其實，在選舉中，原居民的功能團體這名稱日後也可能須予更改，不可以再稱為原居民的功能團體了，性質於是有了變化，再以醫生為例，即以往醫生可以選

醫生，現在則不是，在醫生的診所內工作的人，也可以當作是醫生般進行選舉。這樣選出來的，未必一定是醫生，當然，很多時候，可能也會是醫生，但未必一定是，而最低限度，在投票時，會滲入一些非醫生的人參與投票。現時的建議，便是有非原居民參與投票。這是功能性質上的變化，這變化是否合理，本身已可以引起討論或爭拗。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第二點我想提出來給政府考慮的是，也想大家看一看 — 其實，剛才有很多同事也提到這點，不過，我也要提及的，因為我有 3 個論點，其中一點便是我要提及的這點，但我會簡單地說說 — 便是原居民村內所產生的，也可能違反《人權法》的問題。其實，根據大法官所說，如果原居民的選舉並非跟區議會或立法會掛鈎的話，法庭是不會受理此事的，原居民的村落可以不讓女性參選，甚至不讓男性參選，甚麼也好，各村落應視本身為一家人般，自行弄妥便是，判詞也是這樣說的。現時原居民選舉之所以變成一個問題，便是因為它與政府的公家選舉掛鈎，因而必須符合政府有關的法例，然後才涉及有關《人權法》和性別歧視的法例，否則，兩類選舉根本是沒有關係的。以往的情況一直是怎樣的？便是原居民村內的非原居民，只有零票；如果是原居民村內的原居民，便有 1 票 — 我說的是一般的第一次的選舉，我不把第二次間選再間選的層次計算在內 — 我說的是第一次投票。非原居民在原居民村是零票的，原居民在原居民村則有 1 票，這票便可以選所謂村代表，這村代表後來又可變成鄉事委員會的委員。現時的變化是如何呢？按照現時的變化是，原居民村內的非原居民獲提供 1 票，但因為原居民村內的原居民同時可以就非原居民的村代表投票，又可以就本身所屬的原居民的村代表投票，因此，原居民便可以享有兩票了。換句話說，現時經改變的狀況如何呢？便是由零票對 1 票，變成 1 票對兩票。假如零票對 1 票是違反《人權法》的話，為何 1 票對兩票便會變成合法呢？我又要求官方回答這點了，請官方解釋為何零對 1 屬不合法，但 1 對 2 便變成合法？

第三個可能不公平的便是選舉權的問題。如果是原居民村再擴闊，跟我們這些全部非原居民的人比較，便會出現另一個問題。我們選區議員時每人只有 1 票，但原居民村內的非原居民如果加上他們可以再在原居民村那地域選舉區議員的話，他們其實便有兩票選舉區議員，1 票是直選，1 票是間選；原居民村內的原居民則有 1 票直選，兩票間選。我們卻只有 1 票。就選舉權來看，為何我們相對於原居民村內的非原居民，卻不獲此待遇呢？為何移居到原居民村居住，又可以變成可享有這樣的票呢？住在原居民村外其他地方的人又不可以呢？這是我認為官方要處理的第三個問題。

我覺得存在着原居民這種功能團體或原居民這種特權，便無法解決問題，亦無法使之變成一種很清楚、完全符合《人權法》的選舉權利，一定會有些人是享有多些票或有些人只能得到少些票的。因此，要處理這問題，我們便要另想辦法，當然，這辦法可能政府不會做，我們議員也沒有提及的，就是取消原居民，沒有了原居民後，每個人便也一樣了。根本上，原居民是以往英國殖民地政府的一種懷柔政策，是特別弄出來給原居民的。其實，以往九龍也有些原居民的，不過，現時九龍那條界線已退至九龍那些原居民現在也不算是原居民了。究竟原居民是否仍適合在現時這個現代社會存在呢？這是值得討論的，當然，這是一個很大的討論題目，其中也涉及《基本法》，所以我覺得這是較難在現時或短時間內處理和解決的。但是，這辦法不失是一個可能性，當然，這可能性很低，低至零也說不定。

第二個辦法是剛才有同事提及的，便是只要把原居民村代表的選舉跟區議會和立法會拆鈎，這樣做亦符合那位大法官的判詞所說，即如果原居民的選舉跟公家的選舉無關的話，這些法例便用不上了。

在上述的情況下，我看不出這方案如何能說服我支持政府的修正。雖然我也明白政府的困難：政府要面對一個現實，便是區議會選舉快要來臨了，不加以處理會如何呢？而它又找不到一個就各方面而言均屬妥善的方案，但我仍會作反對表決，這並非因為我支持簡炳墀，也不是因為我支持劉皇發議員，只是因為我不覺得這方案可處理我們對選舉、平等、票數的等值的問題，我甚至仍然擔心這條例草案可能跟大法官在判詞所提到的重點仍出現矛盾之處。謝謝代理主席。

**朱幼麟議員：**代理主席，本人謹代表港進聯發言，支持通過《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和政府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所提出的修正案。條例草案主要是訂明“原居民代表”和“居民代表”這兩種村代表的選舉事宜。政府所以提出條例草案，是由於終審法院裁定兩宗村代表選舉不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和《性別歧視條例》，政府因此有需要改革選舉安排。我們認為條例草案符合法院的要求，令選舉可在公平、公正、公開的情況下進行，也同時能保障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

隨着社會不斷發展，新界鄉村的面貌、村民的組成和生活方式都起了很大的變化，雖然不少原居民已遷離本身的鄉村往其他地方居住，同時亦有不少非原居民搬入鄉村居住，過去所採用的村代表產生辦法，因社會環境的改變而受到衝擊和挑戰，但港進聯認為，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必須得到充分的保障，這是《基本法》的規定；不過，與此同時，對於不涉及原居民傳統權益的鄉村事務，亦應有適當渠道讓所有居民表達意見和參與決定。因此，

政府採用“雙村代表制”，是平衡各類相關人士利益的務實做法。我們深信，無論是原居民還是非原居民，他們的最終目標都是一致的，便是希望可以改善生活環境，以及將鄉村事務做得更好。

對於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港進聯認為存在數個問題，所以不能夠支持。鄭議員的修正案要求刪除原居民代表原居民就一般鄉村事務提出意見的職能，是不切合實際的做法，因為某些鄉村事務可能與原居民的傳統權益有關。此外，為了照顧到鄉村作為細小社區的獨特性，維持在村內居住年期的規定，是有需要的。本人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民政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在民政事務局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在2002年10月9日提交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為審議條例草案，先後舉行了7次會議，法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及各委員不辭勞苦，克盡厥職，我實在非常感激，謹在此表示衷心致謝。

我首先會概述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時主要關注的問題，然後描述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對條例草案作出的主要修正。最後，我會解釋政府為何不同意鄭家富議員稍後動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法案委員會關注的問題的第一點是，條例草案必須符合終審法院的裁決。條例草案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為村代表選舉制定法律條文，以確保這些選舉與《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人權法》”)及《性別歧視條例》的規定一致，並且符合終審法院的裁決。鄧兆棠議員及數位委員曾問及，為何在雙村代表制下，原居民可以投兩票，而非原居民則只可以投一票的做法，會被視為合理。他們質疑雙村代表制是否符合終審法院的裁決。

我們可以從兩方面來看這個問題。首先，為何原居民有權投兩票，分別參與原居民代表和居民代表的選舉。其次，也可以反過來看，為何非原居民的鄉村居民只可以投一票，參與居民代表的選舉。我們先探討原居民為何可以有權投兩票。條例草案規定，原居民(即居住於鄉村的原來居民)可以同時在原居民代表選舉及居民代表選舉中投票，但非原居民(即居於鄉村的非

原來居民)只可以在居民代表選舉中投票。於是，大家不禁要問：這是否偏離了同等對待原則的安排，是否有合理解釋？偏離同等對待的原則，須證明以下 3 點才算有理可依：確實有此需要、做法合理，以及偏離原則程度與實際需要成比例。我們認為，建議的村代表選舉安排可以通過這個一般的測試標準。讓我簡略地解釋一下。

原居民確實有需要選出兩類村代表，分別代表他們不同身份的利益。第一，原居民要有原居民代表，代表他們作為原居民的利益；第二，他們要有居民代表，代表他們作為鄉村居民的利益。假如只有一類由所有鄉村居民選出的村代表，過半數原居民會因為不再在鄉村居住而失去投票權。不在鄉村居住的原居民，一向也有在村代表選舉中投票。我認為市民都會同意原居民確實需要雙村代表制，以代表他們的利益。

其次，我們反過來看，非原居民的鄉村居民，只可以投一票，參與居民代表的選舉，他們不能參與原居民代表的選舉，這也是合理的。非原居民不具備原居民的身份和權利，他們不是宗族的成員，因此無須由選舉代表來表達他們在這方面的權益。同樣理由，不在村裏居住的原居民，亦無權參與居民代表的投票，他們沒有需要表達在居民方面的利益。總括來說，雙村代表制安排了兩種選舉制度，來表達兩種居民身份和兩種不同的利益，這些既能保護原居民固有的合法權益，也符合人權原則和終審法院的判決。設立兩類村代表，是配合鄉郊狀況需要和符合《人權法》的最簡單選舉安排。

鄧兆棠議員、鄭家富議員及黃成智議員的提問，理論精闢，意義深長，真的可以幫忙我們從正反方向，論證雙村代表制度的安排，這是合情合理的。我在此再次感謝他們。

(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

第二，是有關村內居住年期規定。條例草案規定，任何人須在某條鄉村居住滿 3 年，才可登記成為該村選民，並須居住滿 6 年，才可獲提名為候選人。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沒有確實的需要訂立這項村內居住年期規定，他們對於這項規定會令很多人不能登記為選民或獲提名為候選人，表示關注。

在一些選民人數少的現有鄉村，確實有需要訂立村內居住年期規定。原因是：第一，選民和候選人必須對所屬的現有鄉村有一定認識和瞭解，並對該村的社區有歸屬感。第二，細小的選區極有可能出現“種票”情況，訂立村內居住年期規定，可防止這類非法舞弊的選舉行為。

關於純原居民模式，鄧兆棠議員對於鄉議局不再能夠代表新界原居民的利益，表示關注。他亦憂慮到雙村代表制會削弱鄉議局與原居民之間的聯繫。由於不少原居民對條例草案表示強烈反對，他建議政府撤回條例草案，並採用純原居民模式進行村代表選舉。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改革新界的村代表選舉制度，令所有居住鄉村的居民都有權參與鄉村居民代表的選舉。假如引入一套只有原居民才可投票及參選的制度，是不合理的做法，理由是非原居民一定會喪失選出村代表的權利，而鄉事委員會也不能再代表非原居民。這項建議不但會對鄉事委員會和鄉議局產生重大影響，而且還會引發鄉事委員會主席是否有需要擔任新界各區議會當然議員的合法性問題。

我們注意到有需要保障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的同時，也要保障人權及防止性別歧視。政府認為建議的選舉安排是切實可行及廣為接納的方案。雙村代表制可以平衡不同組別人士的利益，也符合終審法院的裁決。

關於“居民”的概念。一些委員對於“居民”一詞在條例草案內的使用和實際上的詮釋，表示關注。根據條例草案的釋義，“居民”是就某現有鄉村而言，指主要住址是在該村內的人，而“主要住址”是就某人而言，指該人居住的並屬該人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居住地方的地址，這個概念相當清晰。某人如果有兩個主要家居，而對於某個主要家居是他的主要地址出現爭議時，當局會以該人居住某地址的時間，作為決定該地址是否該人的主要住址的準則。當然，每宗個案須按個別情況酌情決定。

有些委員建議，某人如果與某條鄉村有密切聯繫，並且在該條鄉村擁有屋宇或單位，該人則應獲准登記為該村選民及獲提名為候選人。不過，在選民人數少的鄉村實施這項建議，很容易產生“種票”的情況，因此，在沒有參考有關個案的實際情況下，是不宜容許任何人選擇其主要住址的。

有些委員提及村代表的職能上問題，他們認為條例草案第 5 及 6 條現時的措辭，就居民代表和原居民代表的地位而言，似乎有些厚此薄彼，因為原居民代表可以同時就村中事務反映意見。我想強調居民代表和原居民代表都是村代表，享有同等地位，他們都會成為所屬鄉事委員會的委員。政府對他們的意見，均會同樣重視。居民代表和原居民代表的職能，是政府與新界社區的代表經過審慎考慮和長時間地仔細討論後決定的。由其他原居民選出的原居民“處理一切與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及傳統生活方式有關的事務”，是最適當不過的做法。如果交由本身未必是原居民，而且並非由原居鄉村所有原居民選出的代表處理與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有關的事務，便可能並不恰當。

有關訂明公職人員參加村代表選舉的限制，葉國謙議員和法案委員會其他委員，均對訂明公職人員包括公務員，喪失在村代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和擔任村代表職位的資格，表示關注。他們認為這項全面的禁制對訂明公職人員並不公平。法案委員會委員指出，村代表的角色屬地方及諮詢性質，有別於區議會及立法會選舉等較高層次的選舉，他們建議採用行政指引處理任何利益衝突問題。

我認為這些論據言之成理，因此，我已經採納他們的建議。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作出修正，解除訂明公職人員不能競逐村代表職位的限制。當局將發出規管公務員參與村代表選舉的指引，指引會訂明公務員可申請以候選人身份參加村代表選舉。當局亦會盡量批准申請，但會先考慮申請人現時職務的性質，大前提是避免利益衝突和維持公務員隊伍的基本信念，包括保持公務員隊伍在公眾心目中公正無私的形象。

有關將選舉地界圖上載到互聯網的問題，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本條例草案期間，有部分委員要求我們考慮把現有鄉村的選舉地界圖上載到民政事務總署網頁，以趕及在 2007 年舉行村代表選舉時作參考之用。我們會研究讓公眾查閱選舉地界圖的最佳方法，包括可否把選舉地界圖上載到民政事務總署的網頁。

此外，葉國謙議員及鄭家富議員均要求我們檢討發給村公所及鄉事委員會的補助津貼，我們會在全面檢討鄉村選舉安排時一併研究這個問題。

主席女士，現在讓我闡述我將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對條例草案作出的主要修正。

我會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1 條，使除了附表 4 的兩條條文會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外，該條例自其在憲報刊登當天起實施。這項修正的目的，是讓民政事務總署可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立即展開選民登記工作。

條例草案第 2(1) 條將予修正，並包括“尚存配偶”的定義。這項修正案的目的，是讓原居民的尚存配偶得以保留登記成為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的權利。為符合《性別歧視條例》的規定，尚存配偶包括遺孀及鳏夫。不過，要保留選民資格的尚存配偶不可再婚。

我們因應法案委員會主席及其他委員的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2(1)、9(1)、23(1) 條及附表 4 第 3、4、10 條，以解除訂明公職人員不能參加村代表選舉的限制。

條例草案第 7(1)(a)、62(1)及(2)、63(1)條、附表 1、2、3 和附表 4 第 20 條將予修正，以便把現有村代表、鄉事委員會委員及鄉議局主席、成員和議員的任期，由原先延長 3 個月改為延長 6 個月。理由是現屆村代表的任期將在 2003 年 4 月 1 日屆滿，我們有需要用更多時間為選舉作準備。

條例草案第 17 條將予修正，以指明編製和發表鄉村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及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日期。這項修正可改善選民登記的程序，並有助計算申請人在提出選民登記申請時的年齡。

在條例草案第 21 條加入新訂的第(1A)款，指明選舉管理委員會無須為兩次完全未能完成選舉的鄉村安排補選。這項修正的目的，是要處理村內沒有候選人參選的情況。

我們因應陳偉業議員的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40(a)條，以減少提出選舉呈請所需的選民人數。鑑於部分鄉村的人口不多，現在建議把“10 名或多於 10 名選民”減少至“5 名或多於 5 名選民”。

現建議修正附表 4，在《電子交易（豁免）令》加入一項新訂條文，如果這條條文獲得通過，《村代表選舉條例》部分條文便可獲豁除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5 和 6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亦包括其他技術修正，以及為改善條例草案文本而作出的修正。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就此作出詳細解釋，法案委員會已考慮並同意作出上述修正。

主席女士，現在讓我說明為何政府不同意鄭家富議員稍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的修正。

鄭議員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6(4)(a)條的目的，是把原居民代表的職能限於只能處理與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有關的事務。原居民代表是由原居民選出的，理應可就村內有關原居民的一般事務發表意見。鄭議員的修正會在鄉村層面造成實際困難。

鄭議員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15 條，刪除在現有鄉村登記為選民所須符合的 3 年鄉村居住年期規定。鄭議員提出的修正，可能會令選民人數少的現有鄉村出現“種票”的情況。某些人可以在開始辦理選民登記之前集體搬到村屋居住，然後登記成為該村的選民。在選民人數少的現有鄉村內，“種票”的情況可能會影響選舉結果。我促請議員不要支持鄭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解釋為何我反對鄭議員的其他修正建議。

在擬備條例草案期間，我們徵詢了鄉議局、新界的區議會及鄉事委員會對有關建議的意見。此外，我們曾與新界區的原居民及非原居民討論有關建議，我們亦有為新界區居民舉辦兩個公開諮詢大會。鄉議局以 105 票對 13 票的絕大比數支持有關建議，條例草案得到新界社羣的支持。

鄭家富議員提醒我們，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新界區的鄉村選舉性質將會有重大轉變。正如我在 2002 年 10 月 9 日動議二讀條例草案時所說，政府會汲取下一輪村代表選舉的經驗，檢討鄉村選舉的程序和安排。

現屆村代表的任期將在 2003 年 3 月 31 日屆滿，考慮到終審法院的裁決，我們不能在舊有投票制度下進行新的選舉，因此急需為新的選舉制定新的法律條文。我極力促請議員支持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

鄧兆棠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議員如想提出要求記名表決，應盡快作出反應。（眾笑）

鄧兆棠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司徒華議員，請你作出表決。

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卓人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麥國風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黃成智議員、葉國謙議員、劉炳章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鄧兆棠議員及馮檢基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49 人出席，46 人贊成，2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

**秘書**：第 3、4、8、10 至 14、18、19、24 至 29、32 至 35、37、38、39、41 至 50、52 至 61 及 64 至 68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2、7、9、16、17、20、21、23、30、31、36、40、51、62 及 63 條。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修正上述剛讀出的條文，有關內容已載列於提交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 條例草案第 1 條

我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1 條，刪去第(2)款而代以新訂的第(2)及(3)款。新訂的第(2)款訂明，除新訂的第(3)款另有規定外，《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會自刊登憲報當天，即 2003 年 2 月 14 日起實施，而不是自民政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這項修正的目的，是使條例草案在指定的日期制定為法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生效，使當局有充足時間，為本年 7 月的村代表選舉作準備。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我們須立即展開選民登記工作。第(3)款訂明，附表 4 第 2 及 19 條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這些修正的目的，是使經批准的村代表任期屆滿的日期，與新任的村代表任期開始的日期配合。

#### 條例草案第 2(1)條

對條例草案第 2(1)條作出的數項修正，包括第一，就某鄉村而言，首份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定義，修正為指在條例草案第 17(1)(b)條生效後，編製和發表該村首份正式的選民登記冊。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17(1)(b)條規定，首份正式選民登記冊，須在 2003 年 6 月 3 日或之前編製及發表。

第二，就某鄉村而言，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定義，修正為指在條例草案第 17(1)(a)條生效後，編製及發表該村的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17(1)(a)條規定，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須在 2003 年 4 月 22 日或之前編製及發表。

第三，條例草案第 2(1) 條加入了“尚存配偶”的定義，這項修正與對條例草案第 15(5)(a) 條作出相關修正的目的相同，是讓原居民的尚存配偶可保留登記為某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的權利。尚存配偶可以是已故原居民的遺孀或鳏夫，但尚存配偶如果再婚，便會喪失原居民尚存配偶的身份。

#### 條例草案第 2(1)、第 9(1) 及第 23(1) 條

對條例草案第 2(1)、第 9(1) 及第 23(1) 條作出修正，刪除不准訂明公職人員競選村代表職位及擔任村代表職位的限制。法案委員會委員建議，任何利益衝突及職責衝突，可透過由有關部門及管理單位發出的行政指引處理。當局將發出規管公務員參與村代表選舉的指引。指引會訂明公務員可申請以候選人身份參加村代表選舉，當局亦會盡量批准申請，但會先考慮申請人現時的職務性質，大前提是避免利益衝突及維持公務員隊伍的基本信念，包括保持公務員隊伍在公眾心目中公正無私的形象。

#### 條例草案第 7(1)(a)、第 62 及第 63(1) 條

對條例草案第 7(1)(a)、第 62 及第 63(1) 條作出的修正，是為把現任村代表、鄉事委員會委員及鄉議局主席、副主席、執行委員會普通委員及鄉議局議員大會的特別委員的任期，由原來建議的延長 3 個月改為延長 6 個月，從而避免村代表、鄉事委員會委員及鄉議局成員出現席位空缺的情況。具體來說，條例草案第 7(1)(a) 條須予修正，令於首屆鄉村一般選舉中當選村代表的人的任期，由 3 年零 9 個月，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計，改為 3 年零 6 個月，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計。條例草案第 62(1) 條須予修正，是將鄉事委員會現任幹事及委員的任期延長至 4 年零 6 個月。因此，任期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開始的鄉事委員會幹事及委員的任期，會由慣常的 4 年相應改為 3 年零 6 個月。條例草案第 61 及第 63(1) 條須予修正，使任期由 1999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現任村代表任期延長至 4 年零 6 個月。

#### 條例草案第 16(c) 條

對條例草案第 16(c) 條作出的修正，是為了改善草擬文本而作出的修正。

#### 條例草案第 17 條

條例草案第 17(1) 條須予修正，指明為某鄉村編製及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及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日期。這項修正說明選民登記工作的時間安排及程

序。根據有關的修正，就首屆一般選舉而言，選舉登記主任須在 2003 年 4 月 22 日或之前，編製及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以及在 2003 年 6 月 3 日或之前，編製及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或其後每年選民登記主任須在 9 月 10 日或之前，以及在 10 月 20 日或之前，分別編製及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及正式選民登記冊。對條例草案第 17(2) 及 (8) 條作出的修正，是輕微的技術修正。

#### 條例草案第 20 條

對條例草案第 20 條作出的修正，屬技術性修正。由於為每條鄉村舉行的鄉村一般選舉只會在 1 天內舉行，因此無須在該條文加入 “( 可多於一個日期 )” 及 “或該等日期” 等字句。

#### 條例草案第 21 條

條例草案第 21 條加入新訂的第 (1A) 款，指明如某鄉村的選舉曾兩度完全未能完成，則選舉委員會無須為該鄉村舉行補選。這項修正的目的，是處理該條鄉村如果沒有人參選的情況。另一項修正是為了更正草擬時出現的輕微錯誤。中文本的 “處長” ，應為 “署長” ，即將斧頭 “處” 改為四者 “署” 。

#### 條例草案第 30(1) 條

條例草案第 30(1) 條中，“或之後” 等字現予刪去，這些字在該條文裏是沒有必要的。

#### 條例草案第 31 條

對條例草案第 31(1)(c) 條的修正是輕微的技術修正。對條例草案第 31(8)(b)(ii) 條的修正，則是為改善草擬文本而作出的修正。

#### 條例草案第 36(1) 條

對條例草案第 36(1) 條的修正，是為改善草擬文本而作出的修正。

#### 條例草案第 40(a) 條

條例草案第 40(a) 條規定，質疑選舉的選舉呈請，可由 10 名或多於 10 名有權在該選舉中投票的選民提出。陳偉業議員建議，提出選舉呈請規定的選民人數應減少，以便顧及一些細小鄉村的情況。提出選舉呈請的規定選民人數，現在修正為 5 名或多於 5 名。

條例草案第 51(2)條

對條例草案第 51(2)條的修正，是輕微的技術修正。

主席女士，法案委員會已研究了上述修正，委員就這些修正均沒有提出反對。我謹請各位委員支持這些修正。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 條（見附件）

第 2 條（見附件）

第 7 條（見附件）

第 9 條（見附件）

第 16 條（見附件）

第 17 條（見附件）

第 20 條（見附件）

第 21 條（見附件）

第 23 條（見附件）

第 30 條（見附件）

第 31 條（見附件）

第 36 條（見附件）

第 40 條（見附件）

第 51 條（見附件）

第 62 條（見附件）

第 63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2、7、9、16、17、20、21、23、30、31、36、40、51、62 及 6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5 及 6 條。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5 和 6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已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主席，對於條例第 5 和 6 條，我都盡我的能力再呼籲各位同事給予支持。不過，我亦知道，經過按獲選方式分組進行表決（“分組進行表決”）的制度，通過這項修正案的機會是很微的，所以各位同事大可以放心去吃飯，我亦不打算於稍後要求分組進行表決，我會就有關 3 年、6 年的修正才要求分組進行表決。無論如何，我仍會盡力而為，特別是因為陳偉業議員的緣故，他現時遠在加拿大，這修正案原本是他極力要求提出的，當天在法案委員會中他曾對我說讓他負責做，怎料他在臨提交修正案的前一天才知道有急事要立即前往加拿大，由於我們在法案委員會中就職能方面有同樣的看法，故此，我便拿了他這項修正，代表他提出，並盡力說服大家。

我相信要讓不是法案委員會委員的同事瞭解，便須提述在這條例草案的第 2 部第 5(3)條，就現有鄉村的居民代表職位所列明的內容：“現有鄉村的居民代表的職能為代表該村的居民就該村的事務反映意見，居民代表不得處理任何與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有關的事務”。但是，在第 6 條有關原居鄉村的或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代表職位的第(4)(a)及(b)條則述及原居民代表的職能，(a)段說明：“代表該村的原居民就該村的事務反映意見；”以及(b)段說明：“處理一切與該等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及傳統生活方式有關的事務”。就這個“及”字和原居民代表的兩個層面的職能，便在法案委員會中引發了相當比較長的討論，特別是陳偉業議員，他在討論到這點時，表示強烈的不滿。於此，由於我受他所託，所以現要求就他為何會對此做法感到如此不滿作紀錄，而我自己亦同意他的某些觀點。

我們覺得今次這項條例草案所提出的雙村長制帶來了一個新局面，局方真的要十分留意。鄉村勢將成為新的政治角力場所，這是不足為奇的。雖然我們明白這情形是難以避免的；於此，我想再一次讚揚局長所做的工夫——剛才劉慧卿議員十分欣賞局長，其實我更欣賞局長鄰座的余志穩副秘書長。在鄉代表選舉的問題上，我想鄉村的原居民和非原居民之間，又或原居民與原居民之間亦涉及不少既得利益，說得顯淺一些，便是會牽涉到一些權力鬥

爭。當然，政府會說，這只是一個諮詢的架構，但大家都知道，原居民的傳統權益，包括丁權、土葬等問題，都會牽涉十分複雜的鄉村傳統文化和宗族。故此，我們很希望，既然鄉代表選舉要設立雙村長制，便要清清楚楚界定每名村代表本身的諮詢角色。局長發給我們的信中亦一再重申，這職位是沒有行政職能的，只是作諮詢；既然只是諮詢，便須在法例上擬定得清清楚楚，為何原居民代表在職能上似乎較一些非原居民代表的為多呢？當然，政府會說，因為很多時候有些東西是會有混淆、會有重疊的。不過，就正因為出現這重疊，我們便擔心日後在鄉村裏產生的爭拗會永無止境。

所以，我認為既然政府也覺得這些職位只有諮詢職能，沒有行政實質的工作效果的話，我便很希望政府真的要想清楚，就這種諮詢職能而言，讓原居民的代表負責處理原居民的職務，而非原居民的代表則負責處理鄉村內的一般事務。

主席，這項補充和最後呼籲，我不想再花太多時間了。我已盡了努力，我不打算要求分組進行表決了，我已明白大家表決的意向。謝謝主席。

#### 擬議修正案內容

#### 第 5 條（見附件）

#### 第 6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選擇不在二讀辯論時發言，因為我就這問題已說得太多了；我已說了三年多，甚麼意見也說過了，至於鄭家富議員現時提出的修正案，在法案委員會內也說過很多次。

我想指出，大家要明白基本的問題是，在雙重代表制下，原居民村是基於一個氏族概念，並非說那些人實質上是住在那條村內，所以當說到代表原居民反映他們對該村村務的意見時，即使那原居民本身並非居住在該條村內，他也是屬於那個氏族的。他所選出的代表，可能並非居住在該村之內，因為該代表可能居住在界限街或窩打老道也說不定。究竟我們是否容許該獲選的代表回去代表原居民處理一些村務的問題呢？這些問題可能涉及把伯公或土地搬往別的位置，我可不知道有甚麼這類事情是被視為鄉村的事務，而非原居民的事務。因此，村內不單止要有人代表並非居住在該村的原居民

辦事，同時，這些並非居於該村的原居民仍然會有本身對有關村務發表的意見而須由代表反映的。所以，政府一定要看清楚這點。

至於所謂居民的村代表方面，很明顯，是居住在那裏的居民所選的代表，他們住在那裏便會有要求，至於符合資格的年期應為多長或多短，我會在鄭家富議員提出下一項修正案時再詳細討論。

我想多加一句簡單的說話，便是整個雙重村代表選舉制度，是為了克服一個問題，便是終審法院當時說的背後精神或整份判詞背後的理據，即如果說要居住在那裏才有投票權，等於只行單代表制的話，任何的修訂都會變成一切都只憑地緣行事，因而亦會令具血緣的原居民以後便在該村永遠喪失其投票權。希望這一點能稍為回應馮檢基議員剛才所提的意見。謝謝主席。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我很理解鄭家富議員代陳偉業議員提出修正案的原因。原有的條例草案條文跟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實在是現實和理想的矛盾。古往今來，不少理想、陳義都是很好，用意也是很好的，但始終未能付諸實現，又或強行實施，弄巧反拙，經受不起考驗，出現這樣的情況，很大的原因是這些理想沒有從實際出發，以致未能符合實際的情況。

《禮運》《大同篇》提出天下為公，盜竊不作，外戶不閉的大同世界，千百年下來，這樣的一個理想國度還未出現。眼前的社會仍然是有自私、自利、爾虞我詐，國際上的戾氣、霸氣及紛爭亦是有增無減。可見大同的主張，實在是太過超前，人類的智慧和胸襟實在不知何年何月才可昇華到這樣的境界。

我相信大家都不想看見一條華而不實，罔顧鄉村社會獨特情況的選舉條例。條例草案原來的條文旨在確保原居民和非原居民在參與鄉村事務上取得合適的平衡。原居民世代在鄉村定居，他們的根就在這裏，生於斯、長於斯，對當地有濃厚的歸屬感，也最為熟悉鄉村的情況，鼓勵這些人更積極地、更全面地參與鄉村的事務，完全是務實和公平的做法。

至於居民居住年期的規定，出發點也只是希望能夠幫助產生更有代表性和合法的村代表，更好地為鄉民服務。這樣的規定也不是甚麼新鮮的事物。例如現時新移民來港也要定居 7 年後才可以投票，要想競選行政長官更須在香港住滿 20 年才夠資格，連號稱最民主最講人權的美國，在這方面也是有這樣那樣的規限。所以，有關選舉的規定，並不能視為公平與否的問題，而是符合實情與否的問題。

主席女士，我並不懷疑鄭議員的修正案背後的良好願望，但正如我剛才所說的現實和理想的矛盾，既然新界鄉民在選舉問題上，願意走出了歷史上重要的一大步，風物長宜放眼量，各位同事為何不讓新選舉安排落實施行，以觀後效，再作籌謀？

主席女士，剛才鄭議員表示他不擬再呼籲議員在三讀時投票支持他的修正案；然而，我亦誠惶誠恐、誠懇地邀請各位同事與我一起反對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是否尚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鄭家富議員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6(4)(a)條的目的，是把原居民代表的職能限於只能處理與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有關的事務。原居民代表是由原居民選出來的，理應可以就村內有關原居民的一般事務發表意見。鄭議員的修正會在鄉村層面造成實際的困難。同樣地，鄭議員就條例草案第 5(3)條提出的修正，目的是在於限制居民代表的職能，使居民代表不能就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有關的事務反映意見。居民代表是由村內全體居民，包括原居民和非原居民選出來的，理應有權就村內所有事務發表意見，所以我促請議員不要支持這些修正。

我想強調，居民代表和原居民代表均是村代表，享有同等的地位，他們都會成為所屬的鄉事委員會委員，政府對他們的意見均會同樣重視。居民代表和原居民代表的職能，是政府和新界社區的代表在審慎考慮和長時間仔細的討論後決定的，我們不應輕易放棄雙方非常努力才能達到的共識。因此，我促請議員不要支持這項修正。謝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鄭家富議員，你是否打算再次發言？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只想作出很簡單回應。局長發言的最後數句，正反映出局方真的做得相當辛苦。我也知道，為了這項《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的

藍紙條例草案，民政事務局上上下下的官員過去曾面對鄉村內不同界別、代表不同利益的人的聲音，不過，官員們也能一一擺平，因此才能發展至今天只餘下兩位議員提出反對，一位是鄧兆棠議員，另一位是馮檢基議員。其實，這樣的成績已經很好了。主席，我今天提出這項修正案後，直至這一刻，我想說出，我十分欣賞劉皇發議員剛才所說的一番話。我很細心聆聽他的發言，雖然劉議員是反對我的修正案，不過，他是那麼文質彬彬的誦述了很多我不甚明白的文言文，（眾笑）但我亦知道那是說理想、天下太平及世界大同的事。

主席，我聆聽後的第一個反應是，每個人都應該有理想的，只是劉議員認為我的修正案其實是理想的一部分，即是說，這項目標應可達到，但在殘酷的現實世界裏 — 套用劉議員的話，在一個爾虞我詐的環境下 — 理想便很難達到。有關此點，我與劉議員的概念其實是一致的，不過，劉議員可能是人在江湖，身不由己，他作為鄉議局最高層，如果就這項問題支持我的修正案，他便可能會在很多不同層面上面對重重的壓力與困難了。因此，我也回敬劉議員一句：我十分感謝他將我的修正案或說是陳偉業議員與我在法案委員會內提出要將這項諮詢職能劃清的要求，說成是一種理想的追求。然而，我亦希望有朝一日，這種理想會在鄉村的環境內出現。

主席，現時的鄉村分界，根本上十分模糊，當然，有些原居民在宗族的概念上仍然很清晰，但現時有越來越多的城市人遷入現有的鄉村居住。七百多條鄉村中，相信亦有數十萬人是非原居民，那麼，他們的權益又由誰保障呢？非原居民並沒有一個屬於他們的鄉事組織，但原居民則有鄉事委員會及鄉議局等組織。所以，我希望終有一天這種理想能夠實現。

我亦很感謝劉議員的提點，雖然他反對我的意見，不過，他表現得十分有禮貌。單就這一點，我相信陳偉業議員亦應向他學習，因我翻看有關的會議紀要後，可見陳議員就這問題發言時，句句也是十分尖銳的責罵余副秘書長，在說到有些問題時，甚至諸多批評，我相信我們真的要多多向劉議員學習了。不過，我仍然要說，劉議員與我們的意識形態、角色及要求均有所不同。我現在再次呼籲大家支持我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由於鄭家富議員就第 5 及 6 條動議的修正案已被否決，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5 及 6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5 條。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動議刪除第 15(4)(b)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主席，有關鄉村選民資格的這項修正，剛才在恢復二讀時已經提過。為了節省時間，主席，請你容許我也就 3 年、6 年等的期限，一次過發言，這樣做，在時間上是可以掌握得到的，因為理據有點相近。

主席，我相信局方或反對我的修正的同事可能在考慮，譬如說，那項 3 年的規定。他們大概認為在村內居住了 3 年的村民，才會對該鄉村有一定的歸屬感和認知，因為村代表選舉也算得上是個小型選舉。至於村民的人數，有些村落只有七百多，有些則更少。選民的要求可能高一點，他們要防止種票，但各位都知道，今次這項條例草案也會作出一些相應的修訂，其中包括我們認為最重要的，是把鄉代表選舉納入為廉政公署執行的一項條例，即《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規管的一個項目。

既然這選舉已經成為了一個受規管的項目，我希望你們明白這已經恰當的了。剛才有同事發言，對 3 年的居住年期有所質疑時，指出我們目前有很多公開選舉中，立法會有些功能界別的選民人數也只是數百個 — 有些甚至只有二三百個，我記不起了，不過，有些實在是很少的。既然各項選舉同樣地都是在政府憲制下的公開選舉，同樣受到廉政公署所執行的《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規管，而種票的問題亦已有法則監察，甚至可作出檢控，那麼政府為何這般憂慮而要把村民的這個居住權、居住年期限制得如此硬呢？3 年是一段很長的時間，很多非原居民可能會在這條村居住一會兒，感覺住得不好，便搬到另一條村去。當然，他們之中，可能有些人會永遠在鄉村居住，卻永遠沒有機會投村代表一票，也不知道自己的村代表是哪一位？這是否恰當呢？我認為政府所說的種票問題，我同意是應該感到憂慮的，不過，已經有條例、法則作規管，立法會內也有其他功能界別有相同背景的，現在政府以人數少這理由來提出種票的憂慮，我認為是不太合適的。

說到被選權，即成為候選人的年期限制，情況更不合理：要 6 年。起初進行諮詢時，提出的年期似乎不是 3、6 這等年期，好像是 2、5，總之，該兩個數字肯定不是 6 年之久，豈料條例草案公布時提出的是 6 年。在我的印象中，情況並非這樣的，所以，聽了公布後，我的反應是懷疑不知是文件有錯誤還是我看錯了。這年期較起初諮詢時還要倒退，倒退的原因是甚麼，我不知道，可能劉皇發議員才知道。最終為何有所改變而成為 6 年，或許是鄉議局和鄉事委員會就這些問題所達成的共識，以換取不同的支持。我不便揣測，但就劉皇發議員所說，這是理想的角度而言，這距離理想實在太遠了。任何人想當村代表，要住上 6 年才有機會出來選村代表。

我剛才在恢復二讀時已提過，任何人如果在 2002 年甚至今年年初才搬進某一條村，他要等候 10 年才有機會候選村代表，這簡直是荒謬的。我認為這做法，嚴重地違背了目前公開選舉中被選權利的精神。我想不出政府為甚麼會提出 6 年的期限，不知政府起初是否以為“開天殺價”，結果卻無須“落地還錢”，照舊獲得通過。對此我實在深感失望。

主席，我沒有甚麼新意見了，也不想擔誤各位太多的時間。稍後我一定會就兩項修正案要求分組進行表決，以表示我們就這問題上的堅持，這個理想是應該繼續堅持的。謝謝主席。

#### 擬議修正案內容

#### 第 15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想就條例草案第 15 和 22 條一併發言。主席，我明白將年期訂得越長的話，便越少人有機會投票，亦即是越少人有資格候選，但問題是，在我們現時這雙重村代表選舉制度下，一重是血緣，另一重則是地緣。地緣必須能建立有關人士是否當地的居民，我們可訂一個開始的日子，即最少住了第一天亦是有一個開始，這日子不可能是零，必定是 1 的，例如 1 天，或當時已入住該村便算是居民，即使只是一天也算。當然，年期可以訂得較長些，要 1 年、兩年、3 年、4 年、5 年、6 年等也可。我不太記得當初政府和鄉議局內部的傾向是甚麼，但我在鄉議局內部似乎聽到很多不同的意見，有些人贊成很嚴謹，亦有些人贊成很寬鬆，所以到頭來如何可達到“3、6”這結論，我亦不知道。主席，稍後可以請政府證實一下是否有比“3、6”更寬鬆或更嚴謹的建議。

以我個人傾向，即使是“2、4”亦可接受，但如果我提議“2、4”，我便可能要宣表一些既得利益或個人利益，因為我住在鄉村已三年多，快 4 年了，所以合乎資格做候選人，即使照現時的“3、6”情況，亦可以做投票人，但我並不是要提議這些。我認為鄭家富議員現時的修正案是把年期變成“零、零”，即是說居民住在村內便已有權投票，這做法與地緣的概念完全不符合。因此，我不可以贊成這項修正案。

我想補充另一點，我相信這點更為重要，就是有關居住時間的限制，是不單止適用於非原居民，住在該村的原居民，如果要投票的話，也要在村內居住滿 3 年才可以投票；如果要成為該村村代表的候選人，即使不是原居民的村代表，也要居住滿 6 年才可以符合候選資格，這是一視同仁的，完全沒有特別分開有利於原居民而不利於非原居民的。因此，我亦懇請大家反對鄭家富議員這項很忠心地提出但可能是錯誤的建議。

**全委員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 沒有委員回應 )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鄭家富議員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15(4)條的目的，是刪除在現有鄉村登記為選民必須符合在鄉村居住年期的規定，如果修正案獲得通過的話，一個我們不願看到的結果，便是可能令選舉頻頻出現種票的情況。因為有些人只須在開始辦理選民登記之前租用某些鄉村物業，然後安排親友入住直至選舉結束為止，這些新居民便會符合登記資格而獲登記成為選民，以及在選舉中投票。在選民人數少的現有鄉村裏，選舉結果很可能因此而受到影響。

所以我極力促請各位委員不要支持鄭議員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鄭家富議員，你是否打算再次發言？

( 鄭家富議員表示不發言 )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鄭家富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鄭家富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及黃成智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余若薇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3 人贊成，21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7 人贊成，11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49 條第(4)款，動議如果有委員在本次會議中就《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的其餘各項條文或任何修正案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本會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予以通過。有沒有委員想發言？

( 沒有委員回應 )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如果有委員在本次會議中就《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的其餘各項條文或任何修正案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本會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修正第 15 條。條例草案第 15(4)條須予修正，以便說明如何計算某人在申請登記時的年齡。經修正的第 15(4)(c) 和(5)(b)條規定，就 2003 年的選舉而言，任何人除非已滿 18 歲或將於 2003 年 6 月 3 日或之前滿 18 歲，或就日後的選舉而言，任何人除非已滿 18 歲或將於 10 月 20 日或之前滿 18 歲，否則，便沒有資格登記為某鄉村的選民。

此外，有兩項是對條例草案第 15(5)(d)條作出的輕微技術修正。主席女士，法案委員會已研究過上述的修正，委員沒有就這些修正提出反對。我謹請各位委員支持各項修正。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5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5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2 條。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動議刪除第 22(1)(b)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主席，剛才已談過有關 3 年、6 年這些問題了，為了以下的議程 — 孫明揚局長亦已就座 — 我希望今晚可以盡早辯論有關短樁的議案，所以我不再花時間發言了，不過，我希望再在此作出呼籲。我稍後一定會要求分組進行表決的，希望我們的理想能達到。謝謝主席。

#### 擬議修正案內容

#### 第 22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鄭家富議員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的第 22(1)條的目的，在於刪除被提名為候選人必須符合的鄉村年期規定。現有鄉村的選民人數少，實際上在一個鄉村社區裏，村內的居民通常是互相認識的。在這類鄉村社區裏，村代表必須對所屬的社區有歸屬感，亦要認識村內的居民，並且要為居民所認識。因此，鄉村居住年期的規定是合理的。這項規定也是很公平，因為適用於所有人，包括原居民和非原居民。這項候選人須符合的 6 年鄉村居住年期的規定，是當局、鄉議局和新界社區代表經過長時間仔細的討論後得出的。各鄉村大部分人也接納這項建議。

鄭議員的修正產生的影響是，幾乎任何人也可以成為候選人，某人只要在開始辦理選民登記之前租用某鄉村的一個單位，並登記成為選民，便可以被提名為候選人。這並非現有鄉村一般村民所希望看到的情況。因此，我極力促請各位委員不要支持這項修正。

**全委會主席**：鄭家富議員，你是否打算再次發言？

（鄭家富議員表示不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鄭家富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鄭家富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及黃成智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余若薇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3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7 人贊成，11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由於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已被否決，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22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 至 4。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修正附表 1 至 4，有關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條例草案第 2(1)、9(1)及 23(1)條被修正，刪除不准訂明公職人員競選村代表職位及擔任村代表職位的限制後，附隨這些修正附表第 4 的第 3、4 及 10 條須作出相應及技術性的修正。對條例草案的附表 1、2、3 及附表 4 第 20 條作出修正，是為了將現任村代表、鄉事委員會委員，以及鄉議局主席、副主席、執行委員會普通委員及鄉議局議員大會的特別議員的任期，由原來建議的延長 3 個月改為延長 6 個月，從而避免村代表、鄉事委員會委員及鄉議局成員出現席位空缺的情況。具體來說，附表 1 須予修正，將居民代表職位設立的日期由 2003 年 7 月 1 日改為 2003 年 10 月 1 日。

附表 2 及 3 須予修正，將原居民代表職位設立的日期由 2003 年 7 月 1 日改為 2003 年 10 月 1 日。

附表 4 第 20 條須予修正，將鄉議局主席、副主席、執行委員會普通委員及鄉議局議員大會的特別議員等職位的現屆任期，由延長 3 個月改為延長 6 個月。

主席女士，法案委員會已經研究過上述的修正，法案委員會委員沒有就這些修正提出反對。我謹請各位委員支持這項修正。

#### 擬議修正案內容

#### 附表 1 ( 見附件 )

#### 附表 2 ( 見附件 )

#### 附表 3 ( 見附件 )

#### 附表 4 ( 見附件 )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1 至 4。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

## 議案

**主席**：議案。根據《房屋條例》就批准《2003 年房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修訂）附例》所動議的決議案。

### 根據《房屋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議案的目的，是修訂《房屋條例》（第 283 章）中的《房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附例》。

《房屋條例》第 30 條賦予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訂立附例的權力，規管車輛進入公共屋邨內的道路及在內停泊。有關條例亦授權房委會向違例的駕駛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這些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內容，包括罰則及繳款安排，與警方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向違反交通規則的駕駛者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完全一致。每年，約有 1 100 名駕駛者因觸犯有關附例而接獲房委會的罰款通知書。

以往，這些定額罰款須以郵遞方式或親身到庫務署辦事處、裁判法院或分區政務處繳交。為方便市民繳交定額罰款、推廣資訊科技應用，以及配合香港郵政的郵繳通服務，立法會於 2001 年通過了對《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進行修訂，讓收到警方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市民，除可以郵遞方式或親身到裁判法院繳交外，亦可透過銀行自動櫃員機、繳費聆電話繳費服務、互聯網，以及於各郵政局繳交。

有見及此，我現在向議員提交議案，有關議案旨在修訂《房屋條例》（第 283 章）中的《房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附例》，使市民在接獲房委會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時，也可透過上述的新增途徑繳款。如果此項修訂獲得通過，有關修訂附例將於本年 3 月 1 日正式生效。

主席，我謹此提出此項議案。

**房屋及規劃地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房屋委員會於 2003 年 1 月 20 日訂立的《2003 年房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修訂）附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就修訂附屬法例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第一項議案：修訂《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規則》。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本人謹動議通過議程所載就《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規則》作出修訂的議案。

該規則乃由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主席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28D(20)條於諮詢本人後訂立，目的在於規管因不滿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的封閉令決定而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事宜，指明須就該等上訴提交的文件，並就聆訊該等上訴及予以裁定作出規定。待有關規則通過後，上訴委員會便可正式運作。

政府所建議的修訂，已充分反映出立法會負責審議該規則的小組委員會的意見，並已獲上訴委員會主席接納。小組委員會的寶貴意見讓我們得以就規則中的不足之處加以改善，其中最重大的改動就是在第 13 條加入時限，訂明上訴委員會須在上訴聆訊完畢後的 10 個工作天內，就上訴宣告其決定。我們認為這項時限是切實可行的，並且貫徹我們為上訴人提供一個有效而便捷的上訴機制的目標。

除了第 13 條，我們還提出數項修訂，以期更清楚表明我們的立法意向。舉例而言，我們建議在第 10 條明確說明上訴人有權向上訴聆訊的主持人申請，以中文或英文進行或以中英文並用進行上訴聆訊。小組委員會已表示支持該等修訂。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李華明議員的英明領導及小組委員會內其他委員在審議期內所作出的貢獻。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向各位議員推薦這項議案。謝謝各位、謝謝主席女士。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2 年 12 月 1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200 號法律公告）修訂 —

- (a) 在第 2 條中，在“工作日”的定義中，廢除“工作日”而代以“工作天”；
- (b) 在第 4 條中 —

- (i) 廢除 “整” ；
  - (ii) 在(b)段中，廢除 “約束” 而代以 “影響” ；
- (c) 在第 5 條中，廢除 “整” ；
- (d) 在第 6(1)條中，廢除 “整” ；
- (e) 在第 7 條中 —
- (i) 在第(1)款中，廢除 “整” ；
  - (ii) 在第(2)(a)款中，廢除 “整” ；
- (f) 在第 8(a)條中，廢除 “整” ；
- (g) 在第 10 條中，加入 —
- “(3) 上訴人可向將會主持上訴聆訊的人申請，以中文或英文進行或以中英文並用進行上訴聆訊。” ；
- (h) 在第 12(2)條中，廢除 “整” ；
- (i) 在第 13 條中 —
- (i) 將該條重編為第 13(2)條；
  - (ii) 加入 —
- “(1) 上訴委員會須在上訴聆訊完畢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在上訴聆訊完畢後的 10 個工作天)就上訴宣告其決定。” ；
- (j) 在第 15(3)條中，廢除 “整”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我差點說不出話來。（眾笑）

主席女士，我謹以《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規則》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發言。

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及上訴委員會的主席舉行兩次會議，詳細審議這項規則。

這項規則的訂立，是由於審議《200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當時提出，應為受封閉令影響的人士提供方便快捷的上訴機制，因此當局在條例中加入第128D條，規定設立上訴委員會，處理就反對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作出封閉令，或拒絕撤銷封閉令的決定的上訴。

在審議這項規則時，小組委員會特別關注到，規則內容涉及安排聆訊的程序及作出裁決的時間，是否符合“方便快捷”的精神，並就有關規定要求當局作出闡釋。

就提出上訴的程序，政府當局表示，條例第128C(7)及(18)條清楚訂明，任何對被封閉處所有權益的人士及對封閉令感到受屈的人士，可於7天內或上訴委員會主席所容許的較長時間內，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封閉令的一份文本會張貼於有關處所的顯眼處，並以掛號郵件方式送交該處所的業主。在有關的通知書內，食環署署長亦會明確提醒接獲通知的人，他們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為方便有關人士提出上訴，當局並會在有關函件中，夾附上訴通知書的表格。

小組委員會注意到規則內有關時限的規定，均採用“整個工作天”的寫法。例如，上訴委員會秘書須於上訴通知書送達後的3“整個工作天”內，安排聆訊上訴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將聆訊日期定於在收到上訴通知書後10“整個工作天”內。為符合提供快捷的上訴途徑的立法用意，政府當局接納了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廢除規則內“整個工作天”的“整”字。這項修訂會縮短各項安排的法定時限。

部分委員亦關注到，受封閉令或拒絕撤銷封閉令影響的各方，是否有權在聆訊中作出申述。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規則第8(a)條，上訴的任何一方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書面要求，邀請任何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在聆訊中作出申述。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保證，上訴委員會通常會邀請上訴任何一方所申報的所有人士，

在聆訊中作出申述，除非有證據顯示所申報的人並非相關人士或未能與他們聯絡。政府當局亦表示，根據規則第 5(a)(iv)條，食環署署長須指明所有曾在該項遭上訴的決定或命令作出前的 1 個月內，向主管當局作出申述的人。該等人士或會獲上訴委員會邀請，在聆訊中作出申述。

關於規則第 4(b)條 “受主管當局的決定或命令所約束的人”的釋義，政府當局解釋，該等人士是指上訴人在上訴通知書第 6 段中申報的人，並載有他們的恰當地址和聯絡電話，但如上訴委員會秘書有充分理由相信所列人士與個案毫無關連或屬誤填資料，則該等人士不包括在內。政府當局亦澄清該等有關人士將會以證人而非與訟人的身份出席上訴聆訊。為更清晰反映這政策用意，政府當局已接納了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對規則第 4(b)條作出修訂，在提述該等人士時，以“影響”代替“約束”。

至於聆訊所採用的語文，小組委員會建議由於上訴人在聆訊中可能並無律師代表，因此應准許上訴人表明他願意採用哪種語文進行聆訊。政府當局同意對規則第 10 條作出修訂，訂明上訴人可向將會主持上訴聆訊的人申請，以中文或英文或中英文並用進行上訴聆訊。

小組委員會特別關注到，規則應訂明上訴委員會必須在指明時限內，盡快以書面形式，提供就上訴所作的決定，以及作出決定的理由。此舉有助上訴人可在不服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時，盡快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對此建議，當局最初認為無須在規則內指明提供書面決定及作出決定的理由的時限。不過，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隨後建議，明文規定上訴委員會必須在 1 個月內，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宣告決定。

小組委員會則認為上訴委員會應無須用長達 1 個月的時間才能宣告決定。在與小組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後，政府當局及上訴委員會主席最後同意把上訴委員會宣告決定的時限，修訂為不得遲於在上訴聆訊後的“10 個工作天”。

主席女士，小組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就該規則作出的修訂。該等修訂將會使有關上訴機制的運作更為完善，以及更清晰反映立法原意。對於政府當局今次能迅速回應委員所提出的意見，小組委員會深感欣慰。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黃容根議員**：主席女士，去年修訂的《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加強了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的權力，封閉對健康構成即時危害的持牌食肆。為保障市民的健康，民建聯是支持此做法的。同時，對於食肆負責人，我們也認同有需要為他們設定一個處理快捷的上訴機制，故此，今次政府向本會提交的《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規則》（“規則”），民建聯是支持的。

由於香港許多食肆都是小本經營，正所謂“手停就口停”。雖然政府當局強調食環署封閉“對健康構成即時危害”食肆的做法是“十年都唔逢一潤”，但食肆一旦被查封，負責人當然希望能透過建議的上訴機制，盡早獲知上訴結果，以便盡快作出安排或再上訴。所以，在審議委員會上各同事都認為，上訴委員會必須在指定的時限內公布上訴判決。這不單止能公平對待食肆負責人，更能體現上訴委員會以快捷處理個案的原則。對於政府將提出決議案修訂上訴委員會必須在審理個案完畢後 10 個工作天內公布有關判決，民建聯是支持的。

主席女士，現時許多人都批評政府設立的許多委員會及諮詢架構開會開得少，不過，如果可以的話，我希望這個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以後都不用開會，而香港所有食肆都能保持衛生清潔，市民“食得安心、食得放心”。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如果沒有，我會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發言答辯。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覺得沒有需要發言答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修訂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訂立的 8 項附屬法例。

### **根據《釋議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譯文)：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修訂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訂立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證券及期貨（帳目及審計）規則》、《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證券及期貨（賣空及證券借貸（雜項））規則》、《證券及期貨（雜項）規則》、《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及《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共 8 項規則，修訂內容一如議程所印載。

首 7 項規則於 2002 年 12 月 18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於 2003 年 1 月 22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建議的修訂全屬輕微技術性修訂，包括：糾正《證券及期貨（雜項）規則》英文文本中一條條文的格式以免涵義有所改變，以及修改其餘規則中文文本的草擬，目的是使各規則的中英文文本更為一致。

我亦希望在此衷心向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草稿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單仲偕議員、副主席吳靄儀議員、胡經昌議員及小組委員會其他成員致意，感謝他們提供寶貴意見，訂立 37 項附屬法例，包括上述與《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的 8 項。他們的努力對於有關立法程序能及時完成，以便法例能在 2003 年 4 月 1 日生效，至為重要。

謝謝主席女士。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 —

- (a) 將於 2002 年 12 月 1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209 號法律公告)修訂 —

(i) 在第 2(1)條中 —

(A) 在“交易日期”的定義中，在(j)段中，廢除“雙”而代以“各”；

(B) 在“期權合約”的定義中，在(b)段中，在“某”之前加入“該合約內指明的”；

(ii) 在第 46(2)(a)條中，在“買”之前加入“該等證券的”；

(iii) 在第 53(2)(b)條中，廢除“債項”而代以“負債”；

(iv) 在第 56(1)條中，在“有效”之前加入“仍然”；

(v) 在第 60(4)條中，廢除所有“進”而代以“執”；

(b) 將於 2002 年 12 月 1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210 號法律公告)修訂，在附表第 1(e)條中，廢除“證券抵押品”而代以“客戶抵押品”；

(c) 將於 2002 年 12 月 1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證券及期貨(帳目及審計)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211 號法律公告)修訂 —

(i) 在第 3(1)(b)條中 —

(A) 廢除“報表”而代以“申報表”；

(B) 在第(viii)節中，廢除“本身的衍生工具持倉量”而代以“衍生工具自營交易持倉的狀況”；

(ii) 在第 4(1)(d)條中，廢除兩度出現的“報表”而代以“申報表”；

- (d) 將於 2002 年 12 月 1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212 號法律公告）修訂 —
- (i) 在第 2 條中，在“保證金比率”的定義中，廢除在“百分率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中介人的客戶被容許以該特定種類的證券抵押品向該中介人借貸（或以其他方式自該中介人取得其他方式的財務通融）的上限；”；
- (ii) 在第 5 條中 —
- (A) 在第 (3)(c)(i) 款中，廢除“描述”而代以“種類”；
- (B) 在第 (7)(a) 及 (b) 款中，廢除“樣”而代以“種類”；
- (iii) 在第 8(2)(b)、(c) 及 (d) 條中，廢除“款”而代以“一種類的”；
- (iv) 在第 9(2)(b) 條中 —
- (A) 廢除“款”而代以“一種類的”；
- (B) 廢除兩度出現的“物”；
- (v) 在第 11 條中 —
- (A) 在第 (3)(e)(ii) 款中，廢除“物”；
- (B) 在第 (3)(f)(i) 款中，廢除“款”而代以“一種類的”；
- (C) 在第 (3)(f)(ii) 款中 —
- (I) 廢除“款”而代以“一種類”；
- (II) 廢除“物”；

(D) 在第(3)(g)款中，廢除“款”而代以“一種類的”；

(E) 在第(5)(b)(i)款中，廢除“款”而代以“一種類的”；

(F) 在第(5)(d)款中，在“期貨”之後加入“合約”；

(G) 在第(6)(e)(ii)款中，廢除“物”；

(vi) 在第 12 條中 —

(A) 在第(2)(b)(i)及(c)款中，廢除“款”而代以“一種類的”；

(B) 在第(2)(b)(ii)款中，廢除“款保證物”而代以“一種類的保證”；

(vii) 在第 13 條中 —

(A) 在第(1)(a)(ii)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物”；

(B) 在第(1)(d)款中，廢除“物”；

(C) 廢除第(2)(e)(i)及(ii)款而代以 —

“(i) 於中介人的保管人處開立的帳戶；或

“(ii) 於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保管人處開立的帳戶。”；

(D) 在第(3)(d)款中，廢除所有“物”；

(E) 在第(3)(d)(i)款中，廢除“描述”而代以“種類”；

- (e) 將於 2002 年 12 月 1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證券及期貨（賣空及證券借貸（雜項））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213 號法律公告)修訂 —
- (i) 在第 3(2)(c)條中 —
- (A) 廢除 “該證券當” 而代以 “某上市證券當”；
- (B) 廢除 “上市” 而代以 “該”；
- (ii) 在第 4(5)條中，廢除 “根據第(1)、(2)或(3)款記錄口頭保證或第(4)款描述的詳情或” 而代以 “記錄口頭保證或第(4)款描述的詳情，或根據第(1)、(2)或(3)款”；
- (f) 將於 2002 年 12 月 1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證券及期貨(雜項)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216 號法律公告)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第 2(1)(b)條而代以 —
- “(b) in the case of a document in electronic form, be -
- (i) sent by means of such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may be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 or
- (ii) sent by electronic mail transmission, to such electronic reception facility as may be specified by the Commission on the contact details page of the Commission's web site.”；
- (g) 將於 2002 年 12 月 1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218 號法律公告)修訂，在第 12(1)(c)條中，在 “中” 之後加入 “為提出任何買盤或達成任何交易”；

- (h) 將於 2003 年 1 月 22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3 年第 11 號法律公告)修訂 —
- (i) 在第 4(1)條中，廢除 “就任何保險期根據第 5(1)條核准某類受規管活動的” 而代以 “為某類受規管活動而根據第 5(1)條就某保險期核准某份” ；
- (ii) 在第 4(2)條中，廢除 “就任何保險期根據第 5(2)(a)條核准某份屬證券交易的受規管活動的” 而代以 “為屬證券交易的受規管活動而根據第 5(2)(a)條就某保險期核准某份” ；
- (iii) 在第 4(3)條中，廢除 “就任何保險期根據第 5(2)(b)條核准某份屬期貨合約交易的受規管活動的” 而代以 “為屬期貨合約交易的受規管活動而根據第 5(2)(b)條就某保險期核准某份” ；
- (iv) 在第 5(1)條中，廢除 “任何保險期就某類受規管活動” 而代以 “某類受規管活動就某保險期” ；
- (v) 在第 5(2)條中，廢除 “就任何保險期” ；
- (vi) 在第 5(2)(a)及(b)條中，在 “核准” 之前加入 “就某保險期”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胡經昌議員：**主席女士，剛才局長動議就 8 項《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附例”）提出的修訂，主要都是一些技術性的修訂，包括修改中文文本的草擬等。我較早前曾就這數條附例的修訂條文諮詢業界的意見，他們也認為修訂條文可以接受和可予支持。

這 8 套修訂的附例，連同之前那 30 套按“除非被修正，否則作通過論”的程序通過的附例，在本會內務委員會於去年 2 月 22 日成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附屬法例的擬稿小組委員會”以來 — 主席女士，這名稱十分長，因此我將其簡稱為“附例小組委員會” — 至今共經過 355 天的連串審議過程，以及很多人的積極參與和努力，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年 4 月 1 日的生效，劃上一個句號。我希望藉這個機會向曾經為這項對證券業帶來深遠影響的法例和三十多套附例努力的人士致謝。

首先，當然是“附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和委員。我感謝他們於召開的 12 次委員會會議上付出時間和耐性，聆聽我代表業界所提出的問題和意見。此外，我也要多謝由我發起組成的業界工作小組成員（包括：證券經紀業協會、證券商協會、證券學會，以及資深業界代表和法律界人士），他們在過去 1 年中，參與無數次挑燈夜戰的業界工作小組會議，共同審議相關的附例。還有政府當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緊密合作，我感謝他們在就有關附例進行公眾諮詢前，先與業界充分商討，清除大部分涉及實際運作和技術性的問題，並將在公眾諮詢中收到的意見整理，在附例諮詢總結的報告內詳細解釋。這種嶄新的諮詢程序，使立法會的“附例小組委員會”能更暢順和有效率地審議三十多套附例。如果欠缺這樣良好的諮詢機制，相信審議三十多套附例所需的時間將會更長，過程更為複雜，而且今天要作出修訂的可能是三十多套附例，而不是 8 套；修訂可能會更多，而不只是數項技術性的修訂。我深切希望有關當局日後可以繼續採納這套良好的諮詢機制和程序。

主席女士，我要感謝的當然少不了立法會的職員，特別是立法會的法律顧問和同事。除了 38 套的附例外，加上去年通過的《證券及期貨條例》主體法例，他們實在花了不少精神和細胞幫忙審議，特別是條文的中文本，並且提出實質的修訂建議，而這些建議都獲得政府充分接納和作出相應的修訂，就如今天提出的修訂一般，使條文的中英文版本更為一致和清晰，更重要的，是讓我今天有發言的機會。

有關今天提出修訂的《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保險）規則》”），由於“附例小組委員會”在當天審議規則時，要求政府重新與業界充分商討後再行提交規則，促成了由證監會組織一個“（保險）規則業界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業界和證監會的代表。工作小組就條文中要求的保險條款、保額和實際運作，以及個別條文等，召開會議進行詳細討論，並就相關內容取得共識。我作為工作小組的主席，在此要再三感謝工作小組各位成員在過去多次會議上，積極參與和所提出的寶貴意見，並感謝證監會的同事提供協助。

為求盡快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和其附例的生效日期，工作小組把已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實行多年的“忠誠保險”，率先在證券規管活動中推行，而其他受規管活動的保險方案，則有待與保險公司進一步商討和解決一些技術性的問題，相信日後仍有需要繼續就《（保險）規則》條文討論和作出相應的修訂。工作小組要繼續工作，不僅是商討有關其他受規管活動方面的條文，也包括監察保險計劃的暢順運作。因此，我希望證監會和政府能繼續支持有關的工作小組，並承諾將來仍會提供足夠的資源予以協助。

主席女士，我早前提及證監會推行了一套有效率的諮詢機制，那是一套很好的制度，而剛才所提及由業界積極主導參與的工作小組，便是另一個十分有用和有效率的取向。由於有專業人士的直接參與，實際運作和技術性的問題，都得以迅速的解決。因此，我認為政府日後在考慮有關業界的重大問題時，都必須讓業界代表有充分的直接參與，以提高效率和成績。在 1 月 16 日，政府提出成立一個由政府、證監會和交易所公司組成的“三方小組”方案時，我和業界已經提出必須有足夠的業界代表在內，但最終也只是由“官方代表”組成，對此，我感到非常失望。

除了《（保險）規則》外，《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同樣是業界十分關注的規例。財政資源的嚴謹規例，對行業的日常運作、營商環境和經營成本造成深遠的影響。事實上，業界也曾向我反映，他們直覺認為政府會利用收緊財政資源規則作威迫利誘，迫使業界在其他事情上就範或讓步。這樣令業界經常擔驚受怕，害怕政府隨時藉着收緊財政資源的規則，加重他們的經營成本，影響他們的運作。在現今經濟不景和市場交投淡靜下，他們承受很大的壓力，而這與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的改善營商環境，減低經營成本的施政方針背道而馳。

去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兩項財政資源新規定：提高速動資金和股票抵押扣減百分率的要求，已經令業界的營商環境面對很大壓力。因此，我希望有關方面能體恤目前的經濟困境，以及市場成交持續萎縮的情況，避免推行一些加重經營成本，打擊業界，特別是中小型證券行的經營空間的條款。

其實，在嚴苛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正式生效後，將會有更多和充足的條文保障投資者。因此，在日後檢討財政資源規則時，應充分考慮在保持合理營商環境和保障投資者兩者間求取適當的平衡，使疲弱的市場得以盡早復甦，證券業得以健康發展，而最終受益的也將會是投資者。

主席女士，整項《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已包括很多十分嚴苛的規定，業界必須遵行，再加上政府支持在 4 月起取消最低經紀佣金制，業界在四面楚

歌的情況下，希望“三方小組”能尊重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較早前通過的議案，落實“重新研究推行經紀佣金兩級制的方案”，而希望港交所也能尊重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呼籲，在“三方小組”完成研究前，暫時擱置取消最低經紀佣金制的方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 沒有議員回應 )

**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你是否有需要發言答辯？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不答辯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就延展《海洋公園附例》的修訂期限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在 2003 年 1 月 24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同意由我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名義，動議將在 2003 年 1 月 15 日提交立法會的《海洋公園附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03 年 3 月 5 日，以便議員有更多時間研究該項附屬法例。

主席，我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03 年 1 月 15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海洋公園附例》( 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3 年第 1 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 )第 34(2) 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 條延展至 2003 年 3 月 5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 沒有議員回應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是晚上 8 時 47 分，按照是次會議的議程，本會尚有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須處理的。在第一項議案中，每位議員發言辯論的時限是 15 分鐘。我相信本會不能在午夜 12 時前完成今天的所有議程項目了，所以，我會在大約晚上 10 時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我們現在繼續進行會議。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

第一項議案：專責委員會第一份報告。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這項議案的發言時限提出的建議，動議議案的議員可在動議議案、就修正案發言及作出答辯的 3 次發言中，每次發言不超過 15 分鐘。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就修正案提出修正案的議員及其他議員每人各有最多 15 分鐘發言。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我現在請劉健儀議員動議議案。

### **專責委員會第一份報告**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本人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立法會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第一份報告，在今年 1 月 22 日發表了，專責委員會用了頗長時間，研究建造公營房屋的各種問題。或許有人會問：為何專責委員會需要這麼長的時間？原因很簡單，今次牽涉的 4 宗建築事件，每一宗所涉及的人很多，涉及的資料亦相當複雜和專門，專責委員會須抽絲剝繭，尋找每一宗事件的前因後果。更重要的是，在確定事件成因後，專責委員會更須尋找辦法解決問題，並就防止問題重演提出適當建議。對於一些嚴重影響香港市民的問題，立法會須以公正和嚴謹的方式，履行我們監察政府的責任，回應市民的關注。

經過接近兩年努力，專責委員會 15 位委員詳細研究了天水圍天頌苑、沙田圓洲角、石蔭重建計劃第 2 期及東涌第 30 區第 3 期 4 項工程項目出現的問題。由於有多宗涉及天頌苑的刑事司法訴訟正在進行，而且專責委員會就天頌苑接獲新的證供，因此，我們的第一份報告並沒有包括天頌苑事件。我們會繼續就天頌苑事件進行研究，並在適當時間向本會提交調查結果。

專責委員會工作的一個重要環節，是研究為何公營房屋接二連三會出現嚴重的建屋質素問題。這究竟是個別事件，抑或是制度上存在漏洞？為了找出答案，專責委員會從制度及架構上詳細研究了公營房屋政策制訂及建造的過程。

專責委員會發現，在 1987 年政府發表的第一份長遠房屋策略中，政府當時估計由 1987 年 4 月至 2001 年 3 月的 14 年內，總共需要 96 萬個住宅單位。隨着 1988 年房屋科解散，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便按照長遠房屋策略所定下的指標，再根據在 1990 年 8 月政府所成立的一個跨部門小組對房屋需求的檢討，制訂其建屋量目標。

值得留意的是，在九十年代中以前，房委會每年的建屋量從未超過 55 000 個單位。不過，1995 年 9 月的公營房屋發展計劃顯示，在 1999-2000 年度，以及在 2000-01 年度的預測建屋量，分別是接近 7 萬個單位。這個建屋量已經是當時房屋署人手編制所能應付的兩倍。隨後的每次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最新修訂數字都反映出，就 2000-01 年度的預測建屋量不斷增加，直至 1997 年 6 月時顯示，就 2000-01 年度的預測建屋量，甚至達到超過 11 萬個單位的高峰。

在專責委員會發表第一份報告而舉行的記者會上，有不少傳媒朋友都關注專責委員會所指的建屋高峰期，是否便是 97 年回歸後特區政府所公布的每年提供不少於 85 000 個單位的房屋政策。本人和專責委員會的其他成員雖然在記者會上多次強調，專責委員會在報告中所描述的建屋高峰期，並非指回歸以後所公布的八萬五政策，但其後仍然有很多報道將兩者拉上關係。本人身為專責委員會主席，很希望藉今天的辯論，再次澄清專責委員會的理解。

正如本人剛才說，1995 年 9 月，即回歸前兩年的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已經顯示在 2000-01 年度會出現建屋高峰期，而該年度的預測建屋量，是根據當時對房屋需求的估計、土地的供應，以及房委會轄下工程的進度等因素計算出來。在這樣的情況下，沒有任何證據支持在 2000-01 年度出現的建屋高峰期，與八萬五政策有任何關係。

很多人曾經問，有龐大的建屋量目標，是否便表示建築工程項目必然會出現問題？專責委員會認為這並非必然的。正如我們在報告指出，建屋高峰期並非是導致 4 宗事件的直接成因，但建屋高峰期確實帶來龐大壓力，使公營房屋的建屋工作機制受到嚴峻考驗。

要避免在預計的建屋高峰期工程項目出現問題，專責委員會認為房委會及房屋署當時有需要採取一系列措施。首先，必須檢討房委會轄下的建築小組委員會的運作模式。

建築小組委員會負責從規劃至完工階段監督建屋工程。我們留意到建築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量，隨着房委會的建屋量提高而增加。在 1995-96 年度以前，據當時的建築小組委員會主席何承天先生表示，工作量是可以應付的。不過，在 1996-97 年度開始的隨後數年，建築小組委員會所要處理的文件數目，以及所批出的工程合約大大增加，以致當時的房委會主席及在 1996 年 4 月新接任的建築小組委員會主席林濬先生亦認為，小組委員會的工作繁重，曾經考慮精簡該小組委員會的職能。很可惜，他們並沒有積極跟進此事，建築小組委員會維持以每月舉行一至兩次例會的運作模式，一年處理多達 800 份與工程有關的文件。在這情況下，小組委員會根本甚少詳細研究所審議的

建屋工程細則，很多文件都是無須討論而通過。專責委員會質疑小組委員會的成員，能否有效履行其職責。

有社會人士認為，建築小組委員會的成員絕大部分是非官方人士，他們是兼職，亦非受薪，本着服務社會的心態，承擔建築小組委員會的工作。他們只能發揮“球證”的功能，不能像“球員”一樣，負責房屋署的實際執行工作。因此，有意見質疑專責委員會對建築小組委員會的批評是否公道。

其實，專責委員會的結論正正是針對這方面。建築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涵蓋不單止諮詢的功能，還有很多是執行性質的職責，例如批核工程圖則及評審工程標書。正因為這個原因，專責委員會認為，期望兼職的小組委員會的非官方成員，花大量時間詳細審核工程的細節是不切實際。因此，在建屋高峰期來臨前，理應檢討建築小組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及運作模式。

房委會及房屋署有多位人員向專責委員會表示，房屋署並非以袖手旁觀的態度面對建屋高峰期。他們指出，房屋署除了增聘人手及外判工程項目外，亦進行內部改革，以精簡業務流程。專責委員會同意外判可以減低房屋署員工的工作量。可是，專責委員會發現房屋署在外判工程之餘，更將自己作為規管者的角色亦同時外判，忽略了一個重要因素，那便是房委會的工程不受《建築物條例》規管，房屋署因而有需要無論在內部處理的工程或外判的工程方面，履行類似建築事務監督的職責，確保建屋的水準及質素。可惜，房屋署多個職級的人員在管理工程時，將焦點只放在控制工程的時間和開支預算上，忽略了工程質素的重要性，並且花過多時間在文書工作方面。

主席女士，房屋署以改革應付建屋高峰期，不失為一種可行辦法，但在改革的同時，必須確保受影響的員工清楚知悉職責方面的轉變，並且有相應措施配合。在這方面，專責委員會發現房屋署有不足之處。房屋署在 1997 年 4 月至 1999 年 3 月兩年間，進行多次組織改革。有部分員工不清楚自己的角色，而相關的內部工程手冊亦沒有適時作出更新，管理階層更沒有對有關的員工給予指引。

可以預計，在須應付龐大的建屋目標、工作人員角色不清及工作量增加的情況下，問題便容易產生。專責委員會發現在所調查的數宗事件中，都有一些共通現象，那便是工程人員將職務大量下放，前線工作人員缺乏相關經驗，以及過分依賴承建商的誠信，以履行合約條文。在這一連串因素下，不法分子便有機可乘。專責委員會對於在圓洲角、石蔭及東涌事件中，有多名承建商或分判商的職員甚至董事觸犯了刑事罪行，予以強烈譴責。這些人的所作所為，令建築業的聲譽蒙污。數宗事件都反映出，有需要提升建築業從業員的專業操守。

至於有關對房委會及房屋署架構的剖析，專責委員會是以分析 4 宗事件的流程，指出問題所在。由於環繞着 4 宗事件的是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以頗大篇幅陳述各有關人士的職能、相互關係及在工作配合上的流弊，從而在這些方面提出改善建議。本人必須指出，在作出建議的同時，我們參考了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在《公營房屋架構檢討報告書》中所提出的一系列改善措施。我們所作出的建議，是建基於這份檢討報告書之上。專責委員會支持房屋局及房屋署合併為一個負責房屋事宜的政府機構。不過，儘管有此改動，我們認為公營房屋計劃的制訂和推行，仍應有市民參與。這亦即是說，房委會有存在價值，而建築小組委員會則如本人先前所說，應專注策略性事務。換言之，政府必須檢討房委會及建築小組委員會在建造公營房屋的行政職責。本人認為專責委員會在剖析房委會及房屋署架構方面，已充分履行其職務。

最後，本人亦想回應有報道質疑為何專責委員會有找出問題真相的決心，但缺乏提出處分犯錯人士的勇氣。立法會通過成立今次專責委員會的決議案的目的，是要找出 4 宗事件的真相，從而提出改善建屋質素的建議。因應決議案內容，專責委員會認為就個別公職人員的錯失提出如何處分的建議，並不恰當。雖然專責委員會並沒有就如何處分犯錯的公職人員提出建議，但我們希望政府當局詳細研究報告內容，然後作出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適當處分須負責的官員。

在這數宗事件被揭露之後到現在，不同機構及調查委員會對如何改善公營房屋的質素提出了多項建議。本人促請政府及有關當局盡快就有關建議作出研究，然後決定哪些建議應要落實，務使香港的建屋質素不單止維持一貫的高水準，並且能更上一層樓，繼續使香港在國際間樹立好榜樣。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通過《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第一份報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馮檢基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何俊仁議員亦會就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兩項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就議案、修正案，以及對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馮檢基議員發言及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然後請何俊仁議員發言及就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隨後，各位議員可就原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辯論。在各位議員發言後，我會先將何俊仁議員就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付諸表決。然後，視乎表決的結果，我會將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原來的版本或經修正的版本，付諸表決。

**主席：**馮檢基議員，現在請你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劉健儀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主席，自 1999 年 8 月開始，香港接二連三地發現一宗又一宗公營房屋建築醜聞，先後有 4 個公共租住屋邨（“公屋”）及居者有其屋（“居屋”）建築地盤被揭發地基的不平均沉降幅度異於平常（坊間稱為“短樁事件”），引起社會大眾對公營房屋建築質素高度關注，並要求徹查該等事件的始末。其間，政府及房屋委員會（“房委會”）都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事件，而它們的報告亦有點名譴責一些中下層的官員及提出建議。可是，當這些報告提交立法會時，均被我們批評為責下不責上，即對上層擁有政策決策權的官員或房委會委員，完全隻字不提。

在 2001 年 2 月，立法會對短樁事件進行獨立及全面調查。除了這些調查外，其實，立法會在上一屆會期中，即在 2000 年 6 月，李華明議員已曾提出一項與短樁有關的議案辯論，對發生短樁事件時在任的房委會主席王䓪鳴女士，以及房屋署署長苗學禮先生表示不信任，議案亦獲得立法會通過。到了今時今日，這事件差不多已到尾聲，而立法會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亦已發表了第一份報告。其實，這份報告花了有關的委員相當多時間，總共花去兩年時間，經過了大大小小共 200 次會議，以及耗資了 1,400 萬元。

從這一份報告可以看到，立法會同事對短樁事件進行了深入而詳細的調查，當中更載列了專責委員會從宏觀層面提出的二十多項改革公營房屋及建築組織架構的建議。加上短樁事件發生後的兩年間，房委會和申訴專員公署各自提出並已經落實執行的十多項建議，這份報告的確具有一定的作用和建設性。可是，不論是房委會自行發表的調查報告，抑或申訴專員公署處理短樁事件中涉及行政失當的調查，始終未有觸及香港處理房屋政策的官員及公職人員，尤其是決策上有責任的人。因此，我覺得立法會的專責委員會在這方面是有着不可或缺的重要性，我覺得它的工作和功能更要被肯定。

對於這份報告，我和民協均認為是找出了在政治、決策上有責任的官員，但卻欠缺對這些官員作出態度上的表示，包括譴責。很多時候，在看了這份報告後，很容易會讓人感到我們的專責委員會對這些有權作出政策決定的高官或公眾人物“就住就住”。雖然報告羅列了不同房屋政策高層官員的具體責任，但全都沒有直接點名，他們的名字只記載於專責委員會報告的附件上，令這些公職人員可以減輕一些政治壓力。舉例說，報告的第 9.9 段指出，“房屋局局長作為制訂主要房屋政策局首長及房委會的當然委員，未能確保政府的建屋量目標切合實際。房委會主席作為推行政府房屋政策的機構首長，沒有充分考慮其執行部門即房署是否有能力和資源，可達到這不切實際的建屋量目標。房屋署署長作為房署的首長，未有採取足夠措施，處理因建屋高峰期而增加的風險”，所以報告認為，在發生短樁事件期間，該 3 名人士都有責任。可是，對於這 3 個人所面對的這些責任，我們究竟應有何看法，報告便止於此，沒有再提及或建議立法會對這 3 人應持甚麼態度。如果是值得立法會譴責，那麼我覺得“譴責”也可以屬於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但談到處分，則我同意並非專責委員會的責任。有關處分問題，我們可以在今天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但連譴責也沒有，我聽到外間有些評論似乎是說我們有所避忌或只是“就住”，不想直接針對某些有責任的人。

主席，我的修正案與何俊仁議員就我的修正案再提出的修正，最大分別其實是在於我是點名譴責前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及前房屋署署長苗學禮。根據我剛才讀出的第 9.9 段，主席，我是根據報告提出的一些職責所在的人而作出有關點名的，但為何我沒有點出前房委會主席王䓪鳴及報告內有提及、負有類似職責的一些前房屋署高級職員，例如袁子超呢？這是因為我覺得王䓪鳴女士於 2000 年 6 月，即本會在上一屆會期辯論短樁事件議案的前一兩天，無論是出於自願或不自願，已為了這件事提出自動辭職。自動辭職本身顯示了她願意承擔政治責任，既然她已作出了這行為，我便不覺得現在仍要提出譴責王䓪鳴。至於袁子超或他轄下的一些官員，我在這裏也沒有點出他們的名字，原因如下。第一，那些很可能是行政上的錯誤，而不是政策上的錯誤，更不是政治或政治決策的錯誤；第二，其他的政府委員會，其實已曾點出袁子超的名字，對他作出批評。我不知道大家是否記得，曾點出 7 位高官的名字，袁子超便是其中之一。既然政府本身已批評過，我便覺得我無須在這裏特別點出這個人，而且他的層次可能也不是我要針對的所謂政治和決策方面的責任。在這樣的情況下，我才提出這項修正案。

我想再次提醒各位議員，當我們提出要成立專責委員會時，有很多議員曾經提出，說政府當時所提供的報告書全部都是針對行政官員，沒有針對決策官員，是責下不責上。既然我們的專責委員會已瞭解清楚，並且證據確鑿，找到了很多數據和理據，指證我剛才讀出的第 9.9 段所提出的東西，那我便覺得我們是責無旁貸。當然，要譴責多少，大家還可以討論，但我的態度可

以說是責上不責下。這個態度背後的原意，是政府以往已表示了責下不責上的態度，如果再加上我這個部分，即加上我們立法會的一套，便成為“全套”了。所以，我的修正案是針對那兩位決策官員的。其實，我是經過認真考慮，才選擇提出這樣的修正案的。

我從報章看到何俊仁議員說我是責上不責下。其實，民主黨的李華明議員在 2000 年 6 月 28 日提出不信任王勗鳴及苗學禮的議案，與我這項修正案的精神是完全相同的。我想引述李華明議員當天曾說過的話：“讓我們對社會討論，引入新的現代政治問責文化，要求公營機構和部門首長在部門整體犯上嚴重的錯誤失職時，作為首長的必須向市民大眾問責，承擔一切過失的責任。”我今天的修正案，與當天 — 當時我不在立法會 — 李華明議員所提出的議案的目的和精神，其實正正是一樣的。短樁事件經本會調查後，我完全覺得我們的資料、證據及數據，是較以往數份報告書全面和完整。我覺得我們有足夠理據和根據，譴責那些連我們專責委員會也認為要負責的官員。

主席，我的修正案的第二部分是提出政府要處分前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和前房屋署署長苗學禮。我相信短樁事件其實導致我們的政府或公帑有所損失，我嘗試將一些資料告訴大家。根據資料顯示，沙田第 14B 區第二期，即居屋愉翠苑現址大部分樁柱，較平常短達數米至二十多米，迫使房委會在 2000 年 3 月要拆卸兩幢已落成的樓宇，損失達 2.5 億元，當中更未計算利息損失，以及以億元計的額外施工成本，估計總額可能達到 10 億元之多。此外，尚未完成調查的天水圍天頌苑個案更一拖 3 年，短樁樓宇的加固工程仍未完成，估計房委會其間涉及的損失高達 3.5 億元，當中有 1.9 億元是補樁開支，可見短樁事件令政府 — 特別是房委會 — 蒙受一定程度的損失。有關的決策官員是責無旁貸，為何無須受到譴責和處分呢？

此外，短樁事件令公眾喪失對公營房屋建築質素的信心。資料顯示，樓宇未能如期落成，房委會特別向二千多名受影響的準居屋業主提供撤銷買賣協議安排，幾乎全部準買家都“撻訂”，他們其實是用了腳來投票，告訴大家他們對公營房屋的建築質素投下不信任票，至今只餘下 1 名天水圍天頌苑 K 座的準業主還在等候上樓。除此之外，香港一份報章亦在專責委員會報告發表當晚進行了一項電話調查，在百多名受訪者中，接近三成認為房委會已不適合負起興建公營房屋的責任。請大家看看，這便是結果了。這個結果顯示了甚麼呢？那便是短樁事件令房委會及房屋署蒙受錢財損失，兼且名譽掃地。既然如此，為何無人須負責任呢？為何無人須受譴責呢？為何無人須受處分呢？

基於以上提出的數據、房屋署和房委會在名譽上所蒙受的損害，以及專責委員會報告內的資料及證據，我的修正案便要求政府要前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及前房屋署署長苗學禮負責，並且要對他們作出處分。事件發展至今，黃星華拿了千多萬元退休金，苗學禮則獲升職加薪。當我們公開報告時，現任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說過些甚麼呢？除非有些報道是我沒有完全說出來，那麼便要請孫局長稍後說出。他在報章上只輕輕說了一句，指這只是建築界的一個小瑕疵。我聽了後，氣憤得連頭髮也豎起。這是一句非常“護短”的評論。為何這只是一個小瑕疵？整個房委會和房屋署根本已名譽掃地。原來越錯便越發達，所以我覺得我的修正案在譴責之餘，還得加上處分。

主席，我不能接受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因為那修正案令我的修正案沒有了黃星華和苗學禮這兩個人的名字，更沒有了“譴責”，我覺得這是不能接受的。我知道大部分議員都不會支持我今天的修正案，以至我這項修正案甚至連表決的機會也沒有。不過，我覺得如果各位同事認為這些有責任的官員是應該負責任，我們不應保護他們、為他們“護短”，而我們也同意不應加入“護短”行列的話，便要表決反對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反對的目的，便是要透過立法會譴責那兩位官員。至於處分方面，由於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也有提到處分，這與我的修正案是一樣的，唯一只是沒有了名字和譴責。如果有同事支持譴責和點名，以作為表示立法會對這兩位官員的態度的，我希望這些同事都會表決反對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我相信我的修正案是沒有機會進行表決的了。

謝謝。

#### 馮檢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通過《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第一份報告》”之後加上“，並譴責沙田第 14B 區第二期、東涌第 30 區第三期及石蔭邨第二期 3 宗公營房屋問題事件發生期間在任的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及房屋署署長苗學禮先生，同時要求當局對他們作出處分”。”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馮檢基議員就劉健儀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請何俊仁議員發言及就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就今次有關《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第一份報告》的議案辯論，我謹代表民主黨發言，並對馮檢基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作出修正。

專責委員會今次的調查工作雖然十分艱巨，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以往政府所委任的 3 個調查小組主要集中於個別事件發生的原因，如個別人士的欺詐行為，以及個別官員的專業失誤。其實，這種處理立場是只見樹木不見森林。固然，很明顯的欺騙的刑事行為，是數宗公屋醜聞事件的直接主因，但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亦要承認，房屋署（“房署”）負責監管工程的一些職員有失職之處，問題在於是否只是前線直接負責的員工須負責，而其他房署及房委會的管理階層以至房屋局的領導層都可以完全置身事外。

為此，專責委員會作了兩年多全面和深入的調查，從 4 宗事件中，從上而下，在制度和政策上縱向檢視，以至每階段工作的橫向分析審查，包括土地供應、建屋目標、房屋局、房委會及房署之間的權力關係、房署改組、房委會建築小組運作、建築設計和工程外判、監管制度和政策，個別地盤的具體工作情況，以至整個房署上下層的工作習慣和文化，都成為專責委員會瞭解和調查的範圍。總括而言，4 宗醜聞事件的發生，除了有直接明顯的原因外，也有其背後的環境因素。這便是報告內所提出的管理政策、制度和文化的因素。

雖然上述因素只是導致個別技術官員失誤，以致一些不良承建商有機可乘的間接因素，但就此房屋局、房委會和房署的最高領導人，以至署方在負責建築方面的管理階層，都是責無旁貸的。以往政府的調查報告結論，只把責任完全放在前線工作的員工，是有所偏差，有欠公允的。

正如報告結論（第九章）所說，在九十年代中，政府制訂一個不切實際的 2000-01 年度的建屋量目標，是一個十分重要的背景遠因。為了要達致這偉大目標，房署進行了制度上重要的改革，包括架構重組，以配合未來把大量設計和建築工程外判，以及業務工序重組。此外，房委會的建築小組亦要大大增加工作的負荷，但卻沒有照顧建築小組在這工作量下是否能切實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不幸的，在追求上述一個不切實際的建屋量目標的同時，房屋局、房委會和房署的領導階層完全忽視了房署作為公營房屋發展者，亦同時兼負工程監管者的角色和責任。大家都瞭解，《建築物條例》一直以來都不適用於房署所興建的公營房屋，而建築署亦無須對公營房屋作出監管，但房署卻忽略了

法律賦予其履行監管的責任。在進行重大體制改變時，領導層似乎只重視工程的準時甚至快捷完成，以及成本的控制和節省，卻忘記了工程質素的保證。在剛才所提及的超額工作量、制度和工序的重大改變和大批設計和建築工程的外判下，房委會和房署的管理階層欠缺在工程監管上的危機評估，以及風險管理的意識。這便是整個核心問題的所在。

總括來說，我們發現房署在管理上有數點明顯的失誤。

第一，在招標方面，只重視價錢和時限，差不多落實價低者得的政策，因而衍生種種流弊，而沒有足夠的質量保證；與承建商又沒有建立重要的夥伴合作精神和關係。在這種環境下，承建商一方面須低價得標，另一方面又要擔心如果工程延誤會被重罰，一些人為了準時完工而被迫採取捷徑。當局對這風險完全沒有作出評估。

第二，在工作程序上，房署沒有有效規管重要工作的職權的下放程序，以及下放後的跟進需要。房署在委派職務時，沒有顧及有關人員的專長和經驗，導致某些獲委派負責一些工程的人員可能不勝任其須負責的工作。他們可能沒有足夠的經驗，又或在一些情況下，因工作負荷而未能妥善地履行他們的責任。

第三，對分判商和承建商的監管不足，未能在批出合約程序上加強檢視一些承建商或分判商的經營經驗，以及他們是否有足夠財力來承擔工程。我們甚至看到有些承建商根本有多次不良紀錄，但這些紀錄卻似乎未受到重視。這亦是風險管理意識不足之處。

第四，房署不重視或沒有足夠重視向員工提供技術指導及培訓。在今次數宗事件中，我們發現地盤的前線工作人員很多都缺乏足夠的前線經驗，甚至沒有獲得足夠的培訓及專業知識。上級期望他們依循工作守則行事，但很可惜，他們有心無力，令不誠實的承建商有機可乘。4 宗事件中的地盤人員似乎都沒有獲得充足訓練，這是一個很大的失誤，而上級只期望他們從工作中學習，亦是不切實際的。

第五，房委會與房署重組架構時，增加大量外判工程，但人力資源卻調配不善，並沒有作出適當的工作分配及員工管理，導致例如在圓洲角事件中，負責工程師的工作量非常不切實際，使我們難以期望他能專業地全盤監察工程會根據守則來落實工作目標。在下放權力時，他亦可能基於各種原因而沒有作出足夠的跟進。這令人十分遺憾，同時令一些不良承建商的工作人員有機可乘。

第六，建築小組採用“無須討論文件”形式批核大部分打樁工程。我們發覺這種審批程序是一個很大的漏洞，未能對投標者的技術及能力作出審慎的考核。很多時候，建築小組在檢查標書時並沒有注意到價低者得這情況會造成危機。

在房署的工作文化方面，很明顯有數點是值得留意的。

第一，下層或前線員工似乎不敢向上層反映他們所面對的問題。舉例來說，個別專責工程師的工作量超出負荷，必須把工作層層下放，以至一些很技術性的工作經過數重下放後，由地盤一名最低級的技術人員，即工程監督負責。稍為高級的人員都說自己有其他工作，很多時候都只是在辦公室檢視文件或批閱圖則。實際上，這是否有需要呢？如果真的有需要，這種權力下放的情況是否曾向上層如實反映呢？專責工程師為何不可以向督導他們的上層官員或管理階層反映呢？此外，很多時候，地盤在下午 7 時後仍然有不合法的工作進行。房署官員知道有責任作出監管，但無奈得不到環境保護署的牌照，又或即使申請亦難以獲得，於是乾脆埋首沙堆，對這些事視若無睹，導致我們有理由相信很多弊端是在晚上發生。為何下層不能向上層如實反映呢？

此外，ISO 9000 的規定亦讓很多人有一種錯誤的安全感，以為事事有表格簽署，由下層簽署後上層加簽，之後便等於完成工作。這亦是一個很大的文化弊端。

事後，房署及房委會在制訂新措施時亦承認，而立法會專責委員會認為他們早應察覺到，便是在監管程序中，抽樣調查非常重要。如果沒有進行足夠的抽樣調查，實在難以防止一些不良工作的發生。事實上，房署應有足夠的經驗，知道行業內有很多惡習，他們不應忽略這些事情會在房署的工程中發生。

最後，專責委員會提出了很多建議，有些已經落實，有些我們希望能盡快進行，例如盡快修訂《房屋條例》，使法例適用於公營房屋。

對於一些主要官員，我們今次最重要提出的一點是他們必須負責。在報告的第 9.9 段，我們指出房委會前主席、房屋局前局長，以及房署前署長等必須負責。此外，第 9.27 段亦說明，在管理階層中，負責建築的總監亦須負責。上述各位人士的名字，相信大家都非常清楚。因此，即使專責委員會沒有點名批評，相信大家看到有關職位，亦知道是指誰人。我相信在責任問題上，已經相當清楚。專責委員會認為，既然定出了責任，便應該先由政府進行研究，然後決定怎樣作出處分。如何處分，又或如不處分，以及這些處

分是否合理，政府也須給大家一個解釋。立法會是應該知道的，所以政府應該向立法會交代。我們在政府作出詳細交代後，便會再作跟進。政府決定所作的處分會否涉及譴責或其他做法，我們須拭目以待。但是，我必須強調，這件事不會在今天的辯論後，便成為一個永久的句號。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以至整個立法會都會作出適當的跟進。

謝謝主席女士。

### 何俊仁議員就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通過《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第一份報告》，並”之後刪除“譴責沙田第14B區第二期、東涌第30區第三期及石蔭邨第二期3宗公營房屋問題事件發生期間在任的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及房屋署署長苗學禮先生，同時”；在“要求”之後刪除“當局”，並以“政府”代替；在“對”之後刪除“他們”，並以“須要就事件負責的官員”代替；及在“作出”之後加上“適當的”。”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就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立法會專責委員會花了兩年時間，詳細研究了4宗轟動一時的公營房屋建造醜聞。綜觀過去兩年參與研訊有關人士的證供，以及立法會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的第一份報告，我深深感受到，導致連串短樁、偷工減料事件，均涉及政府的房屋政策失誤及房屋署（“房署”）管理制度不善，主要是政府的建屋指標不切實際，令房署不勝負荷；而房署內部管理不善，工程招標制度和監管工程質素的人事安排皆有嚴重缺陷，直接造成連串的短樁和偷工減料事故。

儘管房屋部門認為，建屋高峰期未必是該4宗事件中發現的建築問題的直接成因，但不切實際的建屋量確實為房署帶來龐大壓力，已超越房署的能力範圍。可惜，房屋政策的最高決策人，即房屋局局長、房署署長及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主席，明知建屋量過高引發了土地、人手編制和高風險等問題，當時卻沒有果斷處理，任由問題繼續惡化。

不但如此，房屋部門面對沉重的建屋壓力，完全暴露了房屋部門制度上的流弊。房署和房委會管理層並沒有針對這制度上的問題作出根本的改善，導致不法之徒有機可乘。通過這兩年的工作，對連串的建屋質素問題，正如

專責委員會主席和同事剛才所說，我們知道實際上源於制度和管理文化上很多嚴重的缺陷。我很希望經過這次辯論後，政府能正視問題，而不是以“卸膊”或避重就輕的態度來回應我們的意見。

主席女士，首先，最令人詬病的，是外判制度和工程招標制度。房屋部門面對不勝負荷的建屋量，認為只要透過外判工程，讓顧問公司扮演房署的角色，便可以減少房署及房委會的人手及財政上壓力。

不過，房署是最無能力監管外判公司的政府部門，但卻又是政府中最多外判合約的政府部門。報告指出，房署在將數百億元的建築合約外判後，同時將責任也外判，房署人員只側重成本和進度管理，而有關建築質素監管部分則完全交由外判顧問公司或分判顧問處理。房署認為房屋部門只是擔當“業主”的角色，即主要要求承建商依足合法規定，準時交貨及不超支，而工程質素永遠放在最後。下屬多次提出意見，但高層並未正視，因而出現房署管理層大多數只倚賴文件上的監察。

不精於監管外判商是一個問題，但在工程招標制度上傾向價低者得也是一個問題。如果沒有一個好的監管制度，私人公司一定是以盈利為目的，一定會以最少的成本賺取最多的金錢。就以圓洲角事件為例，報告指出投標價非常低，但招標人員也不審查，地質特殊困難令打樁成本急升，政府也不用多付費用，這實際上令承建商偷工減料的誘因大增。偷工減料、以次貨充好貨、得過且過、敷衍了事的情況，很多時候都可以在圓洲角事件上看到，亦因此導致短樁、偷工減料，政府最終要拆卸短樁樓，令大家須共同承擔很大的損失。

雖然政府近年在改善外判合約和加強監管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但從最近發生的事情，可見成效不大。除了數年前工程合約出現事故之外，最近，房署清潔及保安合約以價低者得投出，任由承辦商剝削員工，低工資、高工時的事經常出現；又例如最近發生 3 宗屋邨鐵閘磁石脫落擊傷居民事故，從另一角度反映房署將屋邨管理事務外判後，在監管上出現問題。監管不力，便是失職。這些事件實際上再一次向政府和負責房屋事務的政府官員敲響了警鐘。

主席女士，另一方面，在報告中，我們發現房署的人事管理安排可說十分拙劣。專責委員會發現房署人員應付沉重工作的方法，是將重要的責任下放，說得好聽一點，是轉移權力。專業人員把職責下放給項目工程監督，項目工程監督再下放給助理監督，助理監督又再下放，層層下放，最後由最低工資、最低級的監工負責高級的監管工作。這真的很可笑。我在專責委員會會議上看到他們後，也覺得對他們苛責是不公道的，因為那些工作本來不應

由他們做。最低級的監工要做最高級的監督工作，實在是一個笑話。可是，這些人員預備的工程審批文件，上級人員竟然照簽如儀。我們不是以學歷來決定他們的技術是否可以勝任。可惜時間不足，如果時間足夠的話，我們有大量文件，可供大家參考，看到由最低級工作人員所作的決定，上級竟然照簽如儀。我覺得這真的是一件很奇怪的事。很明顯，人手安排失當，是當時房署工程負責人失職。

就以圓洲角短樁事故為例，房署工程合約負責人未能聘任適當人士及調配適當人員監督工程項目，明知負責該工程的項目結構工程師對大口徑鑽孔樁的經驗不足，（他明言自己不懂，）卻沒有加緊監察項目結構工程師的工作；又知道項目結構工程師獲委派的工程數目超出既定工作量指標，也不調派駐地盤工程師，導致監督工作最終轉授到沒有監管經驗的地盤監工身上。其實，圓洲角的地基極為複雜，極須由駐地盤工程師監督打樁工程，但房署並沒有考慮當時員工一再提出的意見。

制度不完善之外，圓洲角短樁事故亦反映工程管理層未能妥善管理該工程項目，例如經常在晚上 7 時後，在沒有房署人員在場的情況下灌注混凝土，但從合約經理到負責監督工程的項目結構工程師都沒有提高警覺及果斷處理，任由承建商在無監督情況下工作，明顯是失職及極度不負責任，亦有違專業操守。

事實上，報告亦反映出房署建築工程制度上其他不足的地方，例如房署人員十分倚賴各工程手冊等，而今次立法會就短樁事故所做的第一份調查報告亦就制度提出了 13 項亡羊補牢的建議，但其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孫明揚局長卻說：“政府已採取多項改善措施，包括精簡公營房屋架構，並與建造業合作，這些措施與專責委員會所提的理念是一致的”。不過，至今明顯有些改革仍未推行，例如公營房屋仍未納入《建築物條例》的規管等。再者，雖然現時公營房屋建屋量大減，但並不表示改革房屋部門管理文化的工作可以鬆懈，還須就外判制度作進一步檢討及改善。

總括而言，從訂立不切實際的建屋量，到房署管理層過分重視文件監察，明明看見問題所在，也沒有採取跟進行動，在 4 宗短樁事故上，房屋部門的失職人員應走出來承擔責任，接受懲處；而房屋部門日後應汲取有關的教訓，設立監督和平衡機制，令決策及管理質素提高。主席女士，房屋部門的官員更應放棄以往“不做不錯，少做少錯”的心態，這才能令香港市民對房屋部門恢復信心。

我謹此陳辭。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經過近兩年的聆訊和調查，立法會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的第一份調查報告終於出爐。觀乎以往由當局委任的小組就事件所擬備的調查報告，大多數是就個別事件展開調查，因此難免有欠全面，這些報告內提出的建議也流於修修补補。今次專責委員會是研究整項房屋政策，以至制度，並以個別事件作為引證，所以更為完備，也切合了自由黨當初支持成立專責委員會的主要目的，即希望從宏觀角度，更深入地探討問題的根源，尋求治本的方法，確保問題不會再發生，使公屋的質素得到保證。

在這份報告提出的多項建議中，包括檢討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角色和功能，以及針對公營房屋的決策與執行部門之間的權責問題，從架構上及制度上着手，作出清晰界定，自由黨認為這是十分重要的。過去，自由黨已多次強調政府有必要統一房屋架構，走向精簡，避免出現角色重疊或政出多門的混亂情況。

過往，在房屋事務上，我們可以看到政府既設有房屋局和房屋署（“房署”），也有房委會和香港房屋協會。就房委會和房署而言，名義上前者是負責制訂政策，後者則負責執行，但實際上兩者有不少職能是相互重疊的。此外，房署官僚架構臃腫，房屋局及房委會的職權也存在灰色地帶，因此很容易產生混亂，令公眾對房屋政策無所適從。政務司司長已於去年 6 月宣布未來的房屋架構改革方案，並接納了自由黨一貫倡議的精簡架構建議，包括計劃將房屋局與房署合併、希望長遠而言將房委會逐步改為諮詢組織等，可見政府是有決心改革房屋架構的。然而，一些具體細節的落實方式仍然令人感到關注。

報告也指出，連串公營房屋短樁的醜聞，主因之一是房署的工程招標與管理制度有嚴重缺陷。既然主要問題是在制度方面，便應從改革有關制度着手。因此，自由黨促請政府落實專責委員會所提出的各項改革措施，特別是針對房屋架構及房署制度的建議，並正視問題所在，汲取教訓，避免重蹈覆轍。當然，更重要的，是進一步確保公營房屋的質素，防範人命的損失，以及公帑獲得妥善運用。

此外，我也想談一談報告內的一些詳細內容。報告提及房委會在批出大部分工程合約時，往往是採取“價低者得”的方法。雖然“價低者得”未必會導致工程質素差劣，但如果標價過低，則有可能誘使承建商偷工減料或進行不合規格的工程。因此，自由黨敦促當局日後在招標及批出工程合約時，除了考慮標價外，也應適當地考慮或充分地考慮承建商的財政實力、技術能力，以及過往的表現，尤其是過往在有關工程上的表現。

再者，報告也指出由於房署管理層對員工的監管不足，形成上級把一些需要經驗和專業判斷的檢查及監督職責層層下放至最初級人員，以致衍生漏洞，在出現短樁問題時，也未能被及早發現。由此可見，專業知識對確保建築質素是十分重要的。

至於馮檢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只是針對兩位官員，並不公平，也與專責委員會的結論不符。至於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要求政府對須就事件負責的官員作出適當的處分，自由黨原則上是支持的。事實上，立法會於 2000 年 6 月 28 日通過對前房委會主席王勗鳴及前房署署長苗學禮的不信任議案。當天，自由黨也投下了贊成票。今天報告不點名批評包括王勗鳴、苗學禮二人在內的多位高層官員，反映當天立法會通過議案的理據是充分的。就此，自由黨認為當局須認真考慮立法會當天通過不信任議案的精神，從而作出改進。至於要作出何種程度的處分，以及具體上如何執行，則應交由政府自行決定和跟進。

最後，我想強調一點，便是 4 宗短樁事件均涉及犯罪行為，雖然這已在一定程度上損害了市民對公營房屋和建築界的信心，但我們不希望“一竹篙打一船人”。事實上，本港的公營房屋質素之高，是有目共睹的，本港的建造業也一向以質素優良而享譽全球，而且建造業為本港提供大量就業機會，是本港的經濟支柱之一。這些卓越成就，均有賴建造業界過去一直以來共同努力。

儘管如此，自由黨希望業界可以汲取本次報告總結的經驗和教訓，將有關的改善措施推廣至整個業界，以繼續維持和提升業界的良好制度和操守，確保本港的建築工程質素良好。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主席，作為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的成員之一，我發言支持專責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的原議案及副主席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

這次專責委員會花了接近兩年時間，耗費近 1,500 萬元，完成第一份報告，我留意到有評論認為這並非物有所值。這些評論指專責委員會不過是重複過往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以至申訴專員曾經進行的調查工作，報告的結論也沒有新意，因此質疑這次調查的必要性。

我想強調的是，立法會就短樁及其他公屋建築問題進行調查及研究，正正是發揮了我們的監察角色。相對於房委會的內部檢討及申訴專員的跟進調查，專責委員會的調查無疑更獨立及全面。正如報告第 1.2 段指出，其他政府機構並沒有法定權力，可要求證人出席聆訊作供及出示文件，在這一點上，立法會是享有優勢的，可以對問題進行深入的調查及研究。只要大家細心閱讀該份報告，便會發覺很多地方其實是一段一驚心的，亦可以看見在很多地方也是錯漏百出的。從計劃的開始、批出合約，以至每一階段的管理和建築工程，從頭到尾也有出錯的地方。

在接近兩年的工作當中，令我感受最深的是，不論是政府官員、房委會成員，以至承建商或分判商，作供時也擺出一副“唔關我事”的態度，總的來說，有錯也是別人的錯。舉例來說，在九十年代後期出現建屋高峰期的問題，前房委會主席在作供時強調，這是由於政府批給房委會的土地不足夠，但另一方面，前房屋局局長卻否認有關的說法，指稱是由於房委會早期的建屋計劃出現延誤，才導致須在同一時間大量建屋。

又以圓洲角的短樁事件為例，房屋署（“房署”）官員指是由總承建商負責監察打樁工程的質素及進度的；但總承建商方面卻強調，他們是倚賴房署人員檢查工程的。在駐地盤的監察工作方面，房署項目結構工程師將主要檢查工作交予項目工程監督；項目工程監督又聲稱由於要兼顧多項工程，因此將有關工作下放予助理項目工作監督；而助理項目工程監督又表示因為要處理文件及開會，所以再將工程下放予項目監工，這樣層層下放，結果最終原本由專業工程師負責的查核工作，竟然交由兩名最低層的監工執行，而兩人更是全無處理有關打樁工程的經驗。主席，剛才陳婉嫻議員表示，在人事管理方面是拙劣及可笑的，這一點我絕對同意。

以上的例子只不過是冰山一角，但卻足以反映出公營房屋工程由規劃至興建，均缺乏一個清晰的問責制度，在出了問題時，須由誰負責，並不明確。更明顯的是，政府須從制度上開始進行改革，以確保建屋的機制在每一個階段也有人負責，以及有足夠的監察，訂明房委會、房署、工程顧問以至承建商等各方的權責。

正如報告指出，公屋建築問題叢生，最根本的原因是建屋目標遠遠超過房委會及房署所能負荷的數目。在 1999-2000 及 2000-01 兩個年度，實際建屋目標皆高達 7 萬個單位，等於房署人手編制每年可應付的建屋量的兩倍。據專責委員會調查所得，房屋局、房委會及房署其實早已預測到會出現建屋高峰期，然而，卻沒有人提出調整或降低建屋目標。

我明白政府有責任為市民提供足夠的公營房屋，但確保新建公屋的結構安全，應該更為重要，因為這是關乎人命的。從報告提及的 3 宗個案，我們可以看到無論是房署或承建商，也只是着重準時完工及控制成本，卻完全忽略了對工程質素的監督，這正正是急於達致建屋目標所種下的惡果。

主席，在內地有所謂“首長工程”，即當領導人下令要進行某項工程時，下級官員便不惜代價、不理實際的情況也要完成指令。我擔心香港的官場也有類似文化，然而，不論是房屋局或房委會，也有責任向上級反映實況。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如果前港督彭定康或行政長官董建華瞭解到房委會的能力及局限，也不應堅持原訂的建屋目標。

專責委員會提出十多項改革建議，政府也應該認真考慮，當中我特別同意要重新檢討房委會建築小組委員會的職權。

事實上，建築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大部分屬義務性質，但卻要負責審批每一項工程的設計、財政預算、圖則及標書，以至監管工程進度。以 1999-2000 年度為例，建築小組委員會總共批出 193 份工程合約，所涉及的價值高達 165 億元。很明顯，要求小組委員會成員仔細審核每一份標書是不切實際的，他們只能倚賴房署人員的意見。然而，反過來說，房署人員卻覺得決定權並不在他們手上，而是在建築小組委員會，職員只是負責執行房委會的決定。這種制度或安排明顯會衍生出問題。當發生問題後，要怪責這些義務性質的建築小組委員會成員，似乎是不太公道的，但作為決策者，他們卻又實際上無法逃避責任的。

另一項令人詬病的問題是，以“價低者得”作為審核標書的準則，忽略了承建商的往績，以及他們是否具備相關工程的技術及經驗。在 1995 至 2002 年這 7 年間，每年皆有八至九成的公屋工程是批給投標價最低的承建商。在圓洲角短樁事件中，房委會無視承建商缺乏相關打樁工程的經驗，仍然將合約批給出價最低的承建商，最終自食惡果。

主席，我最後想談一談房屋架構重組的問題。早在專責委員會完成工作前（即去年 6 月），政府已決定將房屋局及房署合併，逐步收回房委會規劃及興建公屋的權責，使房委會變成純粹諮詢性質的架構。有關安排在某程度上可解決房屋政策重疊的弊病。

不過，將所有權力集中在中央，並不一定是件好事，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負責統籌規劃和興建公屋，也可能會出現架構臃腫的毛病。最重要的還是

政府至今仍未提出具體的建議，訂明在新房屋架構下，在政策制訂及執行層面上如何加強公眾的參與，以及如何確保不會黑箱作業。

主席，對於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我同意黃星華和苗學禮也要承擔部分責任。其實，專責委員會亦指出了兩人應負的責任。不過，報告還指出有很多其他人應負的責任及其他許多制度上的問題。因此，單單譴責兩人，未免是將問題簡單化。我也不同意馮檢基議員以政治和非政治的責任作為分界線。相對來說，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是比較合理的。我同意政府應該仔細地研究這份專責委員會的報告，並考慮對須就事件負責的官員，以至承建商等人作出適當的處分，這樣才符合問責的精神。

主席，我謹此陳辭。

### 暫停會議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剛好是晚上 10 時零 1 分。在這階段，我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0 時零 1 分暫停會議。

附件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3) 附表 4 第 2 及 19 條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2(1)

(a) 在“首份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定義中，刪去“該村的首屆鄉村一般選舉之前按照本條例編製和發表的該村的”而代以“第 17(1)(b)條生效之後編製和發表的該村的首份”。

(b) 在“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定義中，刪去“該村的首屆鄉村一般選舉之前根據本條例編製和發表的該村的”而代以“第 17(1)(a)條生效之後編製和發表的該村的首份”。

(c) 刪去“訂明公職人員”的定義。

(d) 加入 —

““尚存配偶”(surviving spouse)就某原居民而言，指在該原居民去世時作為其配偶而仍然在世，並且在該原居民去世後從未作出以下作為的人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a) 與另一人按照《婚姻條例》（第 181 章）而舉行婚禮或締結婚姻；或
- (b) 與另一人在香港以外按照當時施行的當地法律而舉行婚禮或締結婚姻；”。

7(1)(a) 刪去“9個月，自 2003 年 7”而代以“6 個月，自 2003 年 10”。

9(1) 刪去(a)段而代以 —

“(a) 他是司法人員；”。

15 (a) 在第(4)(b)款中，在“登記”之後加入“當日”。

(b) 在第(4)(c)款中，刪去“在申請登記時是成年人”而代以 —

“是成年人，或 —

(i) 就該村的首份臨時或正式選民登記冊的登記而言，將於 2003 年 6 月 3 日或之前成為成年人；

(ii) 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將於他申請登記後的首個 10 月 20 日或之前成為成年人”。

(c) 在第(5)(a)款中，在“配偶”之後加入“或尚存配偶”。

(d) 在第(5)(b)款中，刪去“在申請登記時是成年人”而代以 —

“是成年人，或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i) 就該村的首份臨時或正式選民登記冊的登記而言，將於 2003 年 6 月 3 日或之前成為成年人；
- (ii) 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將於他申請登記後的首個 10 月 20 日或之前成為成年人”。
- (e) 在第 (5)(d)(i) 款中，刪去 “inform” 而代以 “informs” 。
- (f) 在第 (5)(d)(ii) 款中，刪去 “provide” 而代以 “provides” 。
- 16(c) 在 “選舉” 之前加入 “有關” 。
- 17 (a) 在第 (1)(a) 款中，刪去 “於有關鄉村舉行鄉村一般選舉的日期之前的 72 日” 而代以 “在 2003 年 4 月 22 日或之前及其後每年的 9 月 10 日或之” 。
- (b) 在第 (1)(b) 款中，刪去 “於有關鄉村舉行鄉村一般選舉的日期之前的 30 日” 而代以 “在 2003 年 6 月 3 日或之前及其後每年的 10 月 20 日或之” 。
- (c) 在第 (2) 款中，在 “地址” 之後加入 “或其他個人詳情” 。
- (d) 在第 (8)(a) 款中，刪去 “；或” 而代以句號。
- (e) 刪去第 (8)(b) 款。
- 20 (a) 在第 (3) 款中 —
- (i) 在 (a) 段中，刪去 “( 可多於一個日期 )” ；
- (ii) 在 (b) 段中，刪去 “或該等日期” 。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在第(5)款中 —

(i) 刪去 “or dates” ；

(ii) 刪去 “or are” 。

21

(a) 在第(1)款中 —

(i) 在 “選管會須” 之前加入 “除第(1A)及(2)款另有規定外，” ；

(ii) 在(a)段中，刪去 “處” 而代以 “署” 。

(b) 加入 —

“(1A) 如按第 29(2)(a)條的規定被宣布為未能完成的某鄉村的選舉，是因選舉主任曾按第 29(2)(a)條的規定宣布該村的選舉未能完成而舉行的鄉村補選，則選管會在選舉主任宣布該補選未能完成的情況下，無須為該村安排舉行一項鄉村補選。” 。

23(1)

刪去(a)段而代以 —

“(a) 他是司法人員；” 。

30(1)

刪去 “或之後” 。

31

(a) 在第(1)(c)款中，在 “按照” 之後加入 “本條例及” 。

(b) 在第(8)(b)(ii)款中，刪去 “在該選舉中就該村選出的候選人人數少於該選舉須選出的該村” 而代以 “在該村的選舉中所選出的候選人人數少於該村的選舉須選出” 。

條次建議修正案

36(1) 刪去 “藉” 。

40(a) 刪去所有 “10” 而代以 “5” 。

51(2) 刪去 “賦予或委” 而代以 “委予或賦” 。

62 (a) 在第(1)款中，刪去 “3” 而代以 “6” 。

(b) 在第(2)款中，刪去 “9 個月，自 2003 年 7” 而代以 “6 個月，自 2003 年 10” 。

63(1) 刪去 “3” 而代以 “6” 。

附表 1、2 及 3 刪去所有 “7 月” 而代以 “10 月” 。

附表 4 (a) 在第 3(e) 條中，刪去建議的 “鄉事委員會” 的定義。

(b) 刪去第 4 及 10 條。

(c) 加入 —

“《電子交易（豁免）令》

10A. 獲豁除於本條例第 5 條的  
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電子交易（豁免）令》(第 553 章，附屬法  
例) 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68. 《村代表選舉  
條例》(2003  
年第 24 號) 第 8(1)、10(1)、  
24 及 26(2)  
條”。

10B. 獲豁除於本條例第 6 條的  
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附表 2 現予修訂，加入 —

“24. 《村代表選舉  
條例》(2003  
年第 24 號) 第 8(2)、10(2)、  
24 及 26(2)  
條”。

(d) 在第 14(a)及(b)條中，在 “4(i)” 之後加入 “或(j)” 。

(e) 在第 15(a)條中，刪去 “或(i)” 而代以 “、(i)或(j)” 。

(f) 在第 17 條中，刪去 “刊登” 而代以 “公布” 。

(g) 在第 20 條中 —

(i) 在建議的第 5(2)(a)條中，刪去 “3” 而代以  
“6”；

(ii) 在建議的第 5(2)(b)條中，刪去 “9 個月，由  
2003 年 9” 而代以 “6 個月，由 2003 年  
12”。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鄭家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5(3) 在“該村的事務”之後加入“，除與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有關的事務以外，”。
- 6(4)(a) 在“就該村的事務”之後加入“中與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有關的事宜”。
- 15(4) 刪去(b)段。
- 22(1) 刪去(b)段。

**附錄 I**

**書面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就呂明華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在外判服務時，通常不會規定投標者的資格。不過，為確保中標者能提供滿意的服務，本署採用評分制度評審標書。

評分制度有多個評審項目，會因應每份標書略有不同。考慮的事項包括投標者就有關招標服務提交管理、工作及應變計劃，以證明其承辦服務的能力；擬付予工人的月薪，以及工人每天准予工作時數的上限；投標者在過去指定期內的相關工作經驗及表現，有沒有違反《僱傭條例》或其他與僱用職員有關法例的紀錄，以及是否取得本港公認組織頒發的有效優質管理資格等。此外，投標者須填報背景資料和提交公司的詳細資料，例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財務情況，以供本署參考。

本署採用上述的評分制度，有效地評估投標者及有關標書的質素，確保批出的合約具有成本效益。

**附錄 II****書面答覆****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就譚耀宗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香港電台 7 個電台聽眾人數的分布情況，現附上有關資料，供議員參閱。

**香港電台各頻道的收聽人數**

	<i>2001-02</i> ( 實際 )	<i>2002-03</i> ( 預算 )	<i>2003-04</i> ( 預算 )
<b>各頻道收聽人數 — 過去 7 日 ( 百萬人 )</b>			
第一台 .....	1.657	1.995	1.995
第二台 .....	1.536	1.775	1.775
第三台 .....	0.183	0.318	0.318
第四台 .....	0.153	0.235	0.235
第五台 .....	0.471	0.557	0.557
第六台 .....	0.153	0.153	0.153
第七台 .....	0.213	0.477	0.477

資料來源：尼爾森（中國）有限公司進行的 2002 年電台聽眾調查

調查抽樣人數：4 457 ( 透過電話調查 )

基數：9 歲或以上總人口 ( 6 187 000 )

調查進行時間：2002 年 11 月及 12 月

\*回應時，受訪人士可選擇多過一個頻道

**附錄 III**

**書面答覆**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就陳國強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截止今年 2 月底，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共收到 7 份由政黨提出的撥款申請，當中 6 份已獲批准，另有 1 份正在評審。有關獲批撥款的項目資料已上載該基金的網頁 <[www.info.gov.hk/etwb-e/chi/link/ecf.htm](http://www.info.gov.hk/etwb-e/chi/link/ecf.htm)> 。

**附錄 IV****書面答覆****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就李華明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煤氣公司自 1862 年成立以來，如世界各地燃氣公司一樣，初期主要採用鑄鐵喉管。鑑於由開始鋪設鑄鐵喉管至今已經過了一段很長的時間，因此已沒有原先鋪設鑄鐵喉管的費用紀錄。

煤氣公司自七十年代中期起已沒有鋪設鑄鐵喉管，而改用新物料的喉管。現存的鑄鐵喉管僅約 30 公里，使用了約 30 至 40 年。更換這些喉管大概需要 8,000 萬至 1 億元左右。由於煤氣公司每年均投資港幣 6 億至 7 億元於網絡系統，包括鋪設新的喉管、更換及維修舊喉管，確保煤氣供應安全可靠，所以煤氣公司預計無須將這次更換鑄鐵喉管的費用額外轉嫁在煤氣費中。